

第一章 緒論

我國於提供早期療育服務時的評估，主要側重於兒童各層面的發展及生理缺陷，而較忽略兒童從出生至被評估期間所接受到的親職適應性，也缺乏親職適應性之評估工具及常模資料(徐澄清,2004)。但父母的親職實踐對兒童發展具非常關鍵的影響(Osofsky & Thompson, 2004;Block&Block,2002;Atkins-Burnett& Meares, 2000; Malone, et al., 2000;Turnbull & Turnbull III, 2002)。而如何評估父母的親職功能，並進而運用評估結果於擬定、執行個別家庭服務計劃過程中，則凸顯評估父母親職功能的重要性。為達此目的，社會工作者扮演著重要的“評估者”角色(Malone, et al., 2000;王天苗,1993)。評估父母的親職實踐情形，有助於早期療育服務提供者於提供服務過程中同時關注於父母，以適時地依父母親職實踐現況提供資源，滿足兒童的早期療育需求之時，也達到父母充權(empowerment)的目的。

評估是發生在社會工作者對案主服務過程中，於過程中，透過對問題的了解，各項與案主心理社會有關的資料被蒐集、分析綜合成爲多面向的評估，再將多面向的評估運用爲發現協助和處遇的方向，訂定目標及處遇計劃的基礎(Hepworth, Rooney & Larsen,1999;潘淑滿,2000;謝秀芬,2002)。在早期療育服務過程中，評估是種連續互動的過程，目的在於找出可能影響兒童及家庭的優勢及需求，以此爲依據提供兒童及其家庭所需的早期療育服務(Bailey,1991)。也就是評估結果將包涵在家庭支持服務進行前所設計的個別家庭服務計劃(Individual family service plan, IFSP)之中(陳姝蓉、黃美智,1999;王天苗,1993)。於早期療育社會工作中，評估是提供家庭支持服務的首要工作，藉由評估，先了解父母所處的情境、態度及行爲因應模式等，社會工作者方可更清楚應提供之家庭服務內容。

處遇計劃的有效性及其處遇結果，受到評估正確性極大的影響(Hepworth, Rooney & Larsen,1999)。早期療育社會工作中運用評估工具有助於社會工作者面對發展遲緩兒童與其家庭的多重面向時，可清楚掌握各個面向及可具體估量現象的表徵。進而，社會工作者可將評估結果做爲處遇計劃之架構(潘淑滿,2000)。在探討障礙兒童家庭相關的研究中，發現評估工具對家庭和專業人員雙方都有助益，因爲它確實可以幫助專業人員快速、功能地獲得家庭需要與狀況的綜合資

料，父母也可以在評量過程中，了解自己家庭的狀況及可能獲得的服務(Bailey & Blasco,1990; Bailey, Blasco & Simeonsson, 1992 轉引自王天苗,1993)。完成正確的評估，不僅可提高處遇計劃的有效性，對專業人員及發展遲緩兒童家長雙方面皆有明確地助益。

社會工作於近年來強調責信(accountability)的重要，責信指的是社會工作者對於受服務的對象、機構、提供主要資料者等的責任，包括效率、品質與效益等三個觀點(Martin & Kettner,1999;謝秀芬,2002)。運用評估工具可使社會工作者更有效的評估，以達到效率考量；而以評估結果做為基礎擬定、執行處遇計劃，並運用評估工具於處遇計劃開始執行前及執行結束時進行評估，可使社會工作者更清楚服務效益；運用具有信度與效度的量化評估工具，則使社會工作者的評估達穩定一致，以期具備品質觀點中的可靠性。運用評估工具可使社會工作者更清楚地展現責信。

社會工作者於評估時常運用的評估工具為「家系圖」(genograms)與「生態圖」(eco-map)(潘淑滿,2000)。由家系圖與生態圖來描繪與評估家庭內的互動關係，及家庭內在、外在資源(潘淑滿,2000;謝秀芬,2002)。運出家系圖與生態圖二種工具可協助社會工作者更清楚地了解家庭，包括家庭結構、家庭動力、家庭資源及家庭生態等各個家庭面向，由此可見運用評估工具可幫助社會工作者進行評估時，更清楚地掌握應評估的面向，以利評估之完整。

早期療育社會工作實務中，社會工作者主要於「家庭評估」與「發展評估」二大工作項目中運用評估工具：進行家庭評估時，社會工作者運用「家系圖」(genograms)與「生態圖」(eco-map)來針對家庭的家庭結構、動力、生態系統等進行家庭評估(潘淑滿,2000;謝秀芬,2002;萬育維,1997)；於早期療育社會工作當前於發展中的評估工具尚有「發展遲緩孩童家庭功能問卷」(鄭期緯,2004)。進行兒童發展評估時，社會工作者目前主要使用的篩檢工具為「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嬰兒發展測驗(Denver Developmental Screening Test ,DDST)」、「中國兒童發展量表(Chinese Children Developmental Inventory, CCDI)」及「嬰兒兒童綜合發展測驗(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al Inventory for Infants and Toddlers,CDIIT)」等四種評

估工具，此四種評估工具皆是運用於為兒童進行發展篩檢，以篩檢出疑似發展遲緩兒童之途。

由此可見，運用於早期療育社會工作中的評估工具，於「發展評估」部份，對於兒童的發展乃採題項勾選之測量工具做為掌握兒童發展情形之依據。但進行「家庭評估」時，社會工作者使用的評估工具主要仍是描寫性的工具，以圖形表達家庭概觀(萬育維,1997:20)；雖有「發展遲緩孩童家庭功能問卷」此量表的編製，用以評估發展遲緩兒童之家庭功能，但此評估工具仍在發展階段。再者，進行家庭評估時，雖許多研究皆已證實「親職功能」顯著影響發展遲緩兒童發展(Osofsky & Thompson, 2004;Block&Block,2002;Atkins-Burnett& Meares, 2000;Malone, et al., 2000;Turnbull & Turnbull III, 2002)，但現階段仍無評估工具可供社會工作者用以評估「親職功能」此重要概念。

早期療育社會工作中強調「親職功能」的重要性，也因此社會工作者如何評估親職功能進而擬定處遇計劃以介入家庭提供服務，為社會工作工作步驟之端。但現階段社會工作者評估親職功能時並無合適的評估工具可協助評估，可能造成評估結果缺乏一致可靠性，或者評估結果未能真實地反映親職功能。再者，當服務輸送過程中面臨服務提供者轉換時，若缺乏評估工具，也容易產生不同的服務提供者間對於親職功能產生不一致的評估結果。因而若發展親職功能評估工具對社會工作者之評估有增益之效果。

早期療育服務乃是以家庭為中心，看重親職功能的重要性，將親職功能納入個別家庭服務計劃中加以評估(Malone, McKinsey, Thyer & Straka, 2000)。因此，社會工作者擔任評估者角色時，需針對「親職功能」加以評估。且基於親職功能之重要性，為達有效評估親職功能，以進而提供適切之親職教育，及因應多專業合作時，各個專業人員與家庭對於評估結果的一致性，研究者期待藉由發展「發展遲緩兒童父母親職實踐評估工具」此評估工具以達成有效評估及提高評估結果信度與效度之目的。

「親職功能」之重要性及其對發展遲緩兒童發展之顯著影響具有實證研究予以支持(Osofsky & Thompson, 2004;Block&Block,2002;Atkins-Burnett& Meares, 2000; Malone, et al., 2000)。若可發展出評估親職功能之評估工具，對於早期療育社會工作者而言，將有助其將抽象之「親職功能」概念具體化，進而可具體地評估親職功能發揮情形，使社會工作者明確地掌握親職功能，以做為介入處遇之依據。而評估結果更可做為擬定處遇計劃之架構，社會工作者於不同的服務階段中更可運用評估工具以檢視處遇之成效，做為成效評估之依據。

發展「發展遲緩兒童父母親職實踐評估工具」乃是為提供早期療育相關專業人員與發展遲緩兒童之家庭工作時使用，特別是社會工作者進行家庭評估時使用。基於以家庭為中心(family-centered)理念，早期療育相關專業人員需清楚明白家庭能力、現況、需求與期待，以提供符合家庭文化、理念之服務(Atkins-Burnett& Meares, 2000)。早期療育相關專業人員中，又以社會工作者最為注重父母如何發揮功能促進兒童發展(Malone, McKinsey, Thyer& Straka, 2000)，社會工作者於了解家庭全貌時，親職功能是不可或缺的部份，了解親職功能發揮狀況，社會工作者可更清楚應與家庭一同合作的目標為何。

研究者建構「發展遲緩兒童父母親職實踐評估工具」之目的，不是在於責難父母，將父母視為兒童造成遲緩問題的成因，更不是為了減少不適任的父母而由機構工作人員與專業人員提供「較為稱職」的照顧來取代父母(Turnbull& Turnbull III,2002)。雖然在 1940 年代至 1950 年代之間，早期療育服務理念曾視父母為造成障礙兒童的成因，認為父母創造出兒童的障礙，並因而提倡兒童照顧機構化(Turnbull & Turnbull III, 2002)。但現今的早期療育理念已將看待父母的認知，由“問題的成因”轉變為子女或其他兒童“改變的合作者”(Block & Block, 2002)。看待父母的觀點為「父母是兒童最佳的發展促進者」，為協助父母達到此目標，社會工作者需要更準確地掌握父母親職功能展現程度，以有效地擬定處遇策略以達父母親職功能發揮，進而促進發展遲緩兒童發展之目的。

於本研究之中，研究者看重「以關係為基礎的取向」，深知親子關係的重要性，及父母於兒童發展過程中所扮演的關鍵性角色：父母如何藉由發揮親職功能達到促進兒童發展之目的。故而研究者期待藉由將「親職功能」此抽象意涵加以明確界定並具體化後，發展出清楚的面向並進而建構成評估工具。經由工具的協助，使父母產生自我覺察，進而父母可更加明白在照顧發展遲緩兒童的同時，父母可以如何充實、裝備自身的親職能力，實踐「父母是發展遲緩兒童的最佳資源」此一理念(Turnbull & Turnbull III, 2002)。並藉由父母自身的覺察後，期待經由父母與專業人員之間的合作，以落實父母的自我充權(self-empowerment)(Block & Block, 2002)。達到早期療育服務中「促進家庭發展」之目的。

於早期療育社會工作者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普遍均看重「親職實踐」對兒童發展的重要性，社會工作者亦藉由提供各樣的親職教育介入，期使提高發展遲緩兒童父母的親職實踐能力，但於社會工作者介入處遇前往往缺乏客觀的評量工具以為輔佐，幫助社會工作者具體評估發展遲緩兒童父母親職實踐現況，再進而藉由客觀的評量結果做為擬定處遇計畫的依據。是故研究者期待可建構「發展遲緩兒童父母親職實踐評估量表」，以客觀的評量工具做為社會工作者評估父母親職實踐之依據，使社會工作者的處遇介入更具科學依據。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哲學背景

本研究旨在建立「發展遲緩兒童之父母親職行為實踐量表」，以期待建立一量化工具可客觀地估量「親職」此概念的實踐情形。建構量表的目的，是為反映重要的現象或構念，可稱之為“潛在變項(latent variable)” (Devellis,2003)。「親職」即為本研究之核心潛在變項，但此真實現象中有些部份是研究者無法直接觀察得到父母如何實踐父母親的職份，或量化父母實踐其職份的程度，也因此需要量表問項來評量之。

關於社會科學性質的預設，長久以來即有「唯名論(nominalism)」與「唯實論(realism)」的爭辯。在知識論上唯名論主張世界是有規則和因果關係的「實證論(positivism)」，唯實論則主張世界並沒有一定律則的「反實證論(anti-positivism)」；在方法論上唯名論主張社會科學應研究個體的、實體的、經驗的「個體論」，唯實論主張應研究通則的、形式的「律則論」(簡春安,2003;黃光國,1998)。而此二主張於立基上的差異，影響著社會科學研究方法的發展，後世的學術主張並無絕對的分野，而在上述的層面上採取不同的立場。

社會科學性質的思潮演變過程中出現了由 Descartes 為代表的「理性主義」。其主張主客二元論影響著後人在「主體性優位」的前提下，認為外在世界是可以度量的客體，認識主體可以藉由客觀的數量方法加以描述，影響所及，思想發展步入實證主義(簡春安,2003;黃光國,1998)。實證主義強調透過精密的觀察或實驗，以考證事實的本質與因果關係，透過量化方法建構或解釋模型或理論。但主觀與客觀之間的爭執也牽動著量化研究與質性研究，一般的共識為量化研究在於做客觀的研究，其研究中的每一程序再再都是設法使整個研究客觀化的程序(簡春安、鄒平儀,2004)。對本研究而言，實證主義提供認識方法，將「親職」當成一客體，加以觀察、驗證

本研究的初衷在於期待了解親職實踐的情形，「親職」是以父母為主體而生的角色、信念、行為、功能及能力等整體整合，乃是在個人為主體下高度主觀的表徵，而此表徵又包含著實際可觀察的外顯及感官難以所及的內隱，因此，本

研究採取實證論觀點，嘗試著將核心的研究概念：「親職」進行概念的操作化，使其轉化為具體可測量，採量化研究方法建構出量表，期待藉由實證主義的方法，加以了解研究主題的個體性。

本研究在於建立「發展遲緩兒童之父母親職行為實踐量表」。本量表指涉三個概念：「發展遲緩」、「親職」及「量表」。本章第一節，因考量發展遲緩與早期療育息息相關，為求周延，將會同時探討二者，先針對早期療育之定義及服務對象加以界定，再整理出早期療育的重要核心價值；第二節中再探討親職之意涵，及由親職概念衍生之親職功能、親職實踐層面、影響親職實踐等，以釐清與親職相關的概念；最後，為達到建立本研究期待建立之量表，將探討建立量表的相關概念及作法，以更清楚如何建構量表及過程中應思量的部份。

第二節 早期療育

早期療育可泛稱為針對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而提供的服務系統。詳細探究早期療育，可發現其涉及到針對何種對象提供服務、因服務衍生的功能為何、服務提供時的原則為何等意涵。因此，於本節將針對發展遲緩、早期療育的功能、實施早期療育之原則等加以探討，詳述如后：

壹、 發展遲緩

發展遲緩乃是概稱，其指涉對象、年齡及判定方法因不同的法律規定而略有差異，於下文中將整理社政及教育法規中與發展遲緩相關的規定，以彙整較周延的定義。同時，也將整理美國的身心障礙者教育法(Individual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Amendments,IDEA) (P.L.101476)Part C(Infants and Toddlers with Disabilities)，以進一步了解發展遲緩在不同國家中的意涵。

一、 發展遲緩兒童的定義

所謂發展遲緩兒童之定義，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中明確地加以界定：所稱發展遲緩兒童，指在認知發展、生理發展、語言及溝通發展、心理社會發展或生活自理技能等方面，有**疑似異常**或**可預期**有發展異常情形，並經

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院評估確認後發給證明之兒童，而經評估為發展遲緩兒童，每年至少應再評估一次。由上述規定可見，發展遲緩兒童係指兒童於五大發展領域上有任何一領域出現異常，且經由醫院縝密地評估後認定之，再者，因應兒童發展的變異性，故需每年重新評估；再者，除已發生發展遲緩事實之兒童外，亦包括疑似或可預期有發展遲緩之兒童。

於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第十三條中則有更明確地規定：發展遲緩指未滿六歲之兒童，因生理、心理或社會環境因素，在知覺、認知、動作、溝通、社會情緒或自理能力等方面之發展較同年齡顯著遲緩，且其障礙類別無法確定者，其鑑定依兒童發展及養育環境評估等資料，綜合研判之。意即發展遲緩成因可能為生理、心理或社會環境等各項因素，造成兒童在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中所界定的五大領域出現發展遲緩外，還包括知覺發展遲緩；發展遲緩鑑定則需考量兒童發展及養育環境此二項要素，經發展遲緩鑑定後無法確定障礙類別者方歸屬於發展遲緩。

參照特殊教育法第三條所界定的身心障礙，係指因生理或心理之顯著障礙，致使需要特殊教育和特殊教育相關服務措施協助者；進而於特殊教育法第三條第十一項中界定發展遲緩者為身心障礙類別之一。彙整上述法規可廣義地界定發展遲緩兒童涵蓋三類：

- (1) 領有醫院證明於五大發展領域其中任一領域有發展遲緩事實之兒童
- (2) 於發展過程中，因生理、心理、社會環境等各項可能因素造成兒童有可預期發展異常之兒童
- (3) 需身心障礙重建之身心障礙兒童

二、 發展遲緩兒童之年齡界定

一般而言，「兒童」泛指十二歲以下之嬰兒、幼兒及幼童，但「發展遲緩兒童」並非指十二歲以下具發展遲緩者。發展遲緩兒童之年齡界定，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乃是針對未滿六歲之發展遲緩兒童提供服務。於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第十三條規定發展遲緩係指未滿六歲之兒童。以就學階段來區分，依特殊教育法第七條之界定，特殊教育提供階段為學前教育階段、國民教育階段及國民教育階段完成後等三個階段；同時，於特殊教育

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對身心障礙國民，除依義務教育之年限規定辦理外，並應向下延伸至三歲，意即向下延伸至學前教育階段。相較上述三項法規，可知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及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中規定發展遲緩兒童年齡之上限為六歲，但未規定年齡之下限；而特殊教育法明確地規定自三歲起提供發展遲緩兒童特殊教育服務；綜合三項法規，可將發展遲緩兒童年齡歸納為零至六歲兒童，且發展遲緩兒童於可於三歲起接受特殊教育服務。

美國於身心障礙者教育法(Individual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Amendments,IDEA) (P.L.101476)的 Part C(Infants and Toddlers with Disabilities)界定早期療育服務對象有二：其一是高風險嬰幼兒(at-risk infant or toddler)，係指年齡於三歲以下，若早期療育服務未介入則可能產生實質發展遲緩風險之嬰、幼兒，但高風險嬰幼是否納入早期療育服務中則由各州政府斟酌決定之；其二是身心障礙嬰幼兒(infant or toddler with a disability)，指年齡於三歲以下，因為(1)經由適當的工具及程序診斷出具有發展遲緩而需要早期療育服務者，或是(2)被診斷出有生理或心理之健康狀況具高度可能導致發展遲緩而需要早期療育服務者。

因此可知，美國早期療育所服務的發展遲緩兒童對象年齡為三歲以下之障礙嬰、幼兒，另外，由各州政府自行決定早期療育服務是否提供予未介入則可預期將產生發展遲緩之高風險嬰幼兒。由上述可知，發展遲緩的年齡界定與疑似遲緩者是否納入服務對象之中，為我國與美國在早期療育上的差異之一。

三、 發展遲緩狀態之判定

發展遲緩的判斷不同於診斷疾病時的病因性診斷，而是強調功能性評估。於 IDEA 的 Part C Sec.632(5)(a)中規定診斷方式為：三歲以下嬰幼兒需經由適當的工具及程序診斷出於認知、生理(physical)、溝通、社會或情緒，或適應(adaptive)等領域有一項或者多於一項之發展遲緩。88-164 公法(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Assistance and Bill of Rights Act, P.L.1998)將具發展擔憂之幼兒定義為從出生至五歲間具有實質上的發展遲緩，或特定先天、後天狀態，此狀態很可能導致三項或更多項生活活動實質地遭受功能限制，包括未提供服務下的自我照顧、語言接受及表達、學習、移動、自我導向(self-direction)、獨立生活的能力、經濟等的自我滿足(Malone, McKinsey, Thyer & Straka, 2000)。簡言之，判斷嬰幼兒是否為發展遲緩時，需因應嬰幼兒接受診斷時之特殊性，採用適用於嬰幼兒之診斷工具，

且注意診斷過程與程序，若幼兒於發展領域出現一項或一項以上生活活動之功能性限制者即為發展遲緩。

相較我國與美國對於發展遲緩兒童之定義，其差異在於對象涵蓋範圍、年齡界定及診斷(diagnosis)重點，說明如下：

(一)對象

我國除無法歸屬其障礙類別的發展遲緩兒童，及身心障礙兒童外，亦包括可預期有發展遲緩之兒童。美國主要針對障礙嬰幼兒(infant or toddler with a disability)，另外由各州自行決定是否將高風險幼兒納入早期療育服務中。相較之下，美國並無“發展遲緩”兒童之界定，而區分為高風險嬰幼兒及障礙嬰幼兒二種身份，其中高風險嬰幼兒則由各州政府自行決定是否提供服務；我國則是將對象區分為三類：疑似／可預期遲緩者、明確遲緩者及身心障礙者，且於明文規定疑似／可預期有發展遲緩者為早期療育服務對象。

(二)年齡

我國各項法規的界定不盡相同，但歸納後可特定指六歲以下兒童，且年滿三歲即可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美國界定發展遲緩兒童年齡主要針對三歲以下的嬰幼兒，於 88-164 公法中則將年齡層提高至五歲。

(三)診斷

我國規定需由醫院評估確認，並且每年至少需複評一次，強調的是提供評估者及評估頻率；美國則強調評估工具及程序的適當性。於發展遲緩領域部份，我國強調的是兒童的發展狀態與同齡兒童相較下有異常情形者，美國則皆強調於發展領域中出現功能性問題，導致幼兒生活活動受到實質限制。

貳、 早期療育服務之定義與功能

早期療育主要針對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提供服務，下文中將針對「早期療育服務」的定義界定之，並針對服務之功能加以說明，以更清楚早期療育的意涵：

一、早期療育服務之定義

早期療育是種複雜的服務系統，涉及多元的服務設備、多專業的參與、服務協調、跨機構的合作及異質性的幼兒及家庭(Aytch, Castro& Selz-Campbell, 2004)。早期療育服務係指“有意地提供給嬰兒、幼兒、幼童(young child)及其家庭，具有意圖於強化兒童的發展、極小化發展遲緩的可能、及強化家庭滿足幼兒特殊需求之能力的行動”(Malone, McKinsey, Thyer & Straka, 2000)。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所稱早期療育服務，指由社會福利、衛生、教育等專業人員以團隊合作方式，依未滿六歲之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之個別需求，提供必要之治療、教育、諮詢、轉介、安置與其他服務及照顧…。簡言之，「早期療育」乃泛指服務系統，而「早期療育服務」則是針對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所提供具有目的性的行動。

IDEA 的 Part C 中對早期療育服務界定為：在公共監督下由符合特定資格的人員提供發展性服務，提供予身心障礙的嬰幼兒以滿足其發展需求；IDEA 在於提供家庭及其新生至三歲間被鑑定為發展遲緩或被判斷具發展遲緩危險之嬰幼兒，一種廣泛、協調、跨專業、跨機構的早期療育服務方案之準則(Malone, McKinsey, Thyer & Straka, 2000)。由此可理解早期療育服務意指針對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二者，由專業人員以跨專業團隊方式，提供特定的整合式服務或照顧，來滿足發展遲緩兒童及家庭之需求，是種具發展性目的之行動。

二、早期療育之功能

早期療育的功能除了對於發展遲緩兒童本身外，對於家庭及社會均有其正向功能。於 IDEA Part C Sec.631 中清楚地指出早期療育服務之功能：

(一) 對發展遲緩兒童而言，可增進身心障礙嬰幼兒的發展，及極小化發展遲緩的

可能性。並且極大化未來其獨立生活於社會中的可能。

(二) 對家庭而言，則可以增進家庭滿足發展遲緩兒童特殊需求的能力，達到家庭提升解決問題、使用資源，並進而充權(empower)家庭之功能。

(三)對社會成本而言，可藉由早期療育以極小化對特殊教育的需求，進而減少教育及相關服務的成本；身心障礙兒童未來安置上，則極小化安置機構化(institutionalization)的可能，並且極大化其獨立生活於社會中的可能。

(四)對社會凝聚而言，可以促進政府及民間機構對過往較少予以注意的弱勢族群、低社經地位者、都市角落及農村等人口群的評估、鑑定及滿足等能力。

多位學者亦指出，早期療育服務是在承認個別差異及促進其能力的前提下，奠定發展遲緩兒童發展的良好基礎，具有減少不良行為、犯罪及青少年懷孕的可能性，或增加發展遲緩兒童完成高中學業的可能，對家庭而言則可習得如何教養，以減少家庭的挫折感，並增進家庭處理問題及運用資源的能力，另外，於兒童發展的早期介入，亦可降低特殊教育成本，減少社會福利支出(Hwa-Froelich & Westby,2003;; Glascoe,1999; Simeonsson, 1991 ;紀金山、宋民麗,2003;王志全,2002;王美鈴,2002;林初穗,2002;萬育維、王文娟,2002)。綜融而言，可知早期療育服務的功能不只針對發展遲緩兒童本身，亦對其家庭及社會有積極效果，可整理出早期療育有五大功能：

- (1)促進兒童發展，減少其遲緩或延緩惡化的可能
- (2)促進發展遲緩兒童獨立生活，並減少機構安置的可能
- (3)增進發展遲緩家庭之解決問題及運用資源的能力
- (4)減少社會成本
- (5)增進對弱勢公民的照顧。

參、早期療育之原則

早期療育的目標人口群有二者：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提供服務時不僅只以兒童為本位出發，考量兒童需求之時，也針對其家庭考量其需求與價值，關注於家庭、兒童及服務提供者三者間的關係，於此形成早期療育的價值及原則。綜

融各項文獻資料，茲將早期療育的原則整理如下：

一、「早期發現與早期介入」原則

早期療育中的「早期」強調二個重要的意涵：及早發現徵兆與介入時間應及早(萬育維、王文娟,2002)。簡言之就是「早期發現(early detection)、早期介入」。早期發現指的是藉由各種管道，及早發現兒童是否有發展遲緩的現象，以有效地掌握遲緩發生的時機。方法上，早期發現可以透過發展篩檢的方式找出很有可能發展遲緩的兒童 (Guralnick,2001;Henderson & Meisels, 1994)；早期介入則是指於發現兒童具有發展遲緩現象後，應及早依據個別化採取適切性與補償性的服務方案介入；而早期療育介入的對象，除了發展遲緩兒童本身以外，還包括其家庭。

因為早期療育乃是意圖針對發展遲緩兒童，依其特殊需求提供專業性的醫療、復健、特教及福利服務等支持，因此早期發現、早期介入，以及時地提供發展遲緩兒童與其家庭所需的服務，並充分開拓孩子的發展能力在早期療育服務中至為重要，尤其是三歲以前介入療育的成效更為顯著(李淑娥,2002;黃美涓等,1997)。即在「早期發現、早期介入」的原則下，透過初級、次級和三級預防，有效減少障礙的產生或減輕障礙的程度，以及防止障礙惡化(Simeonsson, 1991)。早期療育所強調的「早期」是積極地早期發現兒童是否有發展遲緩外，於發現後，更要積極介入以服務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以達到三級預防效果。

二、「多專業團隊合作」原則

早期療育是由一群與兒童發展及家庭需求相關的專業人員共同提供，在多專業(multidisciplinary)團隊合作的運作模式下提供服務。多專業的投入與合作之目的在於滿足兒童及其家庭的多元需求。為達服務有效性，團隊中的每個成員必需致力於跨專業模式，並應具有良好的觀察及溝通技巧(Atkins-Burnett& Meares,2000)。也就是早期療育乃是提供予發展遲緩兒童與其家庭的廣泛、協調、多專業之服務系統(IDEA,1997;Woolfson,1999)。而服務系統中專業團隊的合作程度則會深切地影響著對服務對象的服務成效(Temkin-Greener, et al., 2004)。因此，為要達到服務的適切性，需要各領域專業人員之間的合作與共同溝通，因為透過醫療、福利、教育等不同領域的人員參與於評估、計劃及執行過程之中，並

且相互合作，方可提供發展遲緩兒童與其家庭整體性的服務（萬育維、王文娟,2002; 王美鈴,2002;黃秀梨、邱怡玟,1999;王慧儀,1998）。在多專業團隊成員共同合作下，方可期待提供予發展遲緩兒童及家庭的服務是可符合多元需求，並且具有整合性，以發揮整體的服務成效。

發展遲緩兒童的發展情形，常於認知、語言溝通、肢體動作、社會行爲及生活自理等發展領域中有二種以上的遲緩情形(李淑娥,2002)，而家庭在滿足兒童各項發展領域需求之時，也會衍生出家庭的需求。因此，爲要滿足二者，投入於早期療育的專業人員包括：特教老師、語言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社會工作師、護士、營養師、家庭治療者、定向訓練者及醫師等(IDEA,1997;Brink,2002)。對家庭而言，多專業合作意味著不必來回奔波即可取得服務(林初穗,2002)，更甚者，此意味著對發展遲緩兒童的療育評估、計劃及執行是在所有專業整合下實行，減少甚而是使家庭不會發生無所適從的情形。

專業團隊合作係指團隊至少由二種專業組成，無法由個別專業人員獨自完成目標，運作方法則是一個團隊成員是主要的處遇者，其他的團隊成員擔任諮詢以支持主要的處遇者，所有成員參與團隊活動，分享領導權，以及相互依賴以完成團隊任務，在此模式中各專業人員處於平等、尊重的關係中(Temkin-Greener, et al., 2004;Bronstein,2002; Atkins-Burnett& Meares,2000,林初穗,2002)。在此方法下不同領域的專業人員則需具備角色釋放(role release)的能力，因爲跨專業模式涉及“跨越專業界限，並且從其他專業而來之知識的同化(assimilation)”，此種改變強調需要在專業間高度的溝通，包括幼兒的評估及協調出獨特的服務輸送計劃。即除了自身的專業外，亦具備其他專業的基本知識，方可於有效地彼此溝通、共事、合作與協調，也就是除了表面的合作外，更重要的是深層的角色及理念的認同(Atkins-Burnett& Meares,2000;Bruder,1994;林初穗,2002;周月清等,2001)。以多專業團隊的模式提供早期療育服務乃是必要的，而專業團隊的成員是否具備認同、角色釋放及同化的能力影響著多專業團隊合作的成效，多專業團隊合作的成效則直接深刻地影響對發展遲緩兒童與其家庭的服務成效。

三、「以家庭為中心」原則

自 1986 年 IDEA 修法後，開啓提供予幼兒及其家庭服務之濫觴。IDEA 中要求對每個家庭提供個別家庭計劃(IFSP)更是使早期療育服務跳脫「機構本位」或「兒童本位」的服務內涵，朝向「以家庭為中心」發展(Atkins-Burnett & Meares, 2000;王天苗,1995)。同時在八〇年代之後，瑞典、英國等歐洲國家也開始重視以家庭為中心的服務(張耐,2003a)。以家庭為中心的服務輸送在早期療育中持續地被倡導，因 IDEA 中提及提供予發展障礙兒童方案與服務之時，強調家庭在早期療育過程的重要性，而支持家庭的同時也是支持著處於家庭中的兒童(Atkins-Burnett & Meares, 2000;IDEA,1997)。家庭的需求、力量、資源、潛在價值與信念皆應被重視，並用之於支持與強化家庭，將家庭列入服務的設計與輸送系統中，採取的是以家庭與兒童需求為導向的服務原則(張耐,2003a;王美鈴,2002)。意即於早期療育服務中，不僅是重視兒童本身，也看重家庭在過程中扮演的角色、需求及獨特性，視家庭為服務的核心，服務目的不僅是兒童療育需求的滿足，同時也以家庭為出發進而滿足家庭因早期療育衍生的需求。

以家庭為中心(family-centered based)的服務模式，立基於家庭是兒童生長的主要環境，家庭環境與兒童是交相影響，兒童與家庭是「一體」，看重兒童的同時，也要視整個家庭為介入對象，不可忽略父母及其他成員的需求(Bredenkamp & Copple,1997;周盈,2004;郭靜晃,2001;張耐,2001;周月清,2001)。當採取以家庭為中心模式所產生的效果在於早期療育提供者可與家庭建立良好關係，甚而是家庭決定是否進入早期療育系統的關鍵，其次對於家庭親情關係、幼兒的情緒發展、療育的延續均有正向效果等(Brink,2002;Chen,1999;李淑娥,2002;周月清,2001)。因為發展遲緩兒童不是獨立生活於家庭之外，兒童及是依附家庭而生，是故考量兒童需求的同時，必不能將家庭排除於思考外，兒童與家庭是共生共存，因此以家庭為中心的思考是必要與絕對應納入早期療育服務之中的原則，也因為看重以家庭為中心的價值，於早期療育過程中所衍生的功能不僅於發展遲緩兒童本身，對提升家庭功能、促進家庭凝聚也有正向的效果。

以家庭為中心是早期療育的理念之一，落實於服務之中有其實行的面向需被考量。首先要考量家庭的文化面向：在規劃提供予家庭的服務之時，文化在家庭中所扮演的角色需被承認及考量，了解家庭及父母在照顧、教養發展遲緩兒童時的角色、家庭歷史有其必要性，同時亦需尊重家庭文化(Turnbull & Turnbull III,

2002; Woolfson,1999)。於了解家庭文化而對家庭有初步評估後，服務提供者進而要考量的面向包括：強調家庭優勢(strength)以建構家庭力量，及家庭在療育目標的設定上是主要的計劃者，而要在如何在個別家庭服務計劃的評估、發展過程中，凸顯家庭目標及需求等，實際的作法是專業人員與父母共同參與針對家庭特定需求與期待而生的服務設計過程中，試圖了解家庭的反應、傾聽家庭的需求、鼓勵家庭與兒童的互動、使用家庭可以理解的語言、以整體家庭為考量而配合家庭生活作息，將服務送到家庭中等(Brink,2002;Procter,2001;Atkins-Burnett & Meares, 2000;周月清,2001;王天苗,1995)。簡言之，以家庭為中心的作法是不只看重兒童，而是將整個家庭與兒童視為整體介入之，過程中重視個別家庭的獨特性、文化、優點、觀點及家庭自決。

四、「家庭優勢觀點」原則

發展遲緩兒童因其發展遲緩的狀況及兒童需依賴於家庭的特性，使其對家庭的依附甚深。家庭於照顧發展遲緩兒童上扮演了相當重要的角色，於家庭系統的脈絡下，家庭成員與兒童之間深切地相互影響(Freedman & Boyer,2000;周月清,2001;王天苗,1994)。當父母具有正向的認知與態度時，對早期療育結果是有正向的影響(陳姝蓉、黃美智,1999)。因此，家庭如何看待發展遲緩兒童，及家庭如何看待自身皆影響著家庭是否願意進入早期療育之中，也影響著家庭於過程中扮的角色及投入程度，對於早期療育的效果也有著直接的影響。

與發展遲緩兒童家庭工作的過程中，服務提供者的感覺與行為會影響家庭，當父母從服務提供者處獲得正向的觀點及感覺時，其對發展遲緩兒童也會傾向於養育及支持，服務提供者對家庭而言，具有示範者的功能(Atkins-Burnett & Meares, 2000;萬育維、王文娟,2002;郭靜晃、吳幸玲,2001)。因此，若當服務提供者看待家庭為“無能力解決問題者”，於專業關係中，服務提供者與家庭間建立的則不是可信任的伙伴關係，但若服務提供者看重的是家庭獨特的特質、能力、資源或是優勢時，家庭較可能發展出信任自身的能力，並可能成為改變的來源(張秀玉,2003)。由此可見對家庭而言，服務提供者看待家庭的觀點是直接地影響著家庭對自身的觀點，所以當服務提供者以家庭優勢(family strength)觀點看待家庭時，帶給家庭的不僅是早期療育服務的介入，更是帶給家庭一種正向的思維，引領著家庭看重自身的優勢並進而建構家庭力量。

家庭優勢觀點強調的是家庭的優點，而非家庭缺點，亦可界定為看待家庭面對問題時所具有的長處(張耐,2003;王天苗,1994)。服務提供者對家庭存有希望及強調家庭改變的動機，重視家庭的長處及可以改變的潛能，評量及運用家庭的優勢，利用家庭優勢協助父母，以此達到家庭充權(empowerment)的目的(周月清,2001;陳姝蓉、黃美智,1999)。服務提供者可利用家庭既有的經驗，協助家庭以此為基礎運用之(Woolfson,1999)。簡言之即服務提供者找出家庭的優勢，藉以維繫家庭，並利用家庭的優勢協助父母，使父母更正向地面對發展遲緩兒童的遲緩狀況，及提升家庭面對發展遲緩事實時的因應能力。

五、「父母參與」原則

早期療育的要素之一是父母或主要照顧者的完全參與，因父母參與是早期療育服務是否有效的重要關鍵，對於零至三歲嬰幼兒的影響更是顯著(張耐,2003;王志全,2002;萬育維、王文娟,2002;王天苗,1993)。再者，針對有早期療育需求家庭而言，積極性處遇(intensive intervention)是有效的家庭介入方式，而積極性處遇強調的意涵之一則是父母參與(郭靜晃、吳幸玲,2001)。國外實證研究亦顯示父母的主動參與對兒童的智力及情緒發展有良好的影響(王叢桂,2000:132)。最明確的父母參與的法源依據，是在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中規定各級學校應對每位身心障礙學生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其擬定與教育安置；而美國的早期療育服務中支持父母參與的法源則是源自於 1975 年的 94-142 公法(Brink,2002)。強調父母參與在早期療育過程中乃是因為父母是兒童的重要他人(significant others)，父母的作法對兒童往往有顯著的影響，因此強調父母與服務提供者之間是合作關係，共同為兒童付出與努力，而不是父母僅是單方面的被動接受者。

大多數的父母存有迷思認為服務提供者才是療育的專家，卻忽略親子間的相處時間遠勝於兒童與服務提供者互動的時間，但是對兒童而言，最佳的療育效果是來自「少量多餐、隨機教學」，而父母則是兒童接受療育過程中最佳的老師(李淑娥,2002)。再者，對早期療育的認知、對療育資源的信任、對兒童的期望、父母的敏感度、家庭內在壓力、過去的經驗等相關因素亦影響父母參與的意願(Brink,2002;Glascoe,1999;張耐,2003;陳姝蓉、黃美智,1999)。此些因素再再造成父母未能共同投入早期療育服務之中，而形成偏重服務提供者為主的現象。

父母參與的過程乃是從早期發現、發展評估、療育安置直至與服務提供者共同設立個別家庭計劃並且執行，如何使父母參與於上述過程中是服務提供中很重要的環節 (Brink,2002;Glascoe,1999;李淑娥,2002;王慧儀,1998)。但是在父母未參與或不了解早期療育服務前，很難期待父母的接受或支持(Brink,2002)。因此，服務提供者積極地引導父母參與其中，了解父母的觀點，使父母了解服務流程與方法，藉由與父母合作，促使父母接受發展遲緩兒童，並將教養技巧轉移予父母，使父母習得問題因應技巧，或是提供可用的資源等，同時建立相互信任，皆有可能促進父母的參與(Brink,2002;Woolfson,1999;陳姝蓉、黃美智,1999;王天苗,1993)。早期療育的服務對象不僅是兒童本身，父母也是很重要的環節，服務提供者若可適切地引導父母參與其中，對於早期療育的成效也有正向的助益。

六、「關係取向」原則

早期療育相關的文獻中皆可發現強調「關係」在服務輸送上的基礎性，「關係」則包括二個意涵：父母與服務提供者間的關係及兒童與父母之間的關係。父母與服務提供者之間強調是建立何種專業關係；兒童與父母之間則凸顯親子關係的重要性。

親子關係是發展心理學者相當重視及研究探討的領域之一(林惠雅,1999a)。於早期療育中則是新的服務觀點，九〇年代以後開始強調親子關係在早期療育中的重要性(Atkins-Burnett & Meares, 2000;張耐,2003a)。嬰兒心理衛生實務者及學者已承認親子關係在幼兒發展上的重要性，近期於大腦的相關研究上也再次指出初級關係(first relationship)的重要性，亦有研究指出良性的親子關係能有效地促進兒童認知、智能發展及語言學習(Atkins-Burnett & Meares, 2000;周盈,2004)。此意味著在發展過程中，特別是在發展早年階段中親子關係的重要性(Atkins-Burnett & Meares, 2000)。而正向的親子關係代表著可期待的兒童發展。

專業關係則強調當父母與服務提供者間建立的關係是合作的伙伴關係，而伙伴關係間是彼此互相信任。如此，服務提供者方能與家庭共同確立介入的目標，並且在尊重家庭價值與養育幼兒方式下，與家庭形成工作聯盟和增進更有效的互動關係(Brink,2002;Procter,2001; Atkins-Burnett & Meares, 2000;周月清,2001)。當父母與服務提供者間建立良好的專業關係後，再利用各種服務方法給予父母訓練、教導、諮商的服务成效會更為顯著(張耐,2003a)。專業關係不是上對下的權

威關係，而是平行的伙伴關係，於伙伴關係中更強調合作、信任的關係本質。

關係取向更強調問題解決及優勢觀點。與其他的服務觀點相較，在醫療模式中關注於評估及療育的“what”（即幼兒會什麼？不會什麼？），以家庭為中心的取向增加“how”及“when”，以關係為基礎的取向則包含了“伴隨著何種支持(with what support)”及“伴隨著何種情緒影響(with what emotional affect)”，家庭與文化的期待、目標及改善的親子關係是評估及療育介入的目的，更甚於關注正常的發展里程碑，也因此專業人員需要關於親子互動的知識(Atkins-Burnett & Meares, 2000)。不同的服務觀點所採取的服務方式亦有差異，關係取向的觀點中看重的是在優勢觀點下如何促進正向的親子關係，及藉由正向的親子關係誘發兒童的發展。

七、「自然環境」原則

在醫療模式中，很多父母被涵化著需配合服務輸送，及為任何提供的服務感到感激，即使意味著服務本身將對家庭造成很大的不便及打擾亦是如此，而現今建議的服務方式轉換為減少對醫療環境的依賴，及在“自然環境(natural environment)”中提供服務(Block & Block, 2002)。強調自然環境之教育安置的法源依據來自於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兒童，應以與普通兒童一起就學為原則。於 IDEA 的 Part C Sec.632(4)(G)中也清楚地界定早期療育服務是在自然環境(natural environments)中提供(IDEA, 1997)。此意味著早期療育服務的提供不再強調機構化(institutionalization)的安置，或是以機構為本位的服務方式，而是更強調以兒童自然生長的环境為基礎來提供家庭及兒童所需的服務。

自然環境的定義係指：在社區中同年齡的一般兒童典型地從事平常生活活動的任何地方，例如：兒童的家中、一般的社區休閒活動中心、父母／兒童的遊戲團體，甚至是速食店的遊戲室(Block, & Block, 2002)。也就是在兒童熟悉、自然的環境及作息中，以家庭能準備的設備作為訓練器材，以家庭平常活動的自然環境為訓練場所來提供早期療育服務，因此，當早期療育服務進入家中提供服務時，不是由服務提供者帶著一大堆的玩具及活動進入家中與兒童互動，而父母被動地在旁觀看，當服務提供者離開玩具也跟著離開的服務方式(Block, & Block, 2002; 王美鈴, 2002; 李淑娥, 2002)。自然環境代表著發展遲緩兒童與一般兒童無

異，皆是在自然的家庭、社區環境中生活、成長，所以其所需的早期療育服務也應在自然環境中發生，同時運用自然情境中的資源來發展服務設計，以促進兒童的發展。

早期療育服務強調使用個別化、自然遊戲為基礎的活動，如此，兒童是基於自己的興趣下被支持，且在自然環境中建構兒童自身的理解(Block & Block, 2002)。早期療育服務提供者在自然情境中提供的訓練，可使兒童習得的技能應用於自然情境中，以避免學習類化的問題(林初穗, 2002)。因為發展遲緩兒童，特別是有認知或廣泛性發展遲緩者，常有學習類化的問題，因此，在自然環境中提供的訓練，可減少發展遲緩兒童轉換學習經驗的可能，而可直接應用於日常生活之中。再者，也不會剝奪發展遲緩兒童參與日常生活活動的機會。

第三節 親職

親職泛指著身為父母的職份，為求更透徹地了解親職的相關意涵，本節將針對親職的定義、屬性、成份、功能、實踐層面及影響實踐的因素等加以探究，詳述如后：

壹、親職相關意涵

親職是由父職與母職共同建構而成，於屬性上有期限性及公共性，成份上包括著信念與行為二者；親職功能的重要性有其依據，而相較一般兒童而言，親職功能對發展遲緩兒童更為重要，此些與親職相關的重要意涵整理如下：

一、親職定義及屬性

何謂親職？「親」指父母，「職」指責任，意指父母的職份，也就是身為父母角色而生的職份，而職份內容除了責任外，還包括「規範(norm)」及「模式(model)」二者，即「父母應該做什麼？父母怎麼做才對？」(陳玉賢, 2003; 陳宸如, 2001; 王叢桂, 2000; 王連生, 1992)。民法一〇八九條規定：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綜上所述可將親職定義

為：由父親與母親二者，因為身為父母此角色時，對子女所應擔負的共同責任，除責任層面外，亦涵蓋認知層面的應如何扮演及行為層面的真正實踐。

單一的父職或母職並不同於親職。在傳統的親職定義上，父職因為傳統的角色分工、社會期待、性別偏見等諸多因素而常被忽略，使多數母親成為親職的主要提供者。也造成「母職」等同於「親職」的偏頗現象(王大維,2000)。但父親的角色對於兒童發展具有深刻影響，切不可忽略父職功能(Garrentt,2001)，也因此，本研究所界定之「親職」乃是將父親與母親視為整體，親職是由父職與母職共組而成。

親職具有期限性(柯華葳,2000)，並非個人存在時便需履行或履行時間是一生之久。「成為親職」的歷程起始於懷孕行為發生時，當懷孕之初，為人父母者即產生「親職角色」的轉變(蔡秋雄,2003a;鍾思嘉,2000)。也就是當懷孕時，父母的責任即開始發生，持續至子女出生後。但父母對子女的責任並非無終止之時，依民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成年人為滿二十歲者，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為無行為能力者，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為有限制行為能力者。親職的期限性強調的是子女未具有完全能力前，無法完全自我負責而需父母的從旁協助，也就是父母在子女未成年之前，需對子女負起為人父母的責任，但當子女成年後，子女成為完全行為能力者可自行負責時，父母即不需對子女負擔親職之責。

親職之履行具有公共性。雖然傳統上，親職的屬性被視為私密性，被劃分為家庭私人事件(林惠娟,2002)。對家庭而言，親職是純然屬於「家裡的事情」，不應涉及外力，外力也不應涉入。但立基於子女不是父母的私有財產，而是社會公共財的觀念(李園會,2000;柯華葳,2000)，不論親職是由社會所建構出來，或是由父母自願承擔者，「身為父母的責任」必然是父母無法逃避，當父母想逃避時，社會即會制止，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的設立即是規範父母責任之法源(柯華葳,2000)，也可謂因父母對子女的責任不再是屬於私領域之事，因此不論是當父母逃避或是不當行使身為父母的責任時，公權力自有其介入的正當性。

二、父職與母職

履行親職時，實際上存有父代母職或母代父職的現象，此意味著父職與母職之間存有差異，當僅由父親或母親獨自實踐親職時，除原有的父職或母職外，尚

需代替缺席者的角色及功能，亦可闡釋為親職是由父職與母職共同建構而成，所以不論是由一人獨自或二人共同實踐時，皆要將父職與母職落實，方是整體的親職，是故釐清父職與母職間的異同，是了解親職內涵時之必需。

父職與母職二者在被期待、被建構的內涵上原本即存有差異，真正實踐時更因為父親或母親角色不同而有實踐層面及深度上的差異。此二者也有承擔角色之前角色預備的差異：相較於女性，大多數的男性並不認為在婚前或孩子出生前需要父職的演練，對女性而言，則是較自然需面對的事，因此當真正面對教養任務時，女性較能順勢承擔賦予其母親角色的職務，而男性在此時才開始要如何面對或解決(蘇婉麗、金繼春,2004;宋鴻燕,2000)。父職與母職二者相較，存在著角色內涵、實踐及預備等差異。

探討父職時，可從父職規範(norm)及模式(model)二個層面來理解(王叢桂,2000)。但父職規範及模式亦隨著社會變遷，產生不同的改變。從過去傳統的父職是單一的經濟提供者角色，逐漸轉變為期待父親對育兒有更深入的參與(謝延仁,2004)。在王大維(2000)的論點中，更深層的父職尚需強調「情感」與「關係」，且父職參與應包涵更深層更全面的意義，而不應僅只於「有參與親職的角色」。即從傳統上強調父親的經濟支持外，轉變為需加添關注於父親與子女之間的關係，從傳統家計支持者的角色擴充至強調情感層面的照顧參與者。

探討母職時，不論是採社會建構、生物決定或是其他觀點，均會提及生育、養育、照顧及情感支持等內涵(林家興,2003;何華國,1999)。而母親角色一直被認為是主要的親職負擔者，對子女的身心發展具重要影響(Pleck&Pleck1997)。現代社會的母職則似乎同時兼顧所謂的嚴父與慈母雙重角色(林惠雅,1999a)。母親在執行社會化代理者時，往往加諸「管教」的天職予自身，為了達到社會期待的子女表現，母親會不斷地彰顯自己此部份的角色(王文秀,2000)。可觀察到的現代母職除承傳將母親看待為主要的親職提供者，具有生育、養育及照顧內涵之傳統內涵外，在社會建構下，更增添了「管教」之責。

三、親職信念與親職行爲

父職可界定為包括認知成份(父職信念)與行爲成份(父職實踐)之概念(謝延仁,2004;王叢桂,2000)，因父職乃是親職組成要素之一，是故可擴大解釋親職的

成份包括認知與行為二者。因為愈來愈多的研究體認到父母內在的認知、信念、父母的教養行為與兒童發展之間存有密切關係(林惠雅,1999a)，所以在探討「親職」時，不可僅偏重於親職信念或親職行為其中之一，較周延的作法應是對二者均有所了解。

親職信念包括起源及內涵二者(林惠雅,1999a)。親職信念的形成主要是根據傳統信念，及過去經驗而持續發展成「為人父母」的自我概念(鍾思嘉,2000)。親職信念的形成亦受到父母本身的特質、子女的特質及婚姻關係等的影響(蔡秋雄,2003b)。也就是親職信念源自於個人在社會化過程中受到社會文化、社會變遷所影響，及將個人經驗加以建構、詮釋而成，再加之與個人本身及子女的特質、婚姻關係等因素交互作用，而形成「身為父母的想法」，而信念的起源影響著信念的本質、內涵，在不同文化下或不同的過去經驗使個人持有殊異的信念內涵。

親職信念的內涵包括：父母對兒童發展的信念、父母對學習的信念、父母的教養目標、父母對養育子女的信念、父母持有的價值觀等(Campis, et al.,1986;謝延仁,2004;陳宸如,2001;林惠雅,1999a)。親職信念主要指涉父母的認知層面，其中又可區分源自父母與子女二者，父母層面強調其如何看待「親職」、父母認為親職應包括哪些內容、父母的自我期待、父母的價值觀及父母自認在養育子女時的控制力等；子女部份則是指與子女相關的發展、學習、教養等。

親職行為指涉當父母基於其持有的親職信念，具體落實於行為中之實踐親職的做法。在探討親職行為時，除了基本的照顧、養育功能發揮外，有二個重要的面向不可被忽略，其一是感情照顧面向，即關懷與敵意，其二是控制面向，即界限(boundaries)與輔導(guidance)(Garrett,2003;林惠雅,1999a)，也就是教養方式及輔導策略(陳宸如,2001)。完整地理解親職行為，需知親職行為除生理的照顧與保護外，還包括情感的照顧，及管教層面的控制。此外，理解親職行為時，父母採取的方法及策略亦是重要的面向。

四、親職功能之意涵

社會學辭典(1998)對功能的定義：「功能」作為名詞，指社會上發生的事件對系統產生的結果，這一事件的發生被認為對於社會系統的運作和維持起了主要的作用；若作為動詞，則是實現維持一個社會、社會系統等有效運轉所需的整體

社會要求。但凡對社會系統(或人格系統)之統整、調適與安定等發生干擾或阻礙所造成之後果，皆可謂失功能(蔡漢賢等編,2000)。以親子系統觀之，親職功能在於父母實踐其身為父母的職責而對子女產生作用，此作用可能有助於子女的發展與調適，滿足親子系統的需求，可謂親職正功能；但父母也可能對子女的身心發展產生阻礙，即為親職失功能。也因為期使親子系統有效運作，發生親職正功能，而對父母產生的期待、要求。雖有親職有正、反功能，於本研究中所探討的是父母發揮其父母的職份，有效促進子女發展、調適的正功能，故所稱之親職功能乃是「親職正功能」。

親職功能的發揮有助於親子系統運作，受益者包括系統內成員。若以子女角度觀之，親職功能有助於心理衛生(徐世杰,2003)，促進子女的生理、心理及社會發展，彙整其正向效果如下：

(一)減少成長的不利因素

當父母勝任親職時，可消滅不利子女成長的因素(李盈菘,2003)，若父母提供子女一個最少創傷的生活環境，則深刻地影響子女的人格發展及心理健康(林家興,2003)。成長的不利因素來自親子系統內或系統外，父母為親子系統中的主要操控者，親職有效的發揮可減少親子系統內不利因素發生的可能，或降低系統外不利因素的影響。

(二)增進正向的親子關係

親子關係在兒童發展領域中非常地被看重。因為，當父母以正向行為與子女互動時，會引發及增加子女與父母正向互動的可能，促進親子關係正向發展，而親子關係對子女的影響可能長達一生(柯華葳,2000)。正向的親子關係甚而可預防兒童虐待與疏忽(林惠娟,2002)。也因此親職功能可促進正向的親子關係，為親子系統中的成員帶來正向發展的可能。

(三)提供妥善的身心照顧

父母對子女的照顧包括安全、營養、健康、人際關係及自尊等發展(林家興,2003)。為達成親職功能，父母可自我發展各項照顧知能，學會如何照顧子女，

以有效行使照顧工作(蘇婉麗、金繼春,2004)。兒童的身心照顧仰賴父母的提供，藉由父母親職功能之發揮，則可期待父母提供符合子女需求的身心照顧。

(四)促進健全的身心發展

於子女發展的過程中，若父母可善加引導、訓練，則不致於錯失發展的關鍵期，且有利於其生理、心理、情緒及行爲發展，甚而可與學校教育連結，則可更有效地促進身心發展(Park, Senior& Stein,2003;謝延仁,2004;詹秀瓊,2003)。身爲父母莫不期待子女的身心健全發展，經由親職功能發揮，則可期待此目標之達成。

五、親職對發展遲緩兒童重要性因素探究

父母在早期療育過程中扮演很重要的角色，父母的親職功能是否可以發揮，對發展遲緩兒童有正功能或是反功能的影響(Johnson, et al.,1998)。若親職可善加發揮，可爲兒童帶來正向功能，而相較於一般兒童，親職對發展遲緩兒童更爲重要，而親職的重要性其來源說明如下：

(一)兒童的附屬性

於聯合國制定之兒童權利公約中，將兒童視爲享有及行使權利的主體(U.N., 1989)，但基於其沒有充份的能力於理解、把握或爭取自身權益，因而需要父母的協助(李園會,2000)。而且實際上，兒童多數未被社會視爲獨立個體，乃是被附屬於父母的名下，所擁有的權力乃立基於父母的社會地位，取決於父母購買、聯結社會資源的能力(余漢儀,1996)。父母對於兒童如何實現其權利或取得資源之影響甚鉅，其重要性不可言喻。

(二)兒童的依賴性

相較於一般兒童，親職對於發展遲緩兒童更爲重要。因爲，在目前有限的早期療育資源下，相關的福利輸送仍相當程度地依賴父母來取得(紀金山、宋民麗,2003)。對發展遲緩兒童來說，家庭的照顧與教養能力乃是影響兒童發展的關鍵因素。由於療育資源不足，許多發展遲緩兒童更必須依賴家庭協助其改善遲緩(施怡延,1998)。也因此，在父母親職信念中所具備的兒童發展概念、父母取得資

源之意願與能力等，均影響著父母是否願意或能夠取得早期療育資源，進而影響著發展遲緩兒童是否可獲取其所需的早期療育資源。

(三)互動的長時性

兒童發展過程中，家庭是社會化的主要情境，父母則是情境中的重要他人。因為父母與兒童相處的時間遠較專業人員與兒童互動時間長，父母對兒童發展影響乃是最迫切、最有效的(蔡淑桂,2002b)。只依賴早期療育服務提供者定時定點的服務，對兒童發展的助益乃是有限，父母若具備促進兒童發展的技巧，父母則可隨時在家中進行。父母的引領配合著早期療育服務提供者定時定點提供的有限服務，對發展遲緩兒童之發展有更顯著之幫助(蔡淑桂,2002a)。父母是否重視其擁有與兒童最多的互動時間，善加把握用以訓練、引導兒童，深刻地影響發展遲緩兒童的發展。

(四)家庭的關鍵性

發展遲緩兒童在未接受早期療育服務之前，父母是最重要的訓練提供者。父母若未教導發展遲緩兒童，往往使其「枯坐家中」，缺乏基本的學習，甚而錯過學習的重要關鍵期(詹秀瓊,2003)。父母是否具備兒童發展概念、認知早期療育的重要、具備訓練的技巧，再再都影響著發展遲緩兒童於家庭中可接受到的教養，也影響其是否可在發展的關鍵期得到必要的誘發與刺激。

貳、親職實踐

一、法律規範中的親職實踐

基於子女不是父母的私有財產，而是社會公共財的觀念(李園會,2000;柯華葳,2000)，親職實踐具有公共性。也因為父母對子女的責任不再是屬於私領域之事，因此不論是當父母逃避或是不當行使身為父母的責任時，公權力自有其介入的正當性。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中更是明訂以父母為主、國家為輔的保護觀(吳月美,2004)。因此，了解相關法源中對於親職之規範乃是了解親職實踐之必要途徑，下表為研究者彙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施行細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權利公約、民法及強迫入學條例等相關法源，以清楚

界定親職之內涵：

表 2-3-1 法律規範之親職實踐

法條名稱	條款次	內容	親職實踐之內涵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第三條	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應負保護、教養之責任；對於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依本法所為之各項措施，應配合及協助	1. 父母應保護及教養子女 2. 為達兒童福利之目的，父母應配合或協助服務提供單位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第四條	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應協助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維護兒童及少年健康，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	父母需維護子女健康，以促進其身心發展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第十八條	父母或監護人因故無法對其兒童及少年盡扶養義務時，於聲請法院認可收養前，得委託有收出養服務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代覓適當之收養人...	1. 父母需扶養子女，為扶養義務人 2. 父母之撫養義務可委託適當之人代為行使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第十九條第六款	對於無謀生能力或在學之少年，無扶養義務人或扶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者，予以生活扶助或醫療補助...	父母應維持子女生活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第二十三條	政府對發展遲緩兒童，應按其需要，給予早期療育、醫療、就學方面之特殊照顧。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應配合前項政府對發展遲緩兒童所提供之各項特殊照顧。	父母應配合政府基於發展遲緩兒童所需而提供之特殊照顧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第二十六條	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吸菸、飲酒、嚼檳榔。 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三、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足以妨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錄音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四、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為前項各款行為...	父母應禁止兒童有害身心發展之不當行為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第二十八條	兒童及少年不得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出入前項場所...	父母應禁止兒童進入有害身心發展之場所

續表 2-3-1 法律規範之親職實踐

法條名稱	條款次	內容	親職實踐之內涵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第二十九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充當前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或從事危險、不正當或其他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之工作。	父母應禁止兒童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工作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第三十二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不得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不得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1. 父母不應使兒童獨處於危險環境 2. 父母不應使六歲以下或需特別看護之兒童獨處 3. 父母應慎選適當之人代為照顧六歲以下或需特殊照顧之兒童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第三十三條	前項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所必要之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各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由扶養義務人負擔。	兒童由機構安置或輔導時，所需的相關費用支出，應由父母負擔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第三十五條	兒童及少年罹患性病或有酒癮、藥物濫用情形者，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協助就醫，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衛生主管機關配合協助就醫；必要時，得請求警察主管機關協助。 前項治療所需之費用，由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負擔。但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或依法補助者，不在此限。	1. 父母應協助兒童就醫 2. 父母應負擔補助或保險給付外之兒童就醫費用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第四十三條	處遇計畫之實施，兒童及少年本人、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或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	父母應配合執行為保護兒童生命安全或促進身心健全發展之處遇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第四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本法規定事項，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團體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託之機構或團體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時，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師長、雇主、醫事人員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當主管機關基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定事項進行各項作為時，父母應配合提供資料

續表 2-3-1 法律規範之親職實踐

法條名稱	條款次	內容	親職實踐之內涵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第四十八條	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疏於保護、照顧情節嚴重，或有第三十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或未禁止兒童及少年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者，兒童及少年或其最近尊親屬、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宣告停止其親權或監護權之全部或一部，或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對於養父母，並得聲請法院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父母於特定情況下可 能被停止部份親權或 全部親權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施行細則	第九條	警察機關、學校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現兒童及少年有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情形，應予以勸導制止，並酌情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加強管教。	父母於知悉兒童有不 良或不當行為時應加 以管教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第二十條	……法院依前項規定選定監護人時，得指定監護之方法及命其父母或養父母支付選定監護人相當之扶養費用及報酬。	父母應負擔子女之扶 養費
強迫入學條例	第六條	適齡國民之父母或監護人有督促子女或受監護人入學之義務，並配合學校實施家庭教育……	1.父母應督促子女入學 2.父母應配合學校施行 之教育
民法	第一〇八四條	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	父母應保護及教養子 女
民法	第一〇八五條	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	父母於必要範圍內採 取懲戒方法以管教子 女
民法	第一〇五五之二條	父母均不適合行使權利時，法院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並審酌前條各款事項，選定適當之人為子女之監護人，並指定監護之方法、命其父母負擔扶養費用及其方式。	父母應負擔子女之扶 養費
兒童權利公約	第五條	簽約國應尊重兒童之父母，或依其情節，因地方習俗所衍生的家屬或共同生活成員、其法定監護人或其他依法對其負責之人，以適合兒童身心發展的方式，對正確指導兒童行使本公約所承認的權利時所應有的責任、權利與義務	父母應採適合子女身 心發展之方式指導子 女
兒童權利公約	第十九條第一款	簽約國應採取一切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防止兒童在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遭受身心脅迫、傷害或虐待、遺棄或疏忽之對待以及包括性強暴的不當待遇或剝削。	父母不應對兒童有不 當對待或剝削

續表 2-3-1 法律規範之親職實踐

法條名稱	條款次	內容	親職實踐之內涵
兒童權利公約	第十八條第一款	簽約國應努力使養育兒童是父母共同責任的原則獲得大家認同。父母或依其情節之法定監護人應負養育兒童之主要責任。此時，兒童的最佳利益尤其應該成爲他們最關心之事。	1. 父母的責任在於養育兒童。 2. 兒童的最佳利益應是父母最大考量
兒童權利公約	第二十七條第二款	父母或其他對兒童負有責任者，應在其能力與財力許可範圍內，保證兒童成長發展所必需之生活條件。	父母應保證兒童成長的生活水準
兒童權利公約	兒童權利公約十一	我們的父母和代理父母者，要負起養育我們的責任。爲達成此任務，國家應盡力幫助父母親，在食物、居住及衣服各方面提供必要的協助。	養育子女的責任在於食物、居住及衣服等方面

來源：研究者整理

二、親職實踐層面

父母將「身爲父母」的職責落實於日常生活中教、養子女的各個層面時，可謂爲「親職實踐」。相關法源中對於親職實踐內涵已有明確地規定，但法律所規範者往往是基本的社會規範，除法律外尚有民俗(folks)、風俗(customs)及民德(mores)等不同約束力的社會規範(Jary & Jary, 2005)，因此除探究法條規定之親職內涵外，研究者彙整相關文獻，將親職實踐規納爲下述十個層面：

(一)經濟支持

經濟支持意味著當因應子女成長的各項需求時，父母可提供經濟資源以照顧子女的需求。即使父母因諸項原因而由他人代爲實踐親職時，父母仍需負擔扶養費(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2005;兒童及少年福利法,2003;民法,2002)。負擔子女生活所需費用乃是父母實踐親職最基本的作爲。

雖然父親長久以來被認定爲經濟支持的提供者(王叢桂,2000)，但因應社會變遷，現代家庭結構多爲雙薪家庭，部份母親亦擔任家庭經濟提供的角色，是故，經濟支持的角色可能爲父職或母職的一部份。但不論經濟支持的來源爲何者，經濟支持始終是親職實踐中的重要層面，特別於因應發展遲緩兒童的早期療育需求時，父母是否可提供必要的經濟支持，往往影響著子女是否可接受必要的早期療

育服務。

(二)生活照顧

照顧子女在親職中非常地被重視，也是最基本的一環(Garrett,2003;鍾思嘉,2000)。生活照顧包括生理層面的照顧：適當地提供食物、餵食、衣著等，及安排及照顧兒童的日常生活作息層面(Hwa-Froelich & Westby, 2003; Katz, Pasch & Wong,2003; Park, Senior & Stein, 2003)。提供生活照顧時所強調的是父母是否具備照顧知能進而落實於親職實踐中。例如提供飲食時是否基於兒童健康與營養知識，或是否具備照顧兒童特殊生理需求之知識、技術與能力(蘇婉麗、金繼春,2004;張耐,2003b)。而發展遲緩兒童因其功能性發展遲緩，在生活照顧上更需仰賴父母提供或協助。

(三)教育指導

教育指導意指父母如何在家教育子女(Hwa-Froelich & Westby, 2003)，包括如何提供子女道德教育、促進子女的社會化及培養子女紀律等(Katz, Pasch & Wong,2003; ;Pleck &Pleck,1997 戴如玳,2005;陳玉賢,2003)。民法第一〇八五條則規定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賦予父母為達教育指導目的之手段。簡言之，教育指導指涉父母如何於合理範圍達到「管」、「教」子女的目的。

教育指導強調父母是否可提供多樣性刺激的機會以誘發子女發展(Garrett,2003;蔡淑桂,2002)。此外，父母亦需自覺自己正在扮演的角色，並且因著子女的特性，調整為彼此均自在且有效的教養方式(王文秀,2000)。對於尚未接受早期療育服務的發展遲緩兒童而言，父母是其最主要的教育訓練提供者，即使發展遲緩兒童已接受家庭環境外的早期療育服務，父母仍扮演重要的訓練者角色，發展遲緩兒童父母的教育指導者角色對兒童發展是不可或缺者。

(四) 健康維護

健康維護包括二個層面，其一是父母積極地維護衛生，以避免子女產生疾病，其二對於生病的子女提供健康照顧，以使生病的子女康復(Katz, Pasch & Wong,2003;戴如玳,2005)。親職實踐所看重的是父母是否注重子女本身及環境的

清潔衛生，以達到子女健康維護的預防效果，及當子女產生疾病時，父母是否具備知能以照顧及子女進而協助子女恢復健康。

(五)安全保護

兒童因為區辨、遠離危險情境的能力尚未完全，在生活情境中便需父母執行保護安全的功能。父母的必要行為包括：子女外出時保護其安全，及使子女遠離危險情境(Garrett,2003;Katz, Pasch & Wong,2003;Pleck &Pleck,1997)，當子女出現有害身心發展的不當行為，或是出入不良場所時，父母亦應加以制止；父母本身亦不可以不當或剝削方式對待子女(兒童及少年福利法,2003)，以保護兒童安全。親職實踐之意涵乃是期待父母可發揮安全維護者的角色，使子女遠離危險，進而建構安全的環境使子女於其中成長。

(六)資源提供

因應兒童發展的需求，提供其生活照顧資源乃是親職實踐的一部份 (戴如玓,2005)。資源提供除意味著父母本身即為資源提供者外，還包括父母是否可配合外在資源之輸送，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二十三條即規定父母應配合兒童所需之早期療育服務。

對於發展遲緩兒童而言，資源提供的意涵更看重的是父母於早期療育之參與，包括父母在早期療育過程中所做的服務決定(Aytch, Castro& Selz-Campbell, 2004)，往往此些決定影響著發展遲緩兒童可獲得的資源。再者，資源的提供包括父母是否可提供各項發展刺激以促進兒童發展 (Garrett,2003)，因為對於發展遲緩兒童而言，為促進其發展，充足及多元的刺激乃是必要的。

(七)關懷和諧

關懷和諧的實踐包括二個意涵，其一是關懷、撫慰的親子關係(Aytch, Castro& Selz-Campbell, 2004; Garrett,2003; Hwa-Froelich & Westby, 2003;Katz, Pasch & Wong,2003;Park, Senior & Stein, 2003)，其二是和諧關愛的家庭氛圍(王叢桂,2000)。親職實踐所期待的是親子關係中，父母情緒、語言與行為的反應性，及可傾聽與撫慰(Hwa-Froelich & Westby, 2003;蔡淑桂,2002)，在建立正向親子關

係之時，親職實踐的落實是父母同時可建立和諧、關懷家庭氛圍使其子女於當中成長。

(八)休閒陪伴

休閒陪伴包括著二個意涵，其一是指提供適當玩物及休閒、與子女玩樂；其二是指陪伴子女學習、參與子女活動的程度(Park, Senior & Stein, 2003; Pleck & Pleck, 1997; 張耐, 2003b; 蔡淑桂, 2002; 王大維, 2000)。意味著父母提供適當的玩物，包括遊戲、玩具及休閒活動等，而玩物是否安全、多元及符合兒童的發展階段皆需納入考量，並且於提供玩物的過程中，父母是視玩物性質而不同程度地參與其中，以達到協助子女學習、休閒的目的。

(九)問題解決

實踐親職過程中需面對許多的問題，特別是當子女為發展遲緩兒童時，父母更需針對子女發展狀況而衍生的問題加以因應。親職實踐的過程中，父母需發展問題解決的策略、能力，及尋求家庭內外支的支持(Austin, 1996)，以有效因應子女的遲緩問題。而父母是否具備幼兒照顧、兒童發展等知能影響著父母對子女行為的接受性(Drummond, Weir & Kysela, 2002; 蔡淑桂, 2002)，進而也會影響父母問題解決的動機。

(十)穩定環境

穩定的生長環境對兒童發展是必要因素(Garrett, 2003)。也是身為父母有其職責需提供予兒童。但心智疾病或障礙、藥癮、酒癮、家庭暴力等皆直接地影響親職能力(Cleaver, 2000)，也對於父母是否可提供予子女穩定環境形成不確定因素。再者，父母的壓力管理與調適也影響著父母(張耐, 2003b)，進而影響著父母是否可維持穩定環境以供兒童成長。

三、影響親職實踐之因素探究

親子間雙向的互動，有時並非是單純的一方回應另一方，而是以一種迴路(loop)的形式進行，意即親職乃是於照顧環境中，父母與子女互惠作用的結果

(Woolfson,1999;宋鴻燕,2000)。Belsky(1984)提出動態的親職因素模式，強調親職乃是由數個要素交相作用的結果，模式中呈現三個主要的影響因素：父母特質、兒童特質及社會因素，此三要素之間互為因果，並形成動態的互動關係。以下就影響親職的因素加以說明：

(一)父母特質

父母特質包括：(1))父母本身是否為身心障礙者或罹患影響行為或心智功能的疾病(2)教育程度(3)年紀(4)對家庭的承諾(5)婚姻關係(6)成長經驗(7)父母持有的目標、價值觀、意圖和態度等(8)親職壓力程度等(Katz, Pasch & Wong, 2003; Park, Senior & Stein, 2003; 王以仁,2000; 王叢桂,2000;林惠雅,1999b;翁毓秀,1999;曾瑞真,1998)。父母的特質亦是形成高風險家庭或家庭失功能的主要因素，於評估父母實踐親職之時，對於父母特質的評估不可輕忽，特別是當父母具有某些特質時，例如：心智障礙者、衝突的婚姻關係、家庭暴力、兒童虐待、青少年父母或老年父母等，應更加審慎評估是否此些特質會成為不適當親職的來源。

(二)社會因素

社會因素包括：父母的工作、次文化、社會支持網絡及是否為弱勢族群等因素(Glascoe,1999;王以仁,2000)。社會因素影響者父母如何與外在社會互動、擷取資源及充實親職能力。而外在的社會支持網絡，例如早期療育服務提供者，具備支持及強化父母對發展遲緩兒童之親職行為的效果(Santelli , Turnbull, Marquis & Lerner,2000)。也因此，評估發展遲緩兒童父母的親職實踐時，對於父母的社會因素亦應加以關注，了解父母的社會條件為何，此亦為早期療育服務中重要的生態評估面向。

(三)子女特質

子女特質意指子女的人格特質因素對教養成效具相當程度的影響力，包括幼兒本身的成熟度、語言能力、社會互動能力皆會影響教養方式及策略(宋鴻燕,2000)。特別是身為發展遲緩兒童的父母，對於子女的發展狀況是否接納，更是實質地影響著父母親職實踐。注重子女特質更意味著並非只有父母特質因素會影響親職實踐，子女特質亦會影響父母的親職實踐，也因此，評估發展遲緩兒童

父母的親職實踐時，不可忽略子女特質所造成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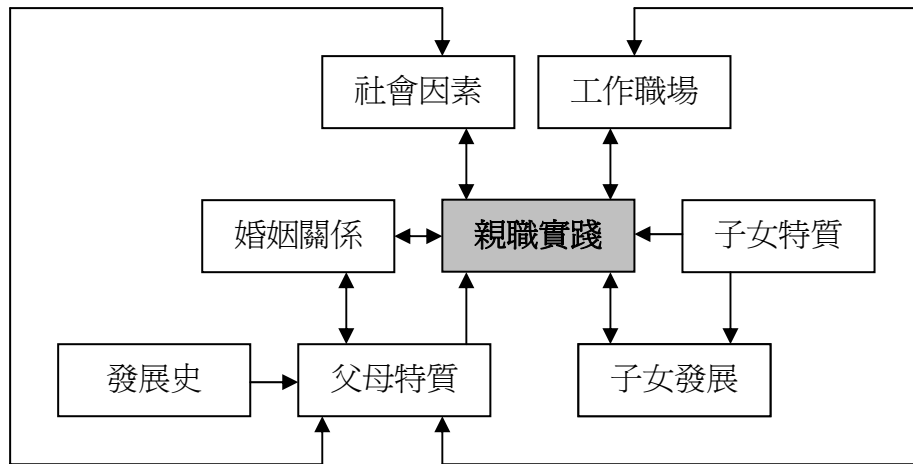


圖 2-3-1 影響親職因素模式
(改編自 Belsky,1984)

第四節 量表

為求量表本身可達到發展工具之預期目的，發展量表時有些必要的原則需加以注意。本節將以 DeVellis(2003)於「Scale Development: Theory and Applications (2nd edition)」一書中所提出的發展量表指導原則為主要架構，同時參佐其他學者之觀點，對 DeVellis(2003)之原則加以調整或補充，希冀清楚釐清各項原則之核心概念後，得以運用於第三章研究方法之中。

一、概念的定向

清楚地界定何為量表所要測量者，此為發展量表的首要原則，亦是將概念定向的主要目的。可依據下列三原則進行之：

(一) 理論輔佐

要清楚地構想量表的內容，需能先清晰地構思欲測量的概念(construct)，意即量表的潛在變項(latent variable)為何(DeVellis,2003)。變項乃是種特質，可被賦

予一個以上的值，變項由概念演化而來，概念之間可組成命題，進而由一組命題組成理論(簡春安、鄒平儀,2004)。也因此可將理論做為澄清概念的輔助之道(DeVellis,2003)。藉由理論加以澄清概念，使研究者可清晰地闡明概念，以達到對欲測量概念定向的目的。欲測量親職實踐之時，因「親職」的概念甚為籠統，因此藉由蒐集文獻了解親職的內涵即是採理論輔佐以澄清概念的方法。

(二) 特異性(specificity)

量表有時用以測量明確的行為或事物，但有時用以測量概括的現象或概念，因此，特異性亦有助於概念的澄清，研究者可採用次量表的方式來更具體地區分出不同的概念，以達到問項明確程度與潛在變項最吻合的目標；特異性的程度可能隨著測量面向的不同而有所變化，包括：內容範圍、場域及母群體等(DeVellis,2003)。研究者將親職實踐的層面區分成十個層面，即是為了達到具體區分「親職」概念之目的。

(三)清楚切割

研究者亦應清楚地知道何者應被包括在量表之中。針對研究者有興趣的潛在變項應清楚地切割何者為欲測量的現象，何者為與其他概念交疊的問項，並將其其他可能測量到的類屬加以排除；但有時相似的問題是指涉不同的概念，研究者即需區辨發展量表的目的，是否意圖考量到不同概念影響，若具此意圖則此些問項便需納入量表之中，反之則需排除(DeVellis,2003)。「家庭」功能的部份來源是源自於「親職」實踐後而生，因此二者的實踐層面有部份重覆，於界定「親職」實踐是便需釐清何為家庭範疇，何為欲測量的親職實踐。

二、設計問項來蒐集事實資料

研究者將感興趣的概念明確地定向後，便可著手設計問項以蒐集事實資料。問項是用於蒐集相關資訊以測知客觀、可以求證的事實，蒐集事實資料最大的特徵在於問項的作答有對錯之分(Floyd & Fowler,1999)，有鑑於此，且為達到內容效度之要求，建立問項時需掌握的原則如下：

(一) 界定問項的目標

研究者於設計問項時需明白清楚何種答案是符合研究者的要求，同時亦要清楚知道蒐集到資訊後要如何使用以符合研究目的，在設計問項及評估問項的過程中研究者將研究目的之規劃思考得更明確，有助於研究者設計出理想的問項(Floyd & Fowler,1999)。研究者於測量「親職」時，需清楚地界定每一問項所欲測量的目標為何，藉由問項反映出問項目標，藉由每一問項皆與「親職實踐」相互呼應，以達內容效度之目的。

(二) 受測者有一致的理解

受測者與研究者是否有一致的理解此為測量誤差來源之一，為求受測者儘量在相同的基準上來理解問項的關鍵用詞，達到與研究者所要表達的意涵一致的目標，可於問項中提供完整的界定，以解決在問法上會產生混淆的地方；但有時界定的問題過於複雜，無法以簡單的字句加以解決時，使用多重問項來涵蓋欲測量的面向為有效的方法，研究者要儘量協助受測者以簡單、清楚的方法達到分類事實資料的目的(Floyd & Fowler,1999)。

(三) 問項是受測者知道如何作答的題目

問項所要求的是受測者知道答案，而且在問項要求的時間架構內來回答，此涉及“知道”及“記得”二個層面，因此設計問項時，調查內容以人們所能夠且願意的範圍之內為佳，問項可在不增加複雜度的情況下加長，用長一點的時間來幫助受測者回憶，或使用多重問項來增加與欲測量事件相關聯，以引導受測者回憶(Floyd & Fowler,1999)。

(四) 受測者可以在問項要求的條件下作答

研究者與受測者作答的現實情境之間，未必能搭配得很好，形成問項只能讓受訪者明白字義，卻無法按照調查所要的方式作答，因此選項的形式要適合受測者給予的答案，且要仔細斟酌確定答案可以跟要描述的事實密切配合(Floyd & Fowler,1999)。

三、決定測量的格式

量表是藉由問項來測量，不同性質的量表有不同的功能，量表的設計以 Likert 總加量表、等距量表(Thurstone Scaling)、累積量表(Guttman Scaling)最為普遍(簡春安、鄒平儀,2004)。而研究者在設計問項時應同時思考量表的格式，如此問項與格式才會相容(compatible)。

(一)Likert 總加量表

總加量表是由一組調查態度、意見的問項組成，問項以敘述句方式呈現，於題幹之後跟隨著表示不同支持程度的選項，每一問項的份量為等質，而若干問項的總和可視為總量表的部份量表；選項之間應儘量為等距，作法上常區分為五種層次分明的等級以利受測者選擇，但最終仍由研究者的目的及觀察現象本身的特質決定選項應為奇數或偶數；各選項的分數由研究者判斷決定，並非由受測者決定(DeVellis,2003;簡春安、鄒平儀,2004)。

(二)等距量表(Thurstone Scaling)

簡春安、鄒平儀(2004)說明等距量表乃是經過「考核」過程而規劃成的一組題目，設計方法如下：

- 1.研究者依主題設計相關的題目，問項敘述以第一人稱、現在式及假設語氣為佳。
- 2.完成一組題目後，請專家評鑑題組。
- 3.計算每一題目的次數，並以累積次數分配做百分比圖
- 4.選擇 Q 值最小的題目 12-18 題組成量表
- 5.按量表施測時經過檢定之 Q 值較低的十二題組成正式量表
- 6.施測時，受測者針對上述題目組成之量表作答，陳述贊成或不贊成，每題分數不相等，再依所贊成題目的分數進行加總，加總後即為受測者的問卷分數。

(三)累積量表(Guttman Scaling)

累積量表由具同一性質的一組題目組成，由受測者回答的型態來評定受測者的等級；設計問卷時，一般以四小題為一組，題次的安排上有層次及次序的考量(簡春安、鄒平儀,2004)。當問項在特性上標示的輕重程度超過受測者所擁有的程

度時，意味著受測者對於較低層次的問項皆表贊同，便不需再測量其他問項(DeVellis,2003)。

(四)等重問項量表(Scale with equally weighted items)

等重問項量表是由比重大約相等的一組問項組成，問項彼此間或多或少是平行，雖然個別問項對於共同現象而言，不見得是完美的指標，但是藉由問項間簡單的分數加總來達到可接受的量表；而個別問項可以有不同的選項型式，予以研究者大量自由的空間，允許研究者依其目的發展最適合的測量型式(DeVellis,2003)。

(五)其他特定型式

1.語意差異量表(Semantic differential scale)

語意差異量表常用來測量一個或多個刺激(stimuli)，研究者使用連續、已定義的形容詞組來代表向度上相對的二端，在二端點之間由虛線組成選項，而二端點之間的虛線通常區分成七至九個層次，由受測者選擇一個層次以代表其傾向及強度；形容詞可為雙向或單向，端視研究架構要滿足的研究問題邏輯為何，雙向形容詞代表二極的態度，單向形容詞代表單一態度存在與否(DeVellis,2003)。

2.視覺類比量表(Visual analog scale)

視覺類比量表的“類比”意味著此種量表格式為“連續性”，選項格式採用一條實線，直線的左右端點為一對連續、相對的描述詞，由受測者選擇實線上的任一點來代表其意見；此種測量方式非常地敏銳，特別是用於測量處遇前、處遇後的現象。再者，當隨著時間重複施測時，受測者很困難甚而不可能重複之前的答案(DeVellis,2003)。

3.數量反映格式及基礎神經中樞過程(Numerical response formats and basic neural processes)

特定的選項選擇結果可能反映大腦如何處理數量資訊的過程，對於選項的反

應及選擇可能不僅源於數值本身，也可能受到位置的影響，所以視覺的選項數值排列不僅是呈現上的便利考量，還牽涉到基礎的神經運作過程，特別是對於有空間知覺障礙者更是會因此出現系統性偏誤(systematic errors)。所以基於神經作用過程而考量選項數量的空間條件，或許是有效作法(DeVellis,2003)。

4.二元選項

讓受測者在二個選項中選擇與最相符的二元選項亦是種常見的選項格式，因二元選項主要的缺點在於每個問項的變異量極小，任何成對的問項組只有二個層次的共變，但因為二元選項對於受測者而言是較容易回答，因此，可藉由使用較多的問項，將問項資訊加總以得到適當的量表分數變異量(DeVellis,2003)。

(六)選項的最佳數量

大部份的量表問項包括「題幹」及「選項」二者，題幹是針對意見的不同陳述，選項則是跟隨著題幹而來，選項針對著題幹的陳述表達出不同強度的同意；為達到量表的變異性，可採行的方法為使用大量的量表問項，或是在問項中使用多個選項，予以受測者不同層次的選項較二分法式的選項可得到更多有用的資訊(DeVellis,2003)。此外，設計選項時另有三點需要考量：

1.受測者區辨意義的能力

受測者可區辨意義的程度端賴欲測量的主題為何，甚少主題的選項可細分至很細微，太細微的區分選項也可能無法真正反映差異。可採用的方法是明確的措辭或注意選項位置的版面配置(DeVellis,2003)。

2.研究者是否有能力及意願記錄大量的選項數值(value)

選項的數量牽涉到研究者期待的答案準確度，及真正可以達到的準確程度此二個問題。研究者可以依據主題的難度、受測者的程度及變項間的複雜性來決定選項的數量，若難度、程度及複雜度皆高時，不妨考慮較的選項數量，反之則選擇較少的選項數量(簡春安、鄒平儀,2004)。

3.有限的選項設計下，要採奇數或是偶數的選項數量

選擇奇數或偶數的選項數量沒有絕對的優越。奇數選項在於容許受測者選者中立的或不確定的答案，偶數選項則是要求受測者在二極的反應上至少選出一個反應。採取選項數量端視問題的類型、選項的類型及研究者的目的而定 (DeVellis,2003)。

研究者企圖使用測量以探查潛在變項時，測量格式會直接影響受測者的反應及回應方式，也因此於測量格式的選擇及設計上需甚為謹慎；而上述眾多測量格式及注意事項對於研究者規劃研究時提供許多選擇方法，研究者審思各項格式後將採用 Likert 總加量表做為研究中的問項格式。

四、邀請專家檢視問項

為達極大化內容效度之目的，研究者可邀請研究領域中的專家來檢視問項群，同時提供操作型定義予專家群，使其可針對問項與欲測量現象之間的關聯性 (relevant)，或是問項本身的適用性、清晰度及簡明性加以評估，進而可以請專家提供關於研究者未包含在測量中的方法，或是由專家的評論來協助研究者洞察量表中可能存在的盲點(DeVellis,2003)。

五、發展施測樣本

建構問項後即要進行樣本施測的階段。基於問項適當性考量，樣本要具代表性，而且數量要大到足以消滅受測者的變異性，因為太少的樣本可能造成問項間的共變模式不穩定，或是樣本容易不具代表性，Nunnally(1978)建議以 300 個樣本為適當的數量(引自 DeVellis,2003)，以實際經驗樣本數量略少於 300 個亦可成功地發展出量表(DeVellis,2003)。

六、評估問項

評估問項的目的在於找出適合組成量表的題項，此階段可視為僅次於發展問項外最重要的階段，問項表現最初的檢驗在找出問項間彼此有高度內在相關，方法上可採檢視其共變矩陣；其他評估問項時可採用的方法包括(DeVellis,2003;簡

春安、鄒平儀,2004)：

1. 若問項間呈現負相關時，可採用倒轉分數(reverse scoring)。
2. 要達到一組高度相關的問項組，可採用單項相關(item-scale correlation)來檢視，單項相關可分為修正型單項相關(corrected item-correlation)及非修正型單項相關(uncorrected item-correlation)二種作法
3. 可用問項變異數(item variances)來評估量表的樣本是否具變異性
4. 檢視問項的平均數可作為有效的二次檢視方法，特別是當問項具有變異基礎時，更可成為選擇問項的標準
5. 信賴係數 α 值則是量表分數變異比例指標，也是問項分數代表所測量屬性真實分數的程度
6. 採用因素分析以找出最具代表性的可觀察項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資料收集方法及程序

本研究結果是預期產生「發展遲緩兒童父母親職實踐評估量表」，提供予早期療育社會工作者使用，以利其於工作過程中掌握親職實踐的現況，進而可作為提供服務之基礎。量表建構過程中的資料收集程序共分為四個階段：發展量表初稿階段、專家檢驗階段、預試(pilot study)檢驗階段及正式檢驗階段等，每個階段依階段發展目的而針對不同的對象收集建構量表所需的資料，詳述如下。

一、發展量表初稿階段

發展量表階段最主要之目的是研究者必須依據早期療育及親職之理論為基礎發展出「發展遲緩兒童父母親職實踐評估量表」之量表初稿，以做為後續研究步驟之基礎。研究者主要藉由蒐集國內及國外之相關文獻，以「早期療育」或「親職」為主要關鍵字加以蒐尋，並將蒐集到的文獻加以整理、歸納以做為發展量表初稿之依據。

二、專家檢驗階段

研究者將「發展遲緩兒童父母親職實踐評估量表」之初稿建構完成後，邀請五位分別在學術及實務界具豐富早期療育或親職教育涵養的專家們針對量表的表面效度、建構效度提供意見，研究再依據專家之建議加以修改量表初稿成為預試(pilot study)階段之量表。

專家檢驗階段邀請的專家為許素彬、張秀玉、張耐、楊玲芳、龍紀萱等五位，研究者以郵寄及電子郵件二種方式提供紙本及電子檔案之量表初稿，請五位專家分別提供意見後再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回覆研究者，其後研究者再將專家們的意見轉換為電子檔案以利分析。

三、預試(pilot study)檢驗階段

研究者將依據專家建議加以修改後之量表做為預試量表，再與二個長期提供早期療育服務的社會福利機構洽談商請二個機構提供研究協助，二個機構分別是台中縣弘毓慈善社會福利基金會及天主教新竹教區聖家啓智中心，經機構同意分別由弘毓基金會的六位社工及聖家啓智中心的一位社工擔任預試量表的施測者。

研究者為避免因預試階段的施測對象所產生的系統偏誤，所以將限定每位施測者以完成五份預試量表為限；施測者所完成的五份預試量表所評估之對象，是經由施測者以“資訊豐富”為標準，針對服務中的發展遲緩兒童家長進行深度抽樣(intensity sampling)並加以評估之。即社會工作者由其服務的家長們當中依據社會工作者對於家長親職實踐的了解程度，立意挑選社會工作者熟知親職實踐現況之家長做為評估對象，使用「發展遲緩兒童父母親職實踐評估量表」之預試量表加以評估家長們的親職實踐現況。

研究者以郵寄及電子郵件方式提供紙本及電子檔案之預試量表，預試量表之施測者完成後由研究者親自取回，以減少郵寄過程中的時間往返或減少遺失的可能性。預試階段共計發放 35 份預試量表，收回 35 份預試量表，回收率 100%；有效的預試量表 35 份，有效性 100%。

四、正式檢驗階段

研究者將依據預試檢驗後修改的量表做為正式量表，因本階段需要大量樣本進行施測，故研究者向目前於國內提供最大規模早期療育服務的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提出研究申請，經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早期療育專業團隊首肯後，由桃園市、新竹市、台中縣、嘉義市、高雄市、鳳山市、旗山鎮及屏東縣等八個中心的 35 位社會工作者擔任施測者，且為避免因正式階段的施測對象所產生的系統偏誤，所以將限定每位施測者以完成五份至六份正式量表為限。

施測者於正式量表所評估之對象，是經由施測者以“資訊豐富”為標準，針對服務中的發展遲緩兒童家長進行深度抽樣(intensity sampling)並加以評估之。即社會工作者由其服務的家長們當中依據社會工作者對於家長親職實踐的了解程

度，立意挑選社會工作熟知親職實踐現況的家長做為評估對象，使用「發展遲緩兒童父母親職實踐評估量表」之正式量表加以評估家長們的親職實踐現況。

研究者以郵寄及電子郵件方式提供紙本及電子檔案之正式量表，研究者郵寄時同時提供回郵信封，待施測者完成後正式量表後，再由施測對象郵寄予研究者。正式檢驗階段共發出 209 份正式量表，回收 191 份正式量表，回收率 91%；有效的正式量表 180 份，有效率 94%。

第二節 研究步驟

本研究主要分為六階段進行，每個階段的目的皆在於建構量表及檢驗量表的信度與效度，以建構一份具信度與效度的親職實踐評做量表；研究步驟的第一階段為**蒐集文獻階段**，藉由文獻以了解親職、發展遲緩等概念，以做為發展量表之依據；第二階段為**發展量表階段**，以彙整文獻所得之理論及研究者於實務工作中觀察所得為基礎，發展出評估量表初稿；第三階段為針對評估量表初稿進行**專家檢驗**，及研究者於檢驗後進行分析修正，以發展預試量表；第四階為**檢驗預試量表信、效度階段**，主要的工作包括：邀請願意協助本研究之評估者使用預試量表進行預試，及預試後研究者進行分析修正，以決定預試量表堪用程度及修改不良題目，並進而發展出正式檢驗階段的量表；第五階段為**檢驗正式量表信度、效度階段**，以決定正式量表整體堪用程度，主要工作包括：邀請願意協助本研究之評估者使用正式量表進行正式施測，及研究者於施測後分析修正、撰寫研究成果等；第六階段為**設計量表使用方式**，主要工作為：設計「分數轉換表」及量表使用說明，供量表使用者解讀評量結果的意義。茲將每一工作步驟詳細內容說明如下：

一、蒐集文獻

研究者為清楚了解「發展遲緩」的意涵及具體建構「親職實踐」之層面，故先蒐集與此二者相關的國內外文獻，並加以整理形成明確地概念後，以此為基礎運用於發展量表上。同時，研究者為了解建構評估量表過程中應注意事項、可採行的步驟與方法等，於是蒐集與建構量表相關的中外文獻，加以理解後運用於研究過程之中。

二、發展量表

發展量表之依據乃是研究者彙整文獻後再加入研究者於實務工作過程中觀察所得，由此發展出的量表初稿包括三部份：第一部份為“兒童基本資料”、第二部份為“可能影響親職實踐之危險因子”及第三部份為“親職實踐現況”等三部份的題本。於量表發展過程中，研究者特別注意問項的提問方式、措辭用字、計分方式等，並同時思考每個問項欲蒐集到資料為何、是否與親職實踐的概念相吻合，以求每一問項皆可初步達到內在一致信度、建構效度、內容效度等要求，關於信、效度的要求，於後續研究步驟中將會重覆地檢驗並做為成立量表的依據。量表詳細內容說明如下：

第一部份之“兒童基本資料”主要成份為兒童發展現況及受評估者與兒童之關係，包括：兒童性別、兒童年齡、兒童之發展現況：發展遲緩／身心障礙類別及受評估者與兒童關係等。此部份資料目的在於提供量表使用者未來分析之用，於「發展遲緩兒童父母親職實踐評量工具」的信度、效度檢驗過程中將不分析，僅於專家檢驗階段邀請專家檢視題項是否流暢、週延及互斥。

第二部份之“影響親職實踐危險因子”是由研究者彙整文獻資料後將可能影響親職實踐的因素加以整理而成，研究者將此部份定名為「基本資料評估表」，內容區分為「父母基本資料」及「社會生態評估」二部份，共計十五題。使量表使用者未來使用用本量表前可先了解父母是否具備影響親職實踐的高風險因子，此部份的題項不列入計分，僅供量表使用者特別注意家庭是否具備影響親職實踐因子之用。影響親職實踐的各項危險因子包括：

- 1、父母的就業穩定性
- 2、父母是否為身心障礙者
- 3、父母是否承擔家庭責任
- 4、父母間的婚姻關係
- 5、家庭暴力的歷史
- 6、兒童虐待的歷史
- 7、藥癮或酒癮的歷史
- 8、是否為青少年父母或高齡父母

- 9、親職壓力負荷情形
- 10、 使用文字的能力
- 11、 經濟穩定性
- 12、 父母是否具影響生活活動或功能之疾病
- 13、 可提供協助的家庭內部支持來源
- 14、 可提供協助的家庭外部支持來源
- 15、 親族關係和諧性

第三部份之“親職實踐”題項經由文獻整理、研究者實務工作觀察所得及與指導教授討論後，研究者將親職實踐區分為十個層面：「經濟支持」、「生活照顧」、「教育指導」、「健康維護」、「安全保護」、「資源提供」、「關懷和諧」、「休閒陪伴」、「問題解決」及「穩定環境」等，並以十個層面為架構，初步發展出「發展遲緩兒童父母親職實踐評估量表」，而此十個層面共建構五十三個問項。各層面之實踐的細項，詳述如下：

- (一)「經濟支持」為父母提供予兒童的經濟滿足，實踐層面具體區分為：生活必需事物(包括：食、衣、住及行)、早期療育需求、休閒娛樂、教育及醫療層面等，共計八個題目，每個題目在於評估實踐與否及實踐程度。
- (二)「生活照顧」為父母對於兒童日常生活的照顧，實踐層面包括：食物提供的充足性、營養的重視程度、衣著數量的充足性、穿著時的合宜性、衣著的潔淨、維持生活作息之規律性、維持身體的潔淨等，共計七個題目，每個題目在於評估實踐與否及實踐程度。
- (三)「教育指導」為父母教導、訓練兒童的常規、品性、禮貌及發展等，實踐層面包括：生活常規、禮貌行為、生活自理及誘發能力發展等層面之教導、訓練行為的有無及頻率，與教導、訓練方式之合宜性等。共計五個題目。
- (四)「健康維護」為父母維護、促進兒童的生理健康，實踐層面包括：維持居家環境衛生、預防疾病、提供適當營養及提供適當運動等行為之有無及頻率，與照顧疾病行為之合宜性等。共計五個題目。
- (五)「安全保護」為父母維護、增進兒童的環境安全，實踐層面包括：避免獨處

於有潛在危險的環境、避免涉足於有潛在危險的環境、改善居家環境以減少環境的潛在危險、從事活動前做好安全措施及教導安全保護的觀念與行為之有無及程度。共計五個題目。

(六)「資源提供」為父母因應兒童的早期療育需求而提供、聯結資源，實踐層面包括：父母是否知道早期療育需求為何及取得的管道、父母是否願意使用早期療育資源及資源的要求、早期療育資源使用量是否充足等實踐面向之意願或行為有無及程度。共計五個題目。

(七)「關懷和諧」為親子關係及家庭氣份的和諧性，實踐層面包括：親子關係和諧度、家庭氣氛和諧度、父母是否創造和諧關愛的親子關係及家庭氣氛等實踐程度。共計四個題目。

(八)「休閒陪伴」為提供合宜的玩物及遊戲，陪伴及參與遊戲、學習活動之中，實踐層面包括：提供玩物的合宜性及數量的充足性、提供遊戲的合宜性、陪伴遊戲與學習的行為、參與遊戲與學習的行為等實踐程度。共計七個題目。

(九)「問題解決」為父母面臨兒童發展上的問題時所具備的解決能力，實踐層面包括：父母知道行動上如何處理發展衍生的問題及如何尋求資源、父母具能力取得早期療育資源、父母是否具備兒童發展知識等。共計四個問題。

(十)「穩定環境」為父母提供穩定的環境以利兒童成長，實踐層面包括：父母提供經濟來源、居住及學習環境等的穩定性。共計三個問題。

三、專家檢驗及分析

專家檢驗之目的在於請專家們針對量表初稿加以評定量表內容是否具備表面效度(face validity)及內容效度，即題項本身看起來是否像是測量該特質的問項及題目是否包括了適當的範圍及內容(邱皓政,2004)，因此量表初稿建構完成後，研究者邀請許素彬、張秀玉、張耐、楊玲芳及龍紀萱五位於早期療育或家庭研究二個領域之學術或實務上具備深厚涵養的專家們檢驗之，以由專家們之檢驗量表初稿之內容效度及建構效度。研究者提供量表初稿及操作型定義予專家群。由專家們檢驗量表初稿中每一問項的清晰度、簡要性、適用性與關聯性等並予以評定

「適用性」分數，分數由最高的五分至最低的一分。

研究者將回收的五份專家建議加以整理，將專家們的建議分為二種不同的處理方式：其一是專家們針對題項之語句順暢及語意明確部份，依據專家們的建議予以題項文字修改；其二是將五位專家們的適用性評分加以整理及登錄，使用社會科學統計套裝軟體(SPSS for windows 10.0)進行項目分析檢驗，加以診斷量表中每一題項之優劣，做為修改題項之依據，項目分析檢驗共計有遺漏值檢驗、描述性統計檢測(包括平均數、標準差、極端值及偏態係數等)，研究者將項目分析逐一檢驗，將各項目分析之數值做為挑選修改題項之依據外，並將各項分析之數據共同比對，再挑選出於多個項目分析中均表現不佳之題項特別修改之，項目分析標準詳述如下：

(一)遺漏值檢驗

遺漏值檢驗用以檢查專家們之適用性評分是否發生遺漏，及若有發生遺漏之遺漏狀況的趨勢分析。

(二)平均數

平均數用以檢驗專家們對於題項的適用性認可程度，專家們共同認為適用性高之題項其平均數亦高，反之適用性低之題項其平均數亦低。研究者以 4.0 為標準，挑選平均數小於 4.0 之題項再決定是否修改題項。

(三)標準差

標準差用以檢驗專家們評定題項適用性分數間分散的程度，若標準差數值大，代表專家意見們差異大，與研究者期待之專家檢驗結果趨於一致的目標不符合，故研究者挑選此種題項做為修改題項之依據。研究者以 1.0 為標準，加以挑選標準差大於 1.0 之題項，以決定是否修改題項。

(四)極端值

極端值用以檢驗專家評定之適用性分數間差異之情形，若極端值中的“最大值”偏低，代表專家對該題項於適用性、題意清楚性或順暢性等的認同度較低，

故普遍評定較低的分數，與研究者期待獲得較高適用性評分之目標不相符；另一種狀況為極端值中的“最小值”偏低，代表專家們評定該題項於適用性、題意清楚性或順暢性等評比上有高度不合適的可能，故該題項被評定為低度適用。研究者挑選此種題項做為修改題項之依據研究者挑選最大值小於 4 或最小值小於 3 之題項，以決定是否修改題項。

(五)偏態係數

偏態係數用以檢驗專家評定之適用性分數之分佈為對稱或不對稱，及不對稱時偏態之方向。研究者期待專家們之評定趨於一致，意即專家們對題項的看法趨於一致而非趨於常態分配，故偏態不明顯者為研究者挑題修改之依據。研究者挑選偏態係數接近／等於／大於 0 之題項，以決定是否修改題項。

研究者經由參照上述專家意見及運用統計檢驗的方法針對「發展遲緩兒童父母親職實踐評估量表」的初稿加以修改，修改後的量表架構及題項數目維持不變，主要修改內容為題項的目的、題意表達方式、題項說明方式等。研究者將量表初稿修改後做為預試量表(參見附錄一)並且進行預試檢驗。

四、預試(pilot study)檢驗及分析

預試是改進量表的一種方法，預試之後，研究者可以計算每個題項的信度、效度及整體堪用程度，找出鑑別力低的題項，而將不良的題項在正式研究之前予以淘汰(簡春安、鄒平儀,2004)。研究者將經由專家檢驗並修正後之評估量表做為預試量表，以再次評估問項及整體量表的堪用程度。

此階段研究者採深度取樣方式，經由施測者以“資訊豐富”為標準針對發展遲緩兒童家長進行深度抽樣(intensity sampling)並加以評估。意即邀請長期與發展遲緩兒童之父母工作之社會工作者，由其針對正在服務中的發展遲緩兒童家長之親職實踐現況進行觀察，挑選對親職實踐狀況熟知者，做為填寫預試量表的依據，研究者藉此蒐集預試量表之填答資料，做為評估預試量表信度與效度之依據。

預試檢驗共邀請二個社會福利機構中的 7 名社會工作者，由其針對服務中的發展遲緩兒童家長加以評估，每名社會工作者分別完成 5 份預試量表，共完成

35 份預試量表。回收之預試結果，研究者將採下列統計方法，以探查預試量表的堪用程度，做為修正題項之依據，同時研究者以各項統計值之表現評估量表的堪用性及適切性，決定是否再進入正式檢驗階段的重要判斷；採用的統計方法及目的說明如下：

(一) 項目分析(item analysis)：

乃針對題目的適切性分析，用以刪除不良的題項進而期待提高量表的信度與效度，採取的量化指標包括下述四種，研究者除個別觀察每一題項於四個統計值上的表現外，亦會將每個題項於項目分析四種統計值的表現綜融評比，再決定保留或刪除該題項：

- 1、項目標準差：以標準差做為變異數評估指標，若變異量偏低意味著題項的反應趨於一致，題目的鑑別力可能不佳。研究者以標準差小於 1 者做為挑題刪除的標準。
- 2、項目平均數：題項的平均數應趨於中間值，若偏離時可能代表該題項的偏態或題項本身的不良，而無法反應題項的集中趨勢。
- 3、遺漏值檢驗：遺漏值檢驗用以檢查是否發生遺漏，及若有發生遺漏之遺漏狀況的趨勢分析。
- 4、偏態：研究者期待樣本於預試檢驗時呈現常態分配，因此當偏態係數超過+1 或-1 呈現樣本有正偏態或負偏態等異常分配時，研究者將特別注意此題項於其他統計值的表現，以做為是否保留該題項的標準。

(二) 異質性檢驗：

採用內部一致性效標法(small group analysis)，針對分佈於樣本前後 27%的個案比較其平均數是否有差異，極端值檢驗採用 t-Test 檢驗題目是否具鑑別力。

(三) 同質性檢驗：

採用相關分析法(項目總分相關係數 item-scale correlation)，比較個別題項與總分之間的相關，以測知個別題項與總相之間的相關，做為判斷是否具有內在同

質性的標準。

(四) 信度檢驗：

採用 Cronbach's α 係數，以知預試量表的內在一致性係數(coefficient of internal consistency)之信度檢驗。

(五) 效度檢驗：

採用因素分析(factor analysis)的主成份分析法(principle component analysis)，檢驗每一題項之因素負荷值(factory loading)，若量表題項皆歸屬在「親職實踐」概念下，則因素負荷值數值為高。

(六) T 檢定與 Pearson 相關係數分析：

檢驗「基本資料評估表」中影響父母親職實踐之危險因子與親職實踐之間之相關假設是否成立及相關情形；若研究者假設之危險因子其相關假設不成立，亦提供研究者做為是否保留該危險因子之考量依據。若研究者假設之危險因子其相關假設成立，研究者將此相關視為效標關聯效度，以表示量表中「基本資料評估表」有效性之高低。

經由上述各項統計檢驗之結果，研究者修改「發展遲緩兒童父母親職實踐評估量表」預試版本，同時以預試量表修改後的版本再做為正式檢驗用的量表，同時亦檢驗預試量表的堪用程度及信度、效度，統計檢驗的結果顯示本量表大體上堪用並具備可接受的信度與效度。

以預試版本修改後的正式量表架構維持不變，仍由「兒童基本資料」、「基本資料評估表」及「親職實踐評估表」等三部份組成；題項數部份，則由預試版本的 68 題刪減為 64 題，其中「基本資料評估表」部份刪除 1 題，刪除的題項為“家庭是否有內在支持來源”；「親職實踐評估表」部份刪除 3 題，刪除的題項分別為“父母是否提供充足的玩具量”、“家庭關係是否和諧”及“是否提供穩定的居住環境”。經由上述修改後的量表做為正式檢驗用版本(參見附錄二)，同時進入正式檢驗階段。

五、正式檢驗及分析

研究者將經由預試檢驗修正後之評估量表做為正式量表，進行最後檢驗「發

展遲緩兒童父母親職實踐評估量表」信度、效度的步驟。

此階段研究者採深度取樣方式，經由施測者以“資訊豐富”為標準針對發展遲緩兒童家長進行深度抽樣(intensity sampling)並加以評估。意即邀請長期與發展遲緩兒童之父母工作之社會工作者，由其針對正在服務中的發展遲緩兒童家長之親職實踐現況進行觀察，挑選對親職實踐狀況熟知者，做為填寫正式量表的依據，研究者藉此蒐集正式量表之填答資料，做為檢驗正式量表信度與效度之依據。

正式檢驗共邀請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早期療育專業團隊中八個中心的 35 名社會工作者，由其針對服務中的發展遲緩兒童家長加以評估，共完成 180 份正式量表。回收之正式施測結果，研究者採用下列統計方法，以最後檢驗正式量表的堪用程度、信度及效度等，做為決定「發展遲緩兒童父母親職實踐評估量表」是否成立的依據。採用的統計方法及目的說明如下：

(一)項目分析(item analysis)：

乃針對題目的適切性分析，用以刪除不良的題項進而期待提高量表的信度與效度，採取的量化指標包括下述四種，研究者除個別觀察每一題項於四個統計值上的表現外，亦會將每個題項於項目分析四種統計值的表現綜融評比，再決定保留或刪除該題項：

- 1、項目標準差：以標準差做為變異數評估指標，若變異量偏低意味著題項的反應趨於一致，題目的鑑別力可能不佳。研究者以標準差小於 1 者做為挑題刪除的標準。
- 2、項目平均數：題項的平均數應趨於中間值，若偏離時可能代表該題項的偏態或題項本身的不良，而無法反應題項的集中趨勢。
- 3、遺漏值檢驗：遺漏值檢驗用以檢查是否發生遺漏，及若有發生遺漏之遺漏狀況的趨勢分析。
- 4、偏態：研究者期待樣本於預試檢驗時呈現常態分配，因此當偏態係數超過+1 或-1 呈現樣本有正偏態或負偏態等異常分配時，研究者將特別注意此題項於其他統計值的表現，以做為是否保留該題項的標準。

(二)異質性檢驗：

採用內部一致性效標法(small group analysis)，針對分佈於樣本前後 27%的個案比較其平均數是否有差異，極端值檢驗採用 t-Test 檢驗題目是否具鑑別力。

(七) 同質性檢驗：

採用相關分析法(項目總分相關係數 item-scale correlation)，比較個別題項與總分之間的相關，以測知個別題項與總相之間的相關，做為判斷是否具有內在同質性的標準。

(三)信度檢驗：

採用 Cronbach's α 係數，以知預試量表的內在一致性係數(coefficient of internal consistency)之信度檢驗。

(四)效度檢驗：

採用因素分析(factor analysis)的主成份分析法(principle component analysis)，檢驗每一題項之因素負荷值(factory loading)，若量表題項皆歸屬在「親職實踐」概念下，則因素負荷值數值為高。

(五)T 檢定與 Pearson 相關係數分析：

檢驗「基本資料評估表」中影響父母親職實踐之危險因子與親職實踐之間之相關假設是否成立及相關情形；若研究者假設之危險因子其相關假設不成立，亦提供研究者做為是否保留該危險因子之考量依據。若研究者假設之危險因子其相關假設成立，研究者將此相關視為效標關聯效度，以表示量表中「基本資料評估表」有效性之高低。

研究者採用上述各項統計值將「發展遲緩兒童父母親職實踐評估量表」中的每個題項、次量表及整體量表個別及交叉檢驗後，刪除二個統計檢驗上無法支持假設成立的危險因子，同時證實「發展遲緩兒童父母親職實踐評估量表」整體而言是具有信度及效度，故本研究中欲建構的「發展遲緩兒童父母親職實踐評估量表」可被支持、成立。

六、量表定稿階段

研究者經由上述檢驗步驟後，證實「發展遲緩兒童父母親職實踐量表」是一份具備良好信度與效度的評估工具，研究者便以正式檢驗階段蒐集之樣本為依據，設計「分數轉換表」，以樣本之親職實踐分數轉換為標準化分數，同時運用常態分配說明分數代表的意義，使量表使用者可以解讀評估結果的意義。

第三節 名詞解釋

為求清楚界定本研究中重要概念之定義，研究者將針對重要的名詞加以解釋，解釋的來源主要依據法令規定及文獻，同時研究者再依據本研究需要加以修改並定義之。

(一)發展遲緩(development delayed)

從出生至六歲間，或年滿六歲但尚未入國小就讀之兒童，具有實質上的知覺、認知、語言、動作、社會情緒或生活自理等領域之發展遲緩，或特定先天、後天之發展狀態，此狀態很可能導致一項或多項生活活動實質地功能限制，包括未提供服務下的自我照顧、語言接受及表達、學習、移動、自我導向(self-direction)、獨立生活的能力等的自我滿足。包含臨床上已出現發展異常特徵之兒童，及疑似或預期會產生發展異常之幼兒。

(二)早期療育服務(early intervention service)

有意地提供給嬰兒、幼兒、幼童(young child)及其家庭，意圖於強化兒童的發展、極小化發展遲緩的可能或限制障礙之惡化，及強化家庭滿足幼兒特殊需求之能力的行動。

(三)親職實踐(parenting practice)

將身為父母的職份具體落實於行動之表現，其落實層面可分為「經濟支持」、「生活照顧」、「教育指導」、「健康維護」、「安全保護」、「資源提供」、「關懷和諧」、

「休閒陪伴」、「問題解決」及「穩定環境」。

(四)量表(scale)

集合一些問項，用以揭露理論中構念之變化情形，乃基於理論、概念無法以直接的方法觀察而得，而發展出的測量量表稱之為量表(scale)。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分析

本研究之目的在於建構「發展遲緩兒童父母親職實踐評估量表」，為清楚交待本研究過程，本章將以三個信度及效度檢驗程序為架構，分為「專家效度檢驗」、「預試檢驗」及「正式檢驗」，加以說明不同檢驗過程中如何修改量表內容及測驗量表之信度與效度。

第一節 專家效度檢驗

研究者於九十四年十月一日至九十四年十月十三日期間，邀請張秀玉、張耐、許素彬、楊玲芳及龍紀萱等五位擔任本量表的專家檢驗者，此五位專家均長期浸淫於早期療育或親職教育領域等中，於學理及實務上均具有豐富的涵養，且五位目前的研究或工作皆與早期療育相關，關於五位專家詳細的學經歷另製表加以說明(參見附錄三)。

專家效度檢驗方法乃由五位專家針對「發展遲緩兒童父母親職實踐評估量表」初稿(參見附錄四)加以審閱，並針對題項適用性、題意清楚性及順暢性等提供文字建議(參見附錄五)，同時五位專家針對題項的適用性加以評分，適用性評定採用五分法計分，以“一分”代表“最不適用”至“五分”代表“最適用”，以檢驗量表的內容效度。

研究者將五位專家的適用性評分整理後，再運用項目分析方法挑選應修改之題項；研究者同時參考專家對於題意清楚性及順暢性等所提供的文字建議加以修改量表內容，期以提高量表之內容效度；項目分析統計值的判斷標準為：

- 1、標準差大於 1.00：代表專家意見們差異大，與研究者期待之專家檢驗結果趨於一致的目標不符合，故研究者挑選此種題項做為修改題項之依據。
- 2、最大值小於 4：代表專家對該題項於適用性、題意清楚性或順暢性等的認同度較低，故普遍評定較低的分數，與研究者期待獲得較高適用性評分之目標不相符，故研究者挑選此種題項

做為修改題項之依據。

- 3、最小值小於 3：代表專家們評定該題項於適用性、題意清楚性或順暢性等評比上有高度不合適的可能，故該題項被評定為低度適用，研究者針對此種題項特別挑題，加以審思此種題項修改方式及合宜性。
- 4、偏態係數接近 0：研究者期待專家們之評定趨於一致，意即專家們對題項的看法趨於一致而非趨於常態分配，故偏態不明顯者為研究者挑題修改之依據。

以下研究者針對量表結構中的「發展遲緩/身心障礙兒童基本資料」、「基本資料評估表」及「親職實踐評估表」等三部份加以說明修改內容：

壹、「使用說明」及「發展遲緩/身心障礙兒童基本資料」二部份

本量表第一部份為「使用說明」，此部份旨在說明量表使用者應如何使用此工具及注意事項；量表中第二部份「發展遲緩/身心障礙兒童基本資料」的內容則包括「題項」及「選項」二部份，以下將就「使用說明」及「發展遲緩/身心障礙兒童基本資料」二部份的修改內容加以說明：

一、「使用說明」部份

研究者依據專家們對於「發展遲緩兒童父母親職實踐評估量表」使用說明部份之建議加以修改，修改內容說明如下：

(一)增加題意順暢性

「使用說明」的第三、四.1、四.2.1、四.2.2 等說明部份，修改語法及用詞，增加說明的順暢性。

(二)增列評估量表使用者之說明

研究者增加說明工具使用者之身份，及由家長自行評估之條件。

(三)區分受評估者之身份

研究者將實踐親職者區分為單親、雙親及替代實踐親職者，其中由雙

親共同實踐親職者又區分為雙親彼此實踐親職程度較一致者及差異性大者。此外，研究者增列因發展遲緩兒童本身發展狀況而限制父母親職實踐時的處理方式。

二、「發展遲緩/身心障礙兒童基本資料」題項部份

於「發展遲緩/身心障礙兒童基本資料」部份，研究者參照專家建議，將兒童的發展狀況分列，區分為領有發展遲緩證明、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及未領有發展遲緩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等三種身份別；同時因應題項改變而調整題項順序。

三、「發展遲緩/身心障礙兒童基本資料」選項部份

評估量表的第壹部份「發展遲緩/身心障礙兒童基本資料」，依據專家建議再詳細區分受評估者與發展遲緩兒童之關係，研究者將祖父、祖母、外祖父及外祖母等區分為不同的選項，以明確地區分受評估者與發展遲緩兒童的關係。

貳、「基本資料評估表」部份

「基本資料評估表」的內容為評估父母是否具有影響親職實踐的危險因子，此部份的次量表由「題項」、「選項」及「說明」等三部份組成，研究者針對此三部份的修改內容說明如下：

一、「題項」部份

研究者針對量表的第貳部份「基本資料評估表」所做的修改包括：依據專家建議將受評估者之主詞由“父母”改為“受評估者”，使主詞更具涵蓋性；再者，依據五位專家之適用性評分，運用項目分析之統計方法做為挑選題項加以修改之依據，用以評估該題項之題項目的及語句表達方式是否需要修改，說明如下：

(一)修改題項之主詞

研究者依據專家之建議，將第 1、2、4、7、8、9、10、11、12 題等題項之主詞由“父母”改為“受評估者”。

(二)增列題項之時態

研究者依據專家之建議，將第 9 題題項中增列“曾經、現在”之時態

(三)修改題項存在之目的

研究者依據平均數、極端值、標準差及偏態等項目分析，挑選出第 15 題之題項目的加以修改；同時參考專家的文字建議挑選出第 13 及 14 題加以修改，以釐清三個題項各自代表之目的，避免題項間意涵之重覆(參見表 4-1-1)。

修改內容為：第 13 題之題項目的修改為評估“親族以外”之社會支持來源；第 14 題之題項目的修改為評估“親族以內”之社會支持來源；第 15 題之題項目的修改為評估“主要互動之親族”社會關係品質。

表 4-1-1 「基本資料評估表」中專家檢驗需修改題項目的之題項摘要

	專 家 一	專 家 二	專 家 三	專 家 四	專 家 五	遺漏 值	平均 數	總和	最小 值	最大 值	標準 差	偏 態
13 有朋友可以 協助	5	4	5	5	5	0	4.80	24	4	5	.45	-2.236
14 有親戚可以 協助	5	4	5	5	5	0	4.80	24	4	5	.45	-2.236
15 與親戚關係 是否和諧	5	4	3	5	4	0	4.20	21	3	5	.84	-.512

(四)修改題意之表達方式

依據平均數、極端值、標準差及偏態等項目分析，挑選出第 3、4 及 8 等三題項並修改題項之表達方式；研究者同時參考專家的文字建議挑選出第 7 及 11 題修改題意的表達方式，以更明確表達此五題題項之意涵(參見表 4-1-2)。

修改內容為：第 3 題刪去題項中的例子，並於題項說明中增定判斷標準；第 4 題改為負向句，由“和諧、順暢”改為“緊張、衝突”；第 7 題將“嗑藥、酗酒”修改為“藥癮、藥物濫用、酒癮”；第 8 題將青少年父母年齡依刑法之成年者年齡界定為“18 歲”；第 11 題增列“經濟來源及經濟管理”二詞。

表 4-1-2 「基本資料評估表」中專家檢驗需修改題意之題項摘要

	專 家 一	專 家 二	專 家 三	專 家 四	專 家 五	遺漏 值	平均 數	總和	最小 值	最大 值	標準 差	偏 態
3 是否承擔家庭責任	5	5	3	5	4	0	4.40	22	3	5	.89	-1.258
4 父母關係是否和睦	4	5	3	5	4	0	4.20	21	3	5	.84	-.512
7 父母是否有嗑藥或酗酒	4	5	5	5	5	0	4.80	24	4	5	.45	-2.236
8 父母是否為青少年或高齡	4	5	3	5	4	0	4.20	21	3	5	.84	-.512
11 父母是否有經濟不穩定或拮据的情形	4	5	5	5	4	0	4.60	23	4	5	.55	-.609

二、「選項」部份

「基本資料評估表」第 4 及 15 題，酌量專家建議後，由原本的正向問句以了解關係和諧性改變為採負向問句以了解父母婚姻關係是否緊張衝突，經修改後此二題項之選項雖仍採是／否之二分選項，但選項代表的意涵卻完全相反。

三、「說明」部份

「基本資料評估表」中說明部份之修改主要為調整措辭、增加說明及依隨題項改變而調整說明內容等三種類型，茲說明如下：

(一)調整措辭以利理解

研究者依據專家文字建議將第 7 題之“酗酒”及“嗑藥”以“酒精中毒”及“藥物濫用”等名詞代替之。

(二)增列可能狀況以利判斷

研究者依據專家提供的文字建議將第 1 題之就業穩定之說明增加“持續就

業”及“就業來源不穩定”二項；第 3 題增列“一項未達成即為不通過”之判斷標準；第 11 題增列“經濟來源不穩定”及“經濟來源中斷”二項狀況；第 15 題增加說明主要互動親族網絡之必要性。

(三)修改內容以配合題項目的之改變

研究者考量專家意見後將第 4 題之題項由原本的正向問句改變為負向問句後，因而說明部份也同時改變，由“和諧順暢”改為“緊張衝突”，以使說明符合題項之意涵。

參、「親職實踐評估表」部份

「親職實踐評估表」為本量表中最主要的部份，其內容在於評估親職實踐的情形，量表內容由「題項」、「選項」及「說明」等三部份組成，研究者針對此三部份的修改內容說明如下：

一、「題項」部份

評估量表中第參部份「親職實踐評估表」的修改內容及方式為：研究者首先依據專家建議將受評估者之主詞由“父母”改為“受評估者”，使主詞更具涵蓋性；再者，研究者依據五位專家之適用性評分，運用項目分析之統計方法做為挑題修改之依據，研究者同時參考專家對於題意清楚性及適性性之建議來衡量應如何修改題項的目的及表達方式，詳細說明如下：

(一)修改題項之主詞

研究者依據專家之建議，將親職實踐十個層面共計 53 題，題項之主詞由“父母”改為“受評估者”。

(二)明確界定題項目的

依據專家對於題意的清楚性及順暢性之建議，同時藉由平均數、極端值、標準差及偏態等項目分析，挑選出生活照顧第 6 題、健康維護第 1 題、關懷和諧第 2 及 4 題、問題解決第 1 題等題項，修改此些題項之字詞以更明確界定題項之目的(參見表 4-1-3)。

修改內容為：生活照顧第 6 題界定為“正常生活作息”；健康維護第 1 題界定為“居家環境衛生”；關懷和諧第 2 及 4 題界定為受評估者的“行動表現”；問題解決第 1 題界定為“因兒童發展而衍生的問題”。

表 4-1-3 「親職實踐評估表」再界定題項目的之題項摘要

	專 家 一	專 家 二	專 家 三	專 家 四	專 家 五	遺漏 值	平均 數	總和	最小 值	最大 值	標準 差	偏 態
生活-6 維持生活作息的規律	5	4	5	5	4	0	4.60	23	4	5	.55	-.609
健康-1 維持環境衛生	4	5	5	5	4	0	4.60	23	4	5	.55	-.609
關懷-2 父母營造和諧的親子關係	4	4	5	5	2	0	4.00	20	2	5	1.22	-1.361
關懷-4 營造和諧的家庭氣氛	4	3	5	5	2	0	3.80	19	2	5	1.30	-.541
問題-1 知道要如何行動以處理發展問題	5	3	5	4	4	0	4.20	21	3	5	.84	-.512

(三)修改題項之目的

依據專家對於題意的清楚性及順暢性之建議，同時藉由平均數、極端值、標準差及偏態等項目分析，挑選出生活照顧第 2 及 3 題、資源提供第 5 題，將題項目的加以修改，以釐清各題項代表之目的，避免題項間意涵之重覆。另外，資源提供第 3 題於適用性評分上專家評定結果一致，但研究者考量專家建議後，仍修改本題項之目的(參見表 4-1-4)。

修改內容為：生活照顧第 2 題修改題項之目的為“態度上重視營養的程度”；生活照顧第 3 題修改題項之目的由“乾淨的衣著數量”修改為“可供替換之衣著數量”；資源提供第 3 題修改題項之目的由“配合”修改為“參與”；資源提供第 5 題修改題項之目的由“服務量”修改為“服務充足性”

表 4-1-4 「親職實踐評估表」修改題項目的之題項摘要

	專 家 一	專 家 二	專 家 三	專 家 四	專 家 五	遺漏 值	平均 數	總和	最小 值	最大 值	標準 差	偏 態
生活-2 營養注 重程度	5	3	5	5	5	0	4.60	23	3	5	.89	-2.236
生活-3 替換的 乾淨衣著數量	5	3	3	5	1	0	3.40	17	1	5	1.67	-.512
資源-3 配合早 療服務的行爲	5	5	5	5	5	0	5.00	25	5	5	.00	
資源-5 取得的 早期療育服務 量	5	4	5	5	3	0	4.40	22	3	5	.89	-1.258

(四)修改題意之表達方式

依據專家對於題意的清楚性及順暢性之建議，同時藉由平均數、極端值、標準差及偏態等項目分析，挑選出經濟支持第 1 至 8 題、生活照顧第 5、健康維護第 1、3 及 5 題、安全保護第 1 至 5 題、資源提供第 2 題、休閒陪伴第 4 至 7 題、問題解決第 2 題、穩定環境第 1 至 3 題等題項加以修改題項之表達方式，以更明確表達題項之意涵(參見表 4-1-5)。

表 4-1-5 「親職實踐評估表」修改題意表達方式之題項摘要

	專家一	專家二	專家三	專家四	專家五	遺漏值	平均數	總和	最小值	最大值	標準差	偏態
經濟-1 飲食上的 經濟支持	3	5	5	5	4	0	4.40	22	3	5	.89	-1.258
經濟-2 衣著上的 經濟支持	3	5	5	5	4	0	4.40	22	3	5	.89	-1.258
經濟-3 居住上的 經濟支持	3	5	5	5	4	0	4.40	22	3	5	.89	-1.258
經濟-4 交通上的 經濟支持	4	5	5	2	4	0	4.00	20	2	5	1.22	-1.361

續表 4-1-5 「親職實踐評估表」修改題意表達方式之題項摘要

	專家一	專家二	專家三	專家四	專家五	遺漏值	平均數	總和	最小值	最大值	標準差	偏態
經濟-5 早期療育 的經濟支持	5	5	5	5	5	0	5.00	25	5	5	.00	
經濟-6 休閒娛樂 的經濟支持	3	5	5	5	4	0	4.40	22	3	5	.89	-1.258
經濟-7 教育上的 經濟支持	3	5	5	5	4	0	4.40	22	3	5	.89	-1.258
經濟-8 醫療上的 經濟支持	3	5	5	5	4	0	4.40	22	3	5	.89	-1.258
生活-5 維持衣著 的乾淨	5	3	2	5	2	0	3.40	17	2	5	1.52	.315
健康-1 維持環境 衛生	4	5	5	5	4	0	4.60	23	4	5	.55	-.609
健康-3 預防疾病 採取的行為	5	5	5	5	2	0	4.40	22	2	5	1.34	-2.236
健康-5 視身體狀 況提供運動	5	4	5	4	5	0	4.60	23	4	5	.55	-.609
安全-1 避免獨處 於危險環境	5	3	5	5	2	0	4.00	20	2	5	1.41	-.884
安全-2 避免涉足 危險情境	5	3	5	5	4	0	4.40	22	3	5	.89	-1.258
安全-3 改善居家 環境的危險	5	3	5	5	5	0	4.60	23	3	5	.89	-2.236
安全-4 活動時做 好安全防護	4	4	5	5	2	0	4.00	20	2	5	1.22	-1.361
安全-5 教導安全 保護行為	4	4	5	5	3	0	4.20	21	3	5	.84	-.512
資源-2 知道如何 取得早療服務	5	5	5	5	2	0	4.40	22	2	5	1.34	-2.236
休閒-4 父母陪伴 玩遊戲	5	5	5	4	1	0	4.00	20	1	5	1.73	-1.925

續表 4-1-5 「親職實踐評估表」修改題意表達方式之題項摘要

	專家一	專家二	專家三	專家四	專家五	遺漏值	平均數	總和	最小值	最大值	標準差	偏態
休閒-5 父母參與 學習活動	5	5	5	5	4	0	4.80	24	4	5	.45	-2.236
休閒-6 父母參與 遊戲活動	5	3	5	4	4	0	4.20	21	3	5	.84	-.512
休閒-7 父母陪伴 學習活動	5	3	5	5	1	0	3.80	19	1	5	1.79	-1.258
問題-2 知道如何 尋求資源	5	5	5	4	2	0	4.20	21	2	5	1.30	-1.714
穩定-1 提供穩定 的經濟	5	4	5	4	1	0	3.80	19	1	5	1.64	-1.736
穩定-2 提供穩定 的居住	5	4	5	4	1	0	3.80	19	1	5	1.64	-1.736
穩定-3 提供穩定 的學習	5	4	5	4	2	0	4.00	20	2	5	1.22	-1.361

修改內容為：經濟支持第 1 至 8 題增加”需求”二字；生活照顧第 5 題更改為”可替換衣著的乾淨維持”；健康維護第 1、3 及 5 題增加“表現”二字；安全保護第 1 至 5 題增加“的表現”三字；資源提供第 2 題“知道”改為“對於”；休閒陪伴第 4 至 7 題增加“表現”二字；問題解決第 2 題刪除“知道”二字；穩定環境第 1 至 3 題調整“穩定的”此形容詞之位置。

二、「選項」部份

研究者依據專家之建議，將「親職實踐評估表」中教育指導第 4 題、資源提供第 4 題、問題解決第 4 題、穩定環境第 1 至 3 題等題項之選項陳述詞加以修改，以更符合題項之意涵，選項計分方式則維持不變。

修改內容為：教育指導第 4 題將“行動”改為“教導”；資源提供第 4 題將“願意”改為”強烈”；問題解決第 4 題將“知道”改為“充足”；穩定環境第 1 至 3 題將“穩定”改為“提供。”

三、「說明」部份

「親職實踐評估表」中說明部份之修改主要為調整措辭、增加說明及依隨題項改變而調整內容等三種類型，茲說明如下：

(一)調整措辭以利理解

研究者依據專家對題項之建議修改題項後，再依據調整後題項修改經濟支持第 1 題至第 8 題之說明內容，藉由調整說明方式以使說明更清楚易懂。

(二)增列可能狀況以利判斷

研究者依據專家對題項之建議修改題項後，再依據修改後題項思考可能出現的各種親職實踐狀況，藉此增列各種可能狀況，使說明部份更週延以益判斷。

增列說明內容的題項包括：生活照顧第 2、4、5、6 題、教育指導第 2 題、健康維護第 1、3 題、關懷和諧第 2、4 題、問題解決第 1 題、穩定環境第 1、2、3 題等。

(三)修改內容以配合題項目的之改變

研究者考量專家意見後修改題項目的的題項為生活照顧第 2、3 題及資源提供第 3、5 題，因著題項改變之故，研究者亦針對此 4 題之說明加以修改，以使說明符合題項之意涵。

肆、信度與效度

專家效度檢驗目的即在於藉由專家們提供的建議來修改量表內容，使量表內容的涵蓋性及適切性提高，以提高量表的內容效度；同時，藉由專家們針對量表內容的適用性評分，研究者得以採用實證性的量化指標評定量表內容的適切性。

研究者採用 Cronbach's α 係數做為信度檢驗的依據，專家評定之適用性評分目的雖在於檢驗題項的適切性及涵蓋性，但五位專家之間對量表的評定亦可做為判斷本量表信度之依據。量表的 Cronbach's α 值為 0.9607，顯示本量表經由專家檢驗呈現高度可信度。

本量表之效度檢驗則採用專家評分方式來評定整體量表的適用性，由專家評定之適用性分數中每一題項的眾數普遍為“4分”或“5”分顯示專家中多數認可題項為高度適切(參見附錄二)。

第二節 預試檢驗

研究者於九十四年十一月七日至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期間分別發放 5 份預試量表至聖家啓智中心及 30 份預試量表至弘毓慈善基金會，共計回收 35 份問卷，研究者就回收的 35 份預試量表使用遺漏值檢驗、描述統計檢測、同質性檢驗、異質性檢驗、t-Test 及 Pearson's 相關檢驗、信度分析及因素分析等統計方法加以檢驗每一題項於各項統計值上的表現及整體量表的表現，以決定整體量表堪用程度及合適保留的題項，並做為建構正式量表的依據。

量表結構主要為「發展遲緩/身心障礙兒童基本資料」、「基本資料評估表」及「親職實踐評估表」三部份，其中「發展遲緩/身心障礙兒童基本資料」目的在於量表使用者未來可運用此部份的基本資料做為分析之用，因此於預試量表檢驗時研究者不針對「發展遲緩/身心障礙兒童基本資料」加以分析其適用性，研究者主要針對「基本資料評估表」及「親職實踐評估表」二大部份加以檢驗之。

壹、「基本資料評估表」之檢驗

「基本資料評估表」內容為可能影響父母親職實踐的危險因子，研究者採用 t-Test 以檢驗這些危險因子將影響父母親職實踐的假設是否成立，若假設成立則研究者再採用 Pearson's 相關係數來檢驗關聯情形的強度及方向，用以說明該項危險因子是否保留；同時，若 t-Test 結果顯示假設未成立者，研究者則檢驗該危險因子的平均數以了解該危險因子的表現，並考量該題項之表現是否合理，以決定該題項的處理方式，詳述如下：

採用 t-Test 的結果顯示第 1、2、3、4、10、11、13 及 15 題等題項之平均數檢驗達顯著差異，其中除了第 4 題之顯著水準為 0.05 外，其餘達顯著水準之題項之顯著水準均為 0.01，因此些研究者假設之危險因子顯示與親職實踐具中度相關，故研究者保留此 8 個題項(參見表 4-2-1)。

表 4-2-1 「基本資料評估表」中達顯著相關之題項表現摘要

危險因子	顯著水準	Pearson' s 係數
1 持續就業三個月以上	0.01 **	0.449
2 父母是否為身心障礙者	0.01 **	0.565
3 是否承擔家庭責任	0.01 **	0.585
4 父母關係是否和睦	0.05 *	0.375
10 父母是否有閱讀書寫的困難	0.01 **	0.458
11 父母是否有經濟不穩定或拮据的情形	0.01 **	0.482
13 有朋友可以協助	0.01 **	0.474
15 與親戚關係是否和諧	0.01 **	0.442

*p<.05 **p<.01

採用 t-Test 的結果同時顯示第 5、6、7、8、9、12 及 14 題等題項之平均數檢驗未達顯著差異，研究者檢驗此七個題項的親職實踐平均數與樣本個數，發現第 5、6、8 及 12 題中具影響親職實踐之樣本在 0~4 個之間，而此三題的親職平均數存有差異但差異不明顯；第 7 題則是於樣本中完全沒有具藥癮或酒癮者；第 9 題的表現則與研究者原本的假設相反，呈現具高度親職壓力者的親職實踐平均數高於不具高度親職壓力者的情形；第 14 題的平均數差異則不明顯。

表 4-2-2 「基本資料評估表」中未達顯著相關題項之描述統計摘要

危險因子	親職實踐平均數	個數	標準差
6 家中有兒童虐待	154.2500	4	49.3584
家中沒有兒童虐待	190.6774	31	46.9201
7 受評估者無藥、酒癮	186.5143	35	47.9138
8 受評估者是青少年或高齡受評估者	143.6667	3	33.0202
受評估者不是青少年或高齡受評估者	190.5313	32	47.4681
9 受評估者具有高度親職壓力負荷	190.8824	17	42.3038
受評估者不具高度親職壓力負荷	182.3889	18	53.5725
12 受評估者患有影響日常活動的疾病	160.6667	3	42.6654
受評估者未患有影響日常活動的疾病	188.9375	32	48.2674
14 沒有親戚可協助日常瑣事	170.8000	10	38.2152
有親戚可協助日常瑣事	192.8000	25	50.6022

由上述平均數檢驗結果，研究者認為文獻及實務工作中對於家庭暴力、兒童虐待、藥癮者、酒癮者、青少年父母、高齡父母、親職壓力及患有影響日常生活活動之疾病者等因素，均顯示是影響父母實踐親職的重要變項；再者，研究者考量因預試檢驗中所蒐集的樣本為 35 位，可能因為樣本數過少而產生系統偏誤或是無法產生顯著差異，例如預試樣本所抽樣到的藥癮或酒癮父母樣本數為“0”，又或者具兒童虐待背景之樣本因兒童安全性考量已被安排原生家庭外安置，所以在預試樣本中抽樣到的兒童虐待樣本實際上是評估寄養家庭之寄養父母的親職實踐，而非原生父母之親職實踐。基於上述考量，雖預試中危險因子與親職實踐之間未呈現顯著差異，但研究者仍決定保留第 5、6、7、8、9 及 12 題等題項。

「基本資料評估表」中第 14 題採用 t-Test 所顯示的研究結果為未達顯著差異，意味著是否具備親族內之支持來源與親職實踐之間相關假設無法成立。研究者考量危險因子的題項中已測量親族外之支持來源--“朋友”，而親族外支持來源與親職實踐之間的相關假設成立，呈現中度相關(相關值為 0.474)；且與親族間的關係與親職實踐之間的相關假設成立，呈現中度相關(相關值為 0.442)，故研究者決定以“親族外的支持來源”及“與親族間的關係”此二個變項做為測量影響親職實踐的危險因子，而不保留於預試檢驗時未通過 t-Test 的“親族內的支持來源”此一變項，故而刪除「基本資料評估表」中的第 14 題。

貳、「親職實踐評估表」之檢驗

預試檢驗時採用量化指標來檢驗「親職實踐評估表」各個題項、次量表及總量表的適切性，使研究者以此為依據刪除不良的題項而提高量表的信度與效度。研究者採用項目分析、同質性檢驗、異質性檢驗、信度分析及因素分析等統計方法加以檢驗每一題項於各項統計值上的表現及整體量表的表現，上述統計值綜合評比後，研究者將刪除有三項以上統計值表現不佳的題項，各項指標判斷標準說明如下：

(八) 項目分析(item analysis)：乃針對題目的適切性分析，用以刪除不良的題項進而期待提高量表的效度，採取的量化指標共有標準差、平均數、遺漏值及偏態等四種，研究者除個別觀察每一題項於四個統計值上的表現外，亦會將每個題項於項目分析四種統計值的表現綜融評比，再決定是否保留或刪除該題項：

- 1、項目標準差：以標準差做為變異數評估指標，若變異量偏低意味著題項的反應趨於一致，題目的鑑別力可能不佳。研究者以標準差小於 1 者做為挑題刪除的標準。
- 2、項目平均數：題項的平均數應趨於中間值，若偏離時可能代表該題項的偏態，或題項本身的不良而無法反應題項的集中趨勢。
- 3、遺漏值檢驗：遺漏值檢驗用以檢查是否發生遺漏，及若有發生遺漏時的遺漏狀況趨勢分析。
- 4、偏態：研究者期待樣本於預試檢驗時呈現常態分配，因此當偏態係數超過+1 或-1 時呈現樣本有正偏態或負偏態等異常分配時，研究者將特別注意此題項於其他統計值的表現，以做為是否保留該題項的標準。

- (九) 異質性檢驗：採用內部一致性效標法(small group analysis)，針對極端值檢驗，以 t-Test 檢驗題目是否具鑑別力，顯著水準設定為 0.01。
- (十) 同質性檢驗：採用相關分析法(項目總分相關係數 item-scale correlation)，相關值設定為 0.7；同質性檢驗另一觀察標準為是否刪除該題項會提高 α 值。
- (十一) 信度檢驗：採用 Cronbach's α 係數，以知預試量表的內在一致性係數 (coefficient of internal consistency)之信度檢驗。
- (十二) 效度檢驗：採用因素分析(factor analysis)，檢驗每一題項之因素負荷值，若量表題項皆歸屬在「親職實踐」概念下，則因素負荷值數值為高；預試檢驗之標準則設定為因素負荷值小於 0.5 者。

研究者經由上述各項統計值檢驗後，整理出經濟支持第 3、6 題、生活照顧第 1、5 題、教育指導第 5 題、健康維護第 5 題、休閒陪伴第 3 題及穩定環境第 3 題等題項於統計值評比上有一項統計值表現不佳，研究者基於僅一項統計值表現不佳的表現仍於可接受範圍之內，故研究者保留有一項統計值表現不佳的題項(參見表 4-2-3)。

表 4-2-3 預試檢驗中有一項統計值表現不佳的題項

題項	遺漏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偏態	異質性	同質性	因素分析	分量信度可刪之題	各項表現合計
經濟-3 居住上的經濟支持			*						1
經濟-6 休閒娛樂上的經濟支持								*	1
生活-1 食物提供量								*	1
生活-5 維持衣著的乾淨				*					1
教育-5 指導的合宜性			*						1
健康-2 照顧疾病的合宜性			*						1
健康-5 視身體狀況提供運動								*	1
休閒-3 提供遊戲的合宜性			*						1
穩定-3 提供穩定的學習				*					1

各項統計值評比後，有二項統計值表現不佳的題項共有 6 題(參見表 4-2-4)，分別為生活照顧第 4、6、7 題、休閒陪伴第 1 題、問題解決第 4 題、關懷和諧第 1 題等。研究者基於二項統計值表現不佳之表現仍在可接受範圍之內，故研究者保留有二項統計值表現不佳之題項。

表 4-2-4 預試檢驗中有二項統計值表現不佳的題項

題項	遺漏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偏態	異質性	同質性	因素分析	分量信度可刪之題	各項表現合計
生活-4 衣著的合適性			*	*					2
生活-6 維持生活作息的規律				*				*	2
生活-7 維持身體清潔				*				*	2
休閒-1 提供玩具的合宜性			*					*	2
問題-4 父母具備兒童發展的知識			*					*	2
關懷-1 親子間的關係			*				*		2

預試檢驗中有三項以上統計值表現不佳的題項共計 3 題(參見表 4-2-5),分別為關懷和諧第 3 題、休閒陪伴第 2 題及穩定環境第 2 題,其中穩定環境第 2 題有高達 6 項統計值表現不佳,故研究者決定刪除此三個題項。

表 4-2-5 預試檢驗中有三項以上統計值表現不佳的題項

題項	遺漏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偏態	異質性	同質性	因素分析	分量信度可刪之題	各項表現合計
關懷-3 家庭氣氛和諧程度			*			*	*		3
休閒-2 提供玩具的數量						*	*	*	3
穩定-2 提供穩定的居住			*	*	*	*	*	*	6

參、檢驗因素分類方式

研究者使用因素分析法檢驗變項與因素之間關係強度後，再採用因素轉軸法(factor rotation)之直交轉軸法(orthogonal rotation)以釐清「親職實踐評估表」中的十個次量表所代表的十個因素之間的區隔，並決定是否要採用轉軸後的分類方式重新調整題項分類及重新命名次量表。

以直交轉軸法得到的因素共七個，可解釋的變異量為由 90.543%(十個成份)下降為 84.551%(七個成份)(參見表 4-2-6)。研究者認為轉軸後雖然題項重新排列以重新區隔不同因素，但重新排列的題項於因素命名上未較研究者現有的十個因素分類佳，故研究者不採用因素轉軸後的因素分類方式，仍維持研究者原有的因素分類方式。

表 4-2-6 轉軸前後之變異量

成份	平方和負荷量萃取			轉軸平方和負荷量		
	總和	變異數的%	累積%	總和	變異數的%	累積%
1	34.328	64.770	64.770	13.456	25.388	25.388
2	2.993	5.647	70.417	11.675	22.028	47.415
3	2.562	4.834	75.251	8.192	15.457	62.873
4	1.943	3.665	78.917	5.394	10.178	73.051
5	1.417	2.674	81.591	2.359	4.452	77.503
6	1.228	2.318	83.909	2.162	4.079	81.582
7	1.086	2.050	85.959	1.574	2.969	84.551
8	.958	1.808	87.767	1.195	2.254	86.805
9	.788	1.486	89.253	1.131	2.135	88.940
10	.679	1.281	90.534	.845	1.594	90.534

萃取法：主成份分析。

肆、信度與效度

預試量表之目的在於做為試測(pilot study)，以初步探查量表的整體堪用程度及檢驗每個題項的優劣，因此，研究者於上述個別題項逐一檢驗後，將再進行整體量表信度與效度的檢驗，並由此檢驗結果做為是否進行正式測量之依據。

一、「基本資料評估表」之信度與效度

「基本資料評估表」內容為建構可能影響親職實踐之危險因子的彙整表，因此除了檢驗個別危險因子是否與親職實踐具相關關係外，亦要探查整體的「基本資料評估表」的一致可靠性。

(一)信度分析

研究者採用 Cronbach's α 係數來檢驗「基本資料評估表」的信度，經檢驗後得到的 α 值為 0.7024，顯示於預試檢驗中「基本資料評估表」的信度尚在可接受的程度之中。

表 4-2-7 「基本資料評估表」信度分析摘要

Reliability Coefficients	
N of Cases = 35.0	N of Items = 15
Alpha = .7024	

(二)效標關聯效度(criterion-related validity)

研究者將綜融文獻及實務觀察所得到各項可能影響親職實踐的危險因子建立成為「基本資料評估表」，用以做為有意義的參照標準(criterion)以警示可能影響親職實踐之危險因子的存在。

研究者採用“同時效度(concurrent validity)”的概念，以危險因子此參照標準的測量分數與親職實踐獲得的測量分數之間的相關來顯示效標關聯效度。經由 t-Test 與 Pearson 相關係數檢驗「基本資料評估表」中影響父母親職實踐之危險因子與親職實踐之間之相關假設是否成立及相關情形，可知「基本資料評估表」

的預試檢驗中有八題呈現中度相關；另有 7 題未達顯著水準，但此七題未達顯著水準的題項中除了被刪除的第 14 題以外，其餘六題均需於正式檢驗時再檢驗其效標關聯效度(參見表 4-2-8)。

表 4-2-8 「基本資料評估表」相關檢驗之題項表現摘要

危險因子	顯著水準	Pearson' s 係數
1 持續就業三個月以上	0.01 **	0.449
2 父母是否為身心障礙者	0.01 **	0.565
3 是否承擔家庭責任	0.01 **	0.585
4 父母關係是否和睦	0.05 *	0.375
5 家中是否有家庭暴力		
6 家中是否有兒童虐待		
7 父母是否有嗑藥或酗酒		
8 父母是否為青少年或高齡		
9 父母是否有高度壓力負荷		
10 父母是否有閱讀書寫的困難	0.01 **	0.458
11 父母是否有經濟不穩定或拮据的情形	0.01 **	0.482
12 父母患有影響日常生活活動的疾病		
13 有朋友可以協助	0.01 **	0.474
14 有親戚可以協助		
15 與親戚關係是否和諧	0.01 **	0.442

*p<.05 **p<.01

預試檢驗階段檢驗「基本資料評估表」之信度得到之 Cronbach's α 值為 0.7024；效標關聯效度之檢定中共有 8 個危險因子達到顯著相關，未達顯著相關的 7 個危險因子雖於效標關聯效度檢驗時未能通過檢驗，但均於文獻上顯示為影響親職實踐之危險因子，且可能因預試檢驗之樣本數偏少影響檢驗結果，故整體而言「基本資料評估表」的信度堪為可用，而其中 8 個題項之效標關聯效度成立，另 7 個題項之效標關聯效度需待正式檢驗階段再來驗之。

二、「親職實踐評估表」之信度與效度

「親職實踐評估表」是本研究的核心，因此信度與效度的表現與是否可進入

正式檢驗息息相關，研究者將採用 Cronbach's α 值及因素分析二種方法加以檢驗「親職實踐評估表」的信度與效度表現。

(一)信度分析

研究者採用 Cronbach's α 值檢驗「親職實踐評估表」整體的信度，檢驗後得到的 Cronbach's α 值為 0.9891(參見表 4-2-9)，顯示預試檢驗中「親職實踐評估表」具有相當程度的可信度；研究者再分別檢驗「親職實踐評估表」中的十個次量表，得到的 Cronbach's α 值界於 0.9534 至 0.8574 之間(參見表 4-2-10)。

表 4-2-9 「親職實踐評估表」信度分析摘要

Reliability Coefficients	
N of Cases =	35.0
N of Items =	53
Alpha =	.9891

表 4-2-10 次量表間 Pearson 相關係數與信度係數

次量表名稱	經濟支持	生活照顧	教育指導	健康維護	安全保護	資源提供	關愛和諧	休閒陪伴	問題解決	穩定環境
經濟支持	0.9534									
生活照顧	0.914	0.9483								
教育指導	0.799	0.868	0.9361							
健康維護	0.851	0.910	0.890	0.9509						
安全保護	0.754	0.834	0.896	0.892	0.9516					
資源提供	0.754	0.685	0.763	0.667	0.657	0.9473				
關愛和諧	0.631	0.663	0.687	0.719	0.744	0.579	0.9045			
休閒陪伴	0.759	0.816	0.899	0.884	0.883	0.692	0.736	0.9489		
問題解決	0.842	0.788	0.821	0.741	0.738	0.855	0.766	0.790	0.9204	
穩定環境	0.856	0.809	0.727	0.813	0.795	0.636	0.669	0.755	0.713	0.8574

註：斜對角線粗體字為信度係數(Cronbach's α 係數)

預試檢驗階段之信度檢驗結果顯示「親職實踐評估表」整體的信度為 0.9891 堪稱信度表現佳；「親職實踐評估表」中的十個次量表其 Cronbach's α 值界於

0.9534 至 0.8574 之間亦堪稱信度表現佳，故預試檢驗「親職實踐評估表」整體量表之結果堪用，研究者將進入正式檢驗階段再驗證之。

(二)建構效度

研究者基於「親職實踐」的概念設計了「親職實踐評估表」，是故在研究者欲建構的量表之中所存在的題項應是屬於相同概念之下，預試檢驗時採用“因素分析”，藉由因素負荷值(factory loading)以檢驗「親職實踐評估表」中的題項與因素之間的關係。預試檢驗結果顯示 53 個題項個別的因素負荷值界於 0.909 至 0.537 之間(參見附錄六)，顯示每個題項與「親職實踐」之間相對應的強度界於高度至中度之間，可見以因素效度(factorial validity)檢驗得到的結果可初步支持題項中包涵「親職實踐」此一概念，可進一步接受正式檢驗。

研究者再分別檢驗「親職實踐評估表」中的十個次量表，而十個次量表之間的相關界於 0.914 至 0.579 之間 (參見表 4-2-9)，顯示「親職實踐評估表」中的十個次量表間以相同方法測量相同特質所得到的分數具中度至高度相關，意味著考驗聚斂效度(convergent validity)之結果顯示量表間的聚斂效度佳，支持著量表可再接受正式檢驗以證實其建構效度。

第三節 正式檢驗

研究者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期間分別發放 209 份正式檢驗用量表至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於桃園縣、新竹市、台中縣、嘉義縣、高雄市、鳳山市、旗山鎮及屏東縣等 8 個中心，共計回收 191 份問卷，其中有效問卷為 180 份。研究者就有效的 180 份正式量表使用遺漏值檢驗、描述統計檢測、同質性檢驗、異質性檢驗、t-Test 及 Pearson's 相關檢驗、信度分析及因素分析等統計方法加以檢驗每一題項於各項統計值上的表現及整體量表的表現，以證實整體量表堪用程度。

量表結構主要為「發展遲緩/身心障礙兒童基本資料」、「基本資料評估表」及「親職實踐評估表」三部份，其中「發展遲緩/身心障礙兒童基本資料」目的在於量表使用者未來可運用此部份的基本資料做為分析之用，因此於正式量表檢驗時研究者不針對「發展遲緩/身心障礙兒童基本資料」加以分析其適用性，研

究者主要針對「基本資料評估表」及「親職實踐評估表」二大部份加以檢驗之。

壹、「基本資料評估表」之檢驗

「基本資料評估表」內容為可能影響父母親職實踐的危險因子，研究者採用 t-Test 以檢驗這些危險因子將影響父母親職實踐的假設是否成立，若假設成立則研究者再採用 Pearson's 相關係數來檢驗關聯情形的強度及方向，用以顯示該危險因子與親職實踐之間的相關程度及方向；同時，若 t-Test 結果顯示假設未成立者，研究者則於最後完成的「發展遲緩兒童父母親職實踐評估量表」中將該危險因子刪除，詳述如下：

由表 4-3-1 可見以 P=0.01 為標準時，共有 10 題通過，分別為第 1、3、4、5、6、7、10、11、13、14 題；以 P=0.05 為標準時，第 2 題通過檢驗；第 8、9、12 題等三題未能通過 T-TEST，顯示此三個危險因子影響親職實踐之假設無法成立。

表 4-3-1 「基本資料評估表」中相關檢驗之題項表現摘要

危險因子	顯著水準	Pearson' s 係數
1 持續就業三個月以上	0.01 **	0.346
2 父母是否為身心障礙者	0.05 *	0.178
3 是否承擔家庭責任	0.01 **	0.427
4 父母關係是否和睦	0.01 **	0.376
5 家中是否有家庭暴力	0.01 **	0.307
6 家中是否有兒童虐待	0.01 **	0.204
7 父母是否有嗑藥或酗酒	0.01 **	0.357
8 父母是否為青少年或高齡		0.084
9 父母是否有高度壓力負荷		-0.128
10 父母是否有閱讀書寫的困難	0.01 **	0.327
11 父母是否有經濟不穩定或拮据的情形	0.01 **	0.568
12 父母患有影響日常生活活動的疾病		0.103
13 有朋友可以協助	0.01 **	0.195
14 與親戚關係是否和諧	0.01 **	0.309

*p<.05 **p<.01

由表 4-3-1 更進一步可見 14 項危險因子中有 11 項危險因子影響親職實踐的假設成立，其中第 2 題及第 11 題之相關係數分別為 0.427 及 0.568，顯示為中度相關；第 1、3、4、5、6、7、10、13、14 題之相關係數介於 0.178~0.376 之間，為低度相關，顯見文獻及實務中發現會影響親職實踐之危險因子確實存在，於評估親職實踐時對這些危險因子需特別注意。

第 8、9、12 題等三個題項其危險因子假設未能成立(參見表 4-3-1)，因實證檢驗無法支持假設，故研究者將此三個題項自「基本資料評估表」中刪除，以增加本量表之嚴謹。

貳、「親職實踐評估表」之檢驗

正式檢驗時採用量化指標來檢驗「親職實踐評估表」各個題項、次量表及總量表的適切性及堪用程度，研究者採用項目分析、同質性檢驗、異質性檢驗、信度分析及因素分析等統計方法加以檢驗每一題項於各項統計值上的表現及整體量表的表現，各項指標判斷標準說明如下：

(一)項目分析(item analysis)：用以分析題目的適切性，檢驗各個題項之反應是否有不良的情況產生，用以判斷題項的反應是否趨於常態分配，同時了解是否有題目設計不良導致受訪者產生不符合研究期待的反應。採取的量化指標共有標準差、平均數、遺漏值及偏態等四種，研究者除個別觀察每一題項於四個統計值上的表現外，亦會將每個題項於項目分析四種統計值的表現綜融評比，以做為檢驗量表題項反應之依據：

- 1、項目標準差：以標準差做為變異數評估指標，若變異量偏低意味著題項的反應趨於一致，題目的鑑別力可能不佳。研究者以標準差小於 1 者做為判斷的標準。
- 2、項目平均數：題項的平均數應趨於中間值，若偏離時可能代表該題項的偏態，或題項本身的不良而無法反應題項的集中趨勢。
- 3、遺漏值檢驗：遺漏值檢驗用以檢查是否發生遺漏，及若有發生遺漏時的遺漏狀況趨勢分析。

4、偏態：研究者期待樣本於預試檢驗時呈現常態分配，因此當偏態係數超過+1 或-1 時呈現樣本有正偏態或負偏態等異常分配時，研究者將特別注意此題項於其他統計值的表現，以檢驗題項是否不良。

(二) 異質性檢驗：採用內部一致性效標法(small group analysis)，針對極端值檢驗，以 t-Test 檢驗題目是否具鑑別力，顯著水準設定為 0.01。

(三) 同質性檢驗：採用相關分析法(項目總分相關係數 item-scale correlation)，相關值設定為 0.7；同質性檢驗另一觀察標準為是否刪除該題項會提高 α 值。

(四) 信度檢驗：採用 Cronbach's α 係數，以知正式量表的內在一致性係數(coefficient of internal consistency)之信度檢驗。

(五) 效度檢驗：採用因素分析(factor analysis)，檢驗每一題項之因素負荷值，若量表題項皆歸屬在「親職實踐」概念下，則因素負荷值數值為高；預試檢驗之標準則設定為因素負荷值小於 0.5 者。

由上述各項統計值檢驗後，研究者綜合評比各項統計值表現，挑選出一項統計值表現不佳之題項，共計 13 題。一項統計值為遺漏值表現不佳者共計五題(參見表 4-3-2)，研究者再檢查收回之量表發現該五題漏答原因為填答者漏翻量表，造成一頁完全空白未填答，非題目本身造成填答者無法填答的因素。

表 4-3-2 「親職實踐評估表」項目分析題項統計值評比—一項表現不佳

	遺漏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偏態	異質性 T-test	因素 分析	分量表 信度可 刪之題	各項表 現合計
經濟-4 交通上的經濟支持	*							1
經濟-5 早期療育上的經濟支持	*							1
經濟-6 休閒娛樂上的經濟支持	*							1
經濟-7 教育上的經濟支持	*							1
經濟-8 醫療上的經濟支持	*							1

項目分析綜合評比後有一項統計值為標準差表現不佳的題項中，標準差未達 1 的題目共有 9 題(參見表 4-3-3)，其標準差分佈在 0.86~0.96 之間(參見附錄七)，變項反應的變異量仍在可接受範圍內。

表 4-3-3 「親職實踐評估表」項目分析題項統計值評比——一項表現不佳

	遺漏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偏態	異質性 T-test	因素 分析	分量表 信度可 刪之題	各項表 現合計
生活-1 食物提供量			*					1
生活-3 替換的乾淨衣著數量			*					1
生活-4 衣著的合適性			*					1
生活-5 維持衣著的乾淨			*					1
健康-2 照顧疾病的合宜性			*					1
關懷-1 親子間的關係			*					1
休閒-2 提供遊戲的合宜性			*					1
休閒-3 父母陪伴玩遊戲			*					1

項目分析中有二項統計值表現不佳之題項共計 4 題(參見表 4-3-4)。經濟支持第 1、2、3 題漏答原因部份，研究者再檢查原始量表發現此三題漏答原因為填答者漏翻量表，造成一頁完全空白未填答，非題目本身造成填答者無法填答的因素。此三題的標準差分別為 0.96(經濟支持第 1、3 題)及 0.89(經濟支持第 2 題)，變項反應的變異量仍在可接受範圍內。

表 4-3-4 「親職實踐評估表」項目分析題項統計值評比——二項表現不佳

	遺漏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偏態	異質性 T-test	因素 分析	分量表 信度可 刪之題	各項表 現合計
經濟-1 飲食上的經濟支持	*		*					2
經濟-2 衣著上的經濟支持	*		*					2
經濟-3 居住上的經濟支持	*		*					2

於項目分析評比個別題項表現後，研究者採用 t-Test 比較極端組平均數差異以檢驗異質性，得到之結果顯示於 $P=0.01$ 之標準時，「親職實踐評估表」內的五十個題項均通過檢驗，顯示量表通過異質性檢驗(參見附錄八)。

「親職實踐評估表」的同質性檢驗部份，研究者採用相關分析法(項目總分相關係數 item-scale correlation)，係數設定為 0.7，檢驗結果顯示共有五個題項的相關程度未達 0.7 高度相關，但此五個題項與總分間的相關介於 0.6367 至 0.6924 之間，仍屬可接受的中度相關(參見表 4-3-5)。

表 4-3-5 「親職實踐評估表」同質性檢驗表現不良題項

	項目與總分相關	刪題後量表信度
穩定 1- 提供穩定的經濟	0.6682	0.9865
資源 2-知道如何取得早療服務	0.6924	0.9864
資源 4-早療服務的使用意願	0.6840	0.9864
關懷 1-親子間的關係	0.6367	0.9865
生活 6-維持生活作息的規律	0.6838	0.9864

同質性檢驗另一指標為刪除題項後是否可提高的量表的信度，於同質性檢驗表現不佳的五個題項(參見表 4-3-5)，研究者將上述五題題項刪題後的量表信度與整體量表信度相較(參見表 4-3-6)，發現穩定環境第 1 題及關懷和諧第 1 題的量表信度係數仍維持不變為 0.9865；資源提供第 2、4 題及生活照顧第 6 題的信度係數下降為 0.9864，意味著刪除此五個題項對於提高量表信度沒有助益。

由同質性檢驗可見「親職實踐評估表」之內在一致性表現佳，於相關係數上多數題項為高度相關，僅五個題項為中度相關，且評估表中五十個題項刪題後未對量表信度有提高效果，此五十個題項的存在具有提高量表信度的效果(參見附錄九)。

表 4-3-6 「親職實踐評估表」信度分析摘要—Cronbach's α 係數

Reliability Coefficients	
N of Cases =	179.0
Alpha =	.9865
N of Items = 50	

參、信度與效度

正式檢驗階段之目的在於決定量表的整體堪用程度及檢驗每個題項的優劣，因此，研究者於上述個別題項逐一檢驗後，將再進行整體量表信度與效度的檢驗，並由此檢驗結果做為正式量表是否成立之依據。

一、「基本資料評估表」之信度與效度

「基本資料評估表」內容為建構可能影響親職實踐之危險因子的彙整，因此除了檢驗個別危險因子是否與親職實踐具相關是否成立及關係方向、程度外，亦要檢驗整體的「基本資料評估表」的一致可靠性。

(一)信度分析

研究者採用 Cronbach's α 係數來檢驗「基本資料評估表」的信度，經檢驗後得到的 α 值為 0.6549，顯示於正式檢驗中「基本資料評估表」的信度尚在可接受的程度(參見表 4-3-7)。

表 4-3-7 「基本資料評估表」信度分析摘要

Reliability Coefficients	
N of Cases = 179.0	N of Items = 14
Alpha = .6549	

(二)效標關聯效度(criterion-related validity)

研究者將綜融文獻及實務觀察所得到各項可能影響親職實踐的危險因子建立成為「基本資料評估表」，用以做為有意義的參照標準(criterion)以警示可能影響親職實踐之危險因子的存在。

研究者採用“同時效度(concurrent validity)”的概念，以危險因子此參照標準的測量分數與親職實踐獲得的測量分數之間的相關來顯示效標關聯效度。經由 t-Test 與 Pearson 相關係數檢驗「基本資料評估表」中影響父母親職實踐之危險因子與親職實踐之間之相關假設是否成立及相關情形，由表 4-3-1 可知「基本資

料評估表」的正式檢驗中以 $P=0.01$ 為標準時，共有 10 題通過，分別為第 1、3、4、5、6、7、10、11、13、14 題；以 $P=0.05$ 為標準時，第 2 題通過檢驗；顯示危險因子確實會影響親職實踐，通過效標關聯效度之檢驗。

「基本資料評估表」第 8、9、12 題等三題未能通過 t-Test，顯示此三個危險因子影響親職實踐之假設無法成立。研究者採用刪題的方式，去除未能通過效標關聯檢驗的題項，使基本資料評估表中存在之危險因子為經檢驗後具顯著相關者；刪除未能通過 T-TEST 的第 8、9、12 等三題，「基本資料評估表」信度提高為 0.6739(參見表 4-3-8)

表 4-3-8 「基本資料評估表」刪除未通過檢驗之題項後的信度分析摘要

Reliability Coefficients	
N of Cases =	179.0
Alpha =	.6739
	N of Items = 11

由 Cronbach's α 係數、T-TEST 及 Pearson's 係數等三者檢驗「基本資料評估表」之信度及效標關聯效度，可見「基本資料評估表」具備穩定、一致等信度要求，且具備效標關聯效度，可由危險因子預測親職實踐之狀況。

二、「親職實踐評估表」之信度與效度

「親職實踐評估表」是本研究的核心，研究者將採用 Cronbach's α 值及因素分析二種方法加以檢驗「親職實踐評估表」的信度與效度表現。

(一)信度分析

研究者採用 Cronbach's α 值檢驗「親職實踐評估表」整體的信度，檢驗後得到的 Cronbach's α 值為 0.965(參見表 4-3-6)，顯示正式檢驗中「親職實踐評估表」具有相當程度的可信度；因正式檢驗之量表沒有複本且僅實施一次的情況下，研究者再採用折半信度(split-half reliability)來複驗「親職實踐評估表」整體的信度，採用 Spearman-Brown 公式加以校正，得到校正後的相關係數為 0.9545，顯示為高度相關，再者，折半信度分別為 0.9772 及 0.9740，亦顯示「親職實踐評估表」具高度信度(參見表 4-2-9)。

表 4-3-9 親職實踐評估表」信度分析摘要—折半信度

Reliability Coefficients	
N of Cases = 179.0	N of Items = 50
Correlation between forms = .9124	Equal-length Spearman-Brown = .9542
Guttman Split-half = .9540	Unequal-length Spearman-Brown = .9542
25 Items in part 1	25 Items in part 2
Alpha for part 1 = .9772	Alpha for part 2 = .9740

研究者再分別檢驗「親職實踐評估表」中的十個次量表，得到的 Cronbach's α 值界於 0.8283 至 0.9479 之間(參見表 4-3-10)，顯示十個次量表具有良好的信度表現。

表 4-3-10 次量表間 Pearson 相關係數與信度係數

次量表名稱	經濟支持	生活照顧	教育指導	健康維護	安全保護	資源提供	關愛和諧	休閒陪伴	問題解決	穩定環境
經濟支持	0.9462									
生活照顧	0.8236	0.9423								
教育指導	0.7019	0.7551	0.9351							
健康維護	0.8267	0.8948	0.8057	0.9391						
安全保護	0.7269	0.8098	0.7450	0.8657	0.9277					
資源提供	0.6760	0.6460	0.7457	0.7339	0.6932	0.9172				
關愛和諧	0.6619	0.7201	0.7208	0.7341	0.7126	0.6029	0.9099			
休閒陪伴	0.7393	0.7245	0.8202	0.8105	0.7735	0.7509	0.7583	0.9479		
問題解決	0.6823	0.6715	0.7573	0.7650	0.7146	0.8292	0.6092	0.7379	0.9405	
穩定環境	0.8181	0.7188	0.6652	0.7531	0.7033	0.6422	0.6042	0.7229	0.7088	0.8283

註：斜對角線粗體字為信度係數(Cronbach's α 係數)

「發展遲緩兒童父母親職實踐評估量表」乃是由「基本資料評估表」及「親職實踐評估表」二部份組成，研究者於上述步驟中個別檢驗二個評估表之信度後，再將二個評估表結合以檢驗整體的「發展遲緩兒童父母親職實踐評估量表」，得到的 Cronbach's α 值為 0.9833(參見表 4-3-11)，顯示整體量表具良好的信度表現。

表 4-3-11 「發展遲緩兒童父母親職實踐評估量表」信度分析摘要

Reliability Coefficients	
N of Cases =	179.0
Alpha =	.9833
	N of Items = 64

(二)建構效度

研究者基於「親職實踐」的概念設計了「親職實踐評估表」，所以在研究者欲建構的量表之中所存在的題項皆應是屬於相同概念之下。正式檢驗時採用“因素分析”，藉由因素負荷值(factory loading)以檢驗「親職實踐評估表」中的題項與因素之間的關係。正式檢驗結果顯示五十個題項個別的因素負荷值界於 0.860 至 0.651 之間(參見附錄十)，顯示每個題項與「親職實踐」之間相對應的強度界於中度至高度之間，可見正式量表中個別題項具備中度至高度的因素負荷，也意味著每個題項可反映「親職實踐」此概念。

研究者再分別檢驗「親職實踐評估表」中的十個次量表，而十個次量表之間的相關界於 0.6029 至 0.8948 之間 (參見表 4-3-10)，亦顯示「親職實踐評估表」中的十個次量表也分別具有中度至高度相關；由相同方法測量相同特質之聚斂效度(convergent validity)考驗結果顯示量表間的聚斂效度佳，支持著量表具備建構效度。

於上述過程中，研究者經由專家、預試及正式檢驗等三個步驟逐步建立「發展遲緩兒童親職實踐評估量表」，每個步驟中研究者均採用不同的統計方法檢驗量表的信度與效度，而建構中的量表於每個過程均可通過檢驗，研究結果最終亦證實本量表具有良好的信度與效度，是一份可應用於評估父母親職實踐之工具。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研究者經由專家檢驗、預試檢驗及正式檢驗等三個階段不斷地修改及檢驗本量表的信度、效度及堪用性。同時，研究者將研究結果轉換成爲標準化分數，使未來的量表使用者可運用常模的概念來使用本量表。研究結果顯示本研究所建構的「發展遲緩兒童親職實踐評估量表」通過了信度與效度的考驗，成爲一份具有良好信度與效度的評估工具，但研究過程中仍存在著值得討論的議題、研究限制與可提供予未來的研究者參考之建議，詳述如下。

第一節 研究結論

研究者經由專家檢驗、預試檢驗及正式檢驗等三個階段不斷地檢驗本量表之信度與效度；於專家檢驗階通過後方可進入預試檢驗階段，於預試檢驗階通過信度與效度檢驗後才進入正式檢驗階段，而研究者於正式檢證階段也證實本量表不論是在次量表或是整體量表上均具有良好的信度與效度。以下研究者將詳細說明本量表的檢驗結果：

一、「基本資料評估表」之信度與效度

研究者除了檢驗個別危險因子是否與親職實踐具相關是否成立及關係方向、程度外，亦檢驗整體的「基本資料評估表」的一致可靠性，研究結果顯示「基本資料評估表」具備信度及效標關聯效度。

(一)信度分析

研究者採用 Cronbach's α 係數來檢驗「基本資料評估表」的信度，經檢驗後得到的 α 值爲 0.6549，顯示於正式檢驗中「基本資料評估表」的信度尚在可接受的程度。

(二)效標關聯效度(criterion-related validity)

研究者將綜融文獻及實務觀察所得到各項可能影響親職實踐的危險因子建立成爲「基本資料評估表」，用以做爲有意義的參照標準(criterion)以警示可能影響親職實踐之危險因子的存在。

研究者採用“同時效度(concurrent validity)”的概念，以危險因子此參照標準的測量分數與親職實踐獲得的測量分數之間的相關來顯示效標關聯效度。經由 t-Test 與 Pearson's 相關係數檢驗「基本資料評估表」中影響父母親職實踐之危險因子與親職實踐之間之相關假設是否成立及相關情形，十一個危險因子中有十個危險因子於以 $P=0.01$ 爲標準時通過檢定，分別爲第 1、3、4、5、6、7、10、11、13、14 題；另以 $P=0.05$ 爲標準時，第 2 題通過檢定；顯示此十一個危險因子確實會影響親職實踐，通過效標關聯效度之檢驗；以 Pearson's 係數檢定其關聯強度與方向，結果顯示十一個危險因子與親職實踐之間爲正向相關，相關強度介於中度至低度之間。

由 Cronbach's α 係數、t-Test 及 Pearson's 係數等三者檢驗「基本資料評估表」之信度及效標關聯效度，可見「基本資料評估表」具備穩定、一致等信度要求，且具備效標關聯效度，可由危險因子預測親職實踐之狀況。

二、「親職實踐評估表」之信度與效度

研究者將採用 Cronbach's α 值及因素分析二種方法加以檢驗「親職實踐評估表」的信度，同時採用 Pearson's 係數，以聚斂效度來呈現建構度效度的表現，研究結果顯示「親職實踐評估表」具有良好的信度及建構效度。

(一)信度分析

研究者採用 Cronbach's α 值檢驗「親職實踐評估表」整體的信度，檢驗後得到的 Cronbach's α 值爲 0.965，顯示正式檢驗中「親職實踐評估表」具有相當程度的可信度；因正式檢驗之量表沒有複本且僅實施一次的情況下，研究者再採用折半信度(split-half reliability)來複驗「親職實踐評估表」整體的信度，採用 Spearman-Brown 公式加以校正，得到校正後的相關係數爲 0.9545，顯示爲高度

相關，折半信度分別為 0.9772 及 0.9740，亦顯示「親職實踐評估表」具高度信度。

研究者再分別檢驗「親職實踐評估表」中的十個次量表，得到的 Cronbach's α 值界於 0.8283 至 0.9479 之間，顯示十個次量表個別均具有良好的信度表現。

研究者再將「基本資料評估表」及「親職實踐評估表」二部份結合，檢驗整體的「發展遲緩兒童父母親職實踐評估量表」，得到的 Cronbach's α 值為 0.9833，顯示整體量表具有良好的信度表現。

(二)建構效度

研究者基於「親職實踐」的概念設計了「親職實踐評估表」，所以在研究者欲建構的量表之中所存在的題項皆應是屬於相同概念之下，正式檢驗結果顯示五十個題項個別的因素負荷值界於 0.860 至 0.651 之間，顯示每個題項與「親職實踐」之間相對應的強度界於高度至中度之間，可見正式量表中個別題項具備高度至中度的因素負荷，也意味著每個題項可反映「親職實踐」此概念。

研究者再分別檢驗「親職實踐評估表」中的十個次量表，而十個次量表之間的相關界於 0.6029 至 0.8948 之間，顯示「親職實踐評估表」中的十個次量表也分別具有中度至高度相關；由相同方法測量相同特質之聚斂效度(convergent validity)考驗結果顯示量表間的聚斂效度佳，支持著量表具備建構效度。

第二節 量表的使用方式

研究證實「發展遲緩兒童父母親職實踐評估量表」為具有良好信度與效度的工具後，研究者以正式檢驗階段之樣本為依據，將樣本之親職實踐分數轉換為標準化分數(Z 分數)，使量表使用者知道所評估的對象其親職表現在常模中的位置，量表使用者亦可解讀所評估的對象其親職實踐現況於發展遲緩兒童父母之中的表現(參見表 5-2-1)。

表 5-2-1 標準化分數之分數換算表

原始分數	Z 分數	說明
0 ~ 72	-2 以下	以範圍內的人數約 2.28%
73 ~ 98	-2 ~ -1.5 (不含 -1.5)	以範圍內的人數約 4.4% , 此範圍以下的人數約 2.28%
99 ~ 120	-1.5 ~ -1 (不含 -1)	以範圍內的人數約 9.19% , 此範圍以下的人數約 6.68%
121 ~ 144	-1 ~ -0.5 (不含 -0.5)	以範圍內的人數約 14.98% , 此範圍以下的人數約 15.87%
145 ~ 170	-0.5 ~ 0 (不含 0)	以範圍內的人數約 19.15% , 此範圍以下的人數約 30.85%
171	0	50%
172 ~ 193	0 ~ 0.5 (不含 0.5)	以範圍內的人數約 19.15% , 此範圍以下的人數約 69.15%
194 ~ 215	0.5 ~ 1 (不含 1)	以範圍內的人數約 14.98% , 此範圍以下的人數約 84.13%
216 ~ 236	1 ~ 1.5 (不含 1.5)	以範圍內的人數約 9.19% , 此範圍以下的人數約 93.32%
237 ~250	1.5 以上	以範圍內的人數約 6.68%
平均數		171
標準差		42.61

註：Z 分數範圍不含上界

本量表的使用步驟如下：

一、填寫量表

為早期療育社會工作者針對其欲評估的發展遲緩兒童父母為對象，先填寫「兒童基本資料表」，接下來再依據家長親職實踐的現況填寫「基本資料評估表」及「親職實踐評估表」。

二、檢視是否有危險因子存在

完成此次量表的填寫後，量表使用者檢視「基本資料評估表」的題項中是否有落入網底的題項，若有，意味著家長具備影響親職實踐的危險因子，量表使用者可評估是否列入其處遇計畫以消弭危險因子

三、計算「親職實踐評估表」的得分

量表使用者小計「親職實踐評估表」的十個次量表之得分，再將十個次量表的得分加總即得到父母的親職實踐總分；量表使用者可以將每個題項加總後的得分與十個次量表的得分相比較，以驗算分數加總是否有誤。

四、換算分數及解讀

量表使用者使用分數換算表(參見表 5-2-1)將親職實踐總分換算為標準化分數，並參照分數換算表之說明以判讀親職實踐之表現；同時，量表使用者可依據親職實踐表現做為擬定後續處遇計畫之參考。

第三節 討論

研究者於建構本量表過程中，綜融了中外文獻及研究者自身的實務觀察，整理出「危險因子」及「親職實踐」二個核心的次量表，並組合成為「發展遲緩兒童父母親職實踐評估量表」，但是於研究者運用各項統計方法檢驗時，出現了統計結果無法支持研究者的假設之情形，研究者最後選擇刪除此些不被統計檢驗所支持的題項，可是，這些題項背後代表的意涵卻是值得再探討，相關議題說明如下：

一、「父母是否具親職壓力」與父母的親職實踐之間是否真的不具相關？

採用 t-Test 時，「父母是否具親職壓力」與親職實踐之間的相關假設無法成立，但於文獻中提及親職壓力確實會影響父母如何扮演父母的角色(翁毓秀,2003)，且於實務觀察中常可見具高度親職壓力者與其子女之間的親子關係緊張(意味著關懷和諧層面的實踐受到影響)，或是參與子女活動的品質受到影響(意味著休閒陪伴層面也可能受到影響)，於本研究結果中顯示此假設無法成立，雖研究者基於量表嚴謹性的考量而將此危險因子刪除，但親職壓力與親職實踐之間的相關關係仍可再觀察之。

二、「青少年父母及高齡父母」與影響父母的親職實踐之間是否真的不具相關？

青少年父母及高齡父母與親職實踐之間的相關假設雖未成立，但於文獻中記載著年紀過大或年紀過輕的父母對於養兒育女的角色功能執行上可能有生理或心理狀況帶來的影響；此外，報章媒體的報導中常可見對於青少年父母或高齡父母執行親職角色時的負面報導；於研究者的實務觀察中亦常見青少年父母或高齡父母親職實踐狀況不佳的情形。但於本研究中此假設卻未能成立的原因，研究者認為除了研究問題本身可能有設計不當造成雙重題意的效果，進而可能影響研究結果外，「青少年父母及高齡父母」與親職實踐之間的相關實需再探討。

三、「父母是否具影響日常活動的疾病」與影響父母的親職實踐之間是否真的不具相關？

本研究中「父母是否具影響日常活動的疾病」可能會影響父母親職實踐的假設未能成立。但於文獻中呈現出父母的疾病影響著其實踐親職的可能，例如：具類風溼性關節炎的父母或是具飲食障礙的父母，因其疾病而影響其如何實踐親職(Katz, Pasch & Wong, 2003; Park, Senior & Stein, 2003)；於實際案例中，不乏關於有精神障礙的父母對子女的不當對待，或是有心智疾病的父母無法善加照顧其子女的例子。可再深入探討的是因為研究者的研究偏誤造成無法顯示二者之間的相關，或是二者之間真的不存在相關嗎？

四、為何親職壓力與親職實踐之間呈現負向關係？

於本研究過程中，雖然親職壓力與親職實踐之間的相關假設未成立，但於預試及正式檢驗過程中的統計數據皆顯示二者若有相關關係存在時會是“負相關”。研究者原始的假設及研究設計為“親職壓力高則親職實踐表現差”，但經由統計檢驗後，研究者的假設可能要更改為“親職壓力高則親職實踐表現佳”，是否意味著當父母有心要好好地實踐親職時，也因此造成父母的親職壓力增高，反之若父母不在意是否當個好父母時，其親職壓力也就不會因而增加？此二者之間的關係值得再探究。

五、「父母是否提供充份的玩具數量」是不是意涵著另一個重要的概念？

於預試檢驗時，「父母是否提供充份的玩具數量」此題項因為有三項統計值表現不佳，經研究考評估後將此題項刪除。但於預試檢驗階段時，研究者曾採用直交轉軸法測試題項的分類方式，於轉軸後結果顯示本題項可獨立成爲一個分類，且可解釋的變異量爲 2.926%、於該成份中的因素負荷值爲 0.741，顯見此題項可能蘊含著重要的概念，而依其具有的成份及可解釋的變異量均支持著值得再探究蘊藏的概念。

第四節 研究限制與建議

本研究之目的在於建構「發展遲緩兒童親職實踐評估量表」，以做爲早期療育社會工作者與家庭工作時的評估工具。在量表的建構過程中研究者運用不同的檢驗方式來驗證本量表的有效性及堪用性，但因為研究者時間及研究資源有限，故於研究方法及樣本上仍有未盡理想之處，可提供予未來研究者一個參考的方向：

一、專家檢驗可使用德懷術(Delphi panel)來提高專家檢驗的信度與效度

德懷術(Delphi panel)是集合專家意見的集體決策技術(簡春安、鄒平儀,2004)，研究者於蒐集專家建議以檢驗量表初稿信度與效度過程中，因時間限制僅請專家們提供一次意見，研究者就此資料分析、修改後即製成預試量表，並沒有機會再請專家們針對依其意見修改後的量表再次檢視。

專家檢驗過程中若可採用德懷術，則可再三整理每位專家的建議及彙整所有專家的意見後再予以反覆檢驗，對於提升專家檢驗後量表的信度與效度有著極佳的助益，但以研究者有限的時間內要完成德懷術實有困難，故未來若有相同性質研究者可考慮採用德懷術以提升專家檢驗結果的信度與效度。

二、預試及正式檢驗樣本數若可達 300 個以上，或可減少因樣本數過少引起研究風險

在樣本的數量部份，施測時的題項若少於 20 題，則樣本數少於 300 個可能還算充份(DeVellis,2003)，以本研究所建構的量表而言，共有 61 個題項，就 DeVellis 的觀點而言應有 300 個以上的樣本較佳，但以研究者之研究資源而言，無法做到預試或正式檢驗階段均有 300 個樣本，實際上於預試階段蒐集到有效樣本 35 個，正式檢驗時有效樣本為 180 個，二個階段的有效樣本數總計為 215 個。而研究者在樣本數偏少的情況下遇到的研究限制包括：

1、在檢驗時無法顯示變異量

研究者於預試階段時針對可能影響父母親職實踐的危險因子加以檢驗之，但有七個危險因子未能通過 t-Test，而七個危險因子中的“具酒癮或藥癮者”於抽樣中的樣本數為“0”。

上述七個危險因子於正式檢驗時，有四個危險因子通過 t-Test，尚有三個危險因子未能通過考驗，但未能通過考驗的三個危險因子於文獻及實務中均顯示會影響父母的親職實踐。因此研究者懷疑可能因為樣本數偏少造成無法顯現母體真正變異的情形。

2、可能無法代表真正的母群體

因樣本數偏少的情形下，可能某些特定樣本無法被涵蓋在研究樣本之中，例如預試檢驗的樣本中即完全沒有抽樣到具酒癮或藥癮的樣本，研究者擔心是否特殊的樣本未能於本研究中被納入而建構而成的「發展遲緩兒童父母親職實踐評估量表」即可能有偏誤無法代表母群體。

3、無法出現常態分配

研究結果顯示親職實踐的偏態係數為 -0.285，呈現負偏態的情形，對於研究者期待以標準化分配之常模來建構量表的使用方式有不利的影

響，也意味著樣本中有極端的反應，且極端值偏低的情形。

若未來的相關研究者於研究資源許可時，蒐集到 300 個以上的樣本進行施測，可能可減少研究者上述所遇到的限制，對於減少因樣本數偏少而引起的研究風險或可有所助益。

三、擴大樣本建立常模有利分析

研究者受限於資源，無法於正式檢驗時取得充份樣本數以建立母體常模，僅就正式檢驗的樣本運用常模的概念建立分數換算表，以便利本量表使用者的解讀。但未來若有同質性研究者在資源許可的情形下應可建立常模，對於解讀本量表評估結果及維護量表等均有極大助益。

四、預試檢驗樣本與正式檢驗樣本近似性提高為佳

於預試檢驗階段時，因研究資源限制之故，研究者僅能邀請苗栗台中地區的二個機構提供協助，於正式檢驗階段獲得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之協助取得七個縣市的正式檢驗樣本，但檢視預試檢驗結果與正式檢驗結果可見預試檢驗結果推論至正式檢驗結果之效力可再提高。若預試檢驗樣本與正式檢驗之樣本近似性可提高，包括樣本之地理區域分佈、樣本數等，或可更提高預試檢驗結果之有效性，使預試檢驗結果更具外在效度可推論至正式檢驗結果，亦於預試檢驗時更精準地修改，進而使正式檢驗之結果更符合研究期待。

綜上所述，本研究最終產生的「發展遲緩兒童親職評估量表」已通過統計檢驗，證實是一份具有良好信度與效度的量表。雖然本研究結果成立，但仍有未臻完善之處及留存著待討論的親職實踐議題，研究者藉由本章的整理，以為拋磚引玉，期待未來的研究者可有更進一步的發現。

第五節 研究成果--「發展遲緩兒童父母親職實踐評估量表」

發展遲緩兒童父母親職實踐評估量表

工具名稱	發展遲緩兒童父母親職實踐評估量表
目的	本量表乃基於家庭為中心及父母參與之原則而建立；目的在於協助評估者具體掌握親職實踐之全貌及細項，進而使評估者明確界定充權父母實踐親職能力時的處遇內容。本量表存在目的不在於責難父母，而是使工作者及父母更清楚於實踐親職時可以努力的方向。
編修者	陳雅玲
出版日期	95 年 1 月
適用對象	實際提供發展遲緩兒童“親職功能”之照顧者，可視兒童的家庭狀況針對不同對象加以評估： (一) 兒童的家庭是單親家庭，則請以目前負擔親職的單方為對象，加以評估下列實踐情形 (二) 兒童的家庭是雙親家庭，父母間的親職實踐程度較一致，則可將父母一同評估，評估者若不確定父母間的親職實踐程度是否一致，或是父母間親職實踐程度不一致，則請將父母分開評估。 (三) 兒童的主要照顧者若非父母，則評估主要照顧者如何代替父母實踐親職，本評估工具中主詞之「受評估者」即代表「主要照顧者」代替父母實踐親職之情形。 (四)若父母之親職實踐因兒童本身的發展情形限制而無法實踐，則該題項請以兒童的手足為實踐對象，加以評估父母對於兒童的手足親職實踐情形。
適用階段	量表使用者欲評估親職實踐現況時使用；同時建議於評估者於實地家訪後再使用

施測時間	視評估者對親職實踐了解情況而定，平均約需 20~40 分鐘
常模範圍	全國性
常模類型	Z 分數
內容敘述	<p>本量表分為三大部份：</p> <p>【一】發展遲緩／身心障礙兒童基本資料 記錄兒童之基本資料及受評估者與兒童之關係，本部份內容不計分，僅做為評估者統計分析之用。</p> <p>【二】基本資料評估表 共有十一個題項分別代表一項危險因子，評估受評估者是否具備影響親職實踐的危險因子，若受評估者有任何一題項落入網底時，評估者可列入處遇計畫中以減少危險因子對實踐親職可能的影響。</p> <p>【三】親職實踐評估表 共有五十個題項分別代表實踐親職的十個面向。評估者可分別檢視親職的十個面向的個別表現後後再檢視五十個題項的總分，即可獲得受評估者於親職實踐各個面向上的細觀，同時得到整體親職實踐的綜覽。</p> <p>【四】分數換算表 評估者將親職實踐的分數換算為 Z 分數後，可得到受評估者相對於普遍發展遲緩兒童父母之親職表現，評估者可以此為依據擬定其處遇計畫。</p>

<p>使用說明</p>	<p>【一】發展遲緩／身心障礙兒童基本資料 請就兒童發展現況及受評估者與兒童之關係加以勾選。本項資料不列入計分，僅蒐集兒童的基本資料，俾利評估者未來分析之用。</p> <p>【二】基本資料評估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就觀察的事實加以圈選「是」或「否」。 2、本表所有題項不列入計分，被圈選的選項若落入網底，代表受評估者可能具備影響實踐親職之因子，建議評估者未來可多關懷受評估者；若有星號題項落入網底，代表受評估者具備危險因子影響其親職實踐，建議評估者可採積極的家庭處遇方案介入，以預防親職失功能。 <p>【三】親職實踐評估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選項共區分為五種實踐程度，請將每一題項依受評估者實踐的程度圈選符合之選項；同時，每一選項上均附有選項的分數，請將第一題至第五十題的選項分數加總後，對照分數換算表，即可獲得父母親職實踐的 Z 分數。 2、建議評估者可先細究受評估者於親職實踐的十個面向上各別表現，再探究受評估者整體親職實踐相較於其他發展遲緩兒童父母之表現，以二項表現結果做為擬定處遇計畫之依據。
<p>工具使用者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與發展遲緩兒童之家庭一起工作的早期療育工作者。 2、若工作者評估家長適合填答本量表，亦可由家長自行評估，以更符合真實的親職實踐情形。

壹、發展遲緩/身心障礙兒童基本資料

一、發展遲緩/身心障礙兒童性別： 1.男 2.女

二、發展遲緩/身心障礙兒童出生年：民國_____年

三、發展遲緩/身心障礙兒童障礙類別

1.1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但領有發展遲緩證明者【可複選】

(1) 認知遲緩 (2) 語言遲緩 (3) 社會情緒遲緩

(4) 生活適應遲緩 (5) 粗大動作遲緩 (6) 精細動作遲緩

(7) 其他方面遲緩，請說明：_____

1.2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發展遲緩證明，但有發展遲緩現象者【可複選】

(1) 認知遲緩 (2) 語言遲緩 (3) 社會情緒遲緩

(4) 生活適應遲緩 (5) 粗大動作遲緩 (6) 精細動作遲緩

(7) 其他方面遲緩，請說明：_____

2.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1) 視覺障礙 (2) 聽覺機能障礙 (3) 平衡機能障礙

(4) 顏面損傷 (5) 肢體障礙 (6) 智能障礙

(7) 重要器官失去者 (8) 聲音或語言機能障礙

(9) 慢性精神病患者 (10) 自閉症 (11) 多重障礙者

(12) 植物人 (13) 失智症 (14) 難治型癲癇症者

(15) 罕見疾病者

(16)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請說明）_____

2.2.身心障礙等級： 1.輕度 2.中度 3.重度 4.極重度

四、受評估者與發展遲緩/身心障礙兒童之關係

1.父親 2.母親 3.兄、姊 4.祖父 5.祖母

6.外祖父 7.外祖母 8.親戚_____ 9.其他_____

貳、基本資料評估表【評估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題 目				說明
受 評 估 者 基 本 資 料	1.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有持續就業三個月以上的情形	是	否	以受評估者是否出現就業中斷的危機、持續就業時間短於三個月、工作來源不穩定等為判斷標準，若有上述情形，則為就業不穩定，若受評估為家庭管理者，視“家庭管理”為職業。
	※ 2. 受評估者為身心障礙者 (障礙類別及等級：_____)	是	否	以受評估者是否為領有身心障礙者手冊為判斷標準
	3.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有承擔家庭責任的行為	是	否	受評估者是否有負擔家計、照顧家庭成員生活、解決家庭問題或參與家庭活動等行為，若有上述情形有一項未達到，則為未有承擔家庭責任的行為。
	※ 4.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之婚姻關係衝突或緊張？	是	否	受評估者的婚姻關係品質是否為衝突、緊張；若為鰥、寡、未婚、離婚等現在無婚姻關係者，則本題項勾選“否”；若受評估者有實質同居對象者，則評估同居關係。

受 評 估 者 基 本 資 料	※ 5. 受評估者的 家庭 中曾經出現過或現在有家庭暴力的行爲	是	否	了解家庭歷史，故目標行爲的評估對象不限於受評估者，而是整體家庭成員中是否曾出現家庭暴力的行爲
	※ 6. 受評估者的 家庭 中曾經出現過或現在有兒童虐待的行爲	是	否	了解家庭歷史，故目標行爲的評估對象不限於受評估者，而是整體家庭成員中是否曾出現兒童虐待的行爲
	※ 7. 受評估者一方曾經有過或現在有藥物濫用、藥癮或酗酒行爲	是	否	受評估者一方是否有藥物濫用、藥癮、酒癮、酒精中毒的記錄
	※ 8. 受評估者一方有閱讀或書寫上的困難	是	否	受評估者是否有閱讀或書寫文字時困難的情形
	※ 9. 受評估者有經濟來源不穩定或經濟管理上出現經濟拮据的情形	是	否	受評估者有經濟來源不穩定、經濟來源中斷、支出大於收入、突然有大額支出且造成家庭經濟困難等情形
社 會 生 態 評 估	10. 受評估者有朋友可以協助處理家庭中的突發事情、瑣事或照顧小朋友	是	否	受評估者是否有家庭成員以外且無親戚關係的人可以提供臨時或固定協助
	※ 11. 受評估者與常往來的親戚間關係緊張或衝突？	是	否	受評估者與親族成員的關係是否具緊張、衝突，或是和諧、關愛；若有二種以上不同來源的親族成員，則以互動頻率為標準，以互動頻率高者評估之。

【說明】有「※」註記者為負向題，答案落在網底內者則需留意受評者具影響受評估者實踐親職的負向因子。

參、親職實踐評估表【請於每個題項後面選擇一個最適合親職實踐的形容詞來完成對親職實踐的評估】

	題 目	1	2	3	4	5	分數	說明
經濟支持	1.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在小朋友飲食需求方面的經濟提供程度是．．．	完全沒有	不足	普通	充足	非常充足		受評估者是否提供經濟資源以滿足小朋友的飲食需求，及提供經濟資源的程度
	2.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在小朋友衣著需求方面的經濟提供程度是．．．	完全沒有	不足	普通	充足	非常充足		受評估者是否提供經濟資源以滿足小朋友的衣著需求，及提供經濟資源的程度
	3.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在小朋友居住需求方面的經濟提供程度是．．．	完全沒有	不足	普通	充足	非常充足		受評估者是否提供經濟資源以滿足小朋友與居住相關的需求，及提供經濟資源的程度
	4.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在小朋友交通需求方面的經濟提供程度是．．．	完全沒有	不足	普通	充足	非常充足		受評估者是否提供經濟資源以滿足小朋友的交通需求，及提供經濟資源的程度
	5.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在小朋友早期療育需求方面的經濟提供程度是．．．	完全沒有	不足	普通	充足	非常充足		受評估者是否提供經濟資源以滿足小朋友的早期療育需求，及提供經濟資源的程度
	6.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在小朋友休閒娛樂需求方面的經濟提供程度是．．．	完全沒有	不足	普通	充足	非常充足		受評估者是否提供經濟資源以滿足小朋友的休閒娛樂需求，及提供經濟資源的程度

題 目		1	2	3	4	5	分數	說明
	7.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在小朋友早期療育需求以外的教育需求方面經濟提供程度是．．．	完全沒有	不足	普通	充足	非常充足		受評估者是否提供經濟資源以滿足小朋友在早期療育以外的教育需求，及提供經濟資源的程度
	8.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在小朋友早期療育需求以外的醫療需求方面經濟提供程度是．．．	完全沒有	不足	普通	充足	非常充足		受評估者是否提供經濟資源以滿足小朋友在早期療育以外的醫療需求，及提供經濟資源的程度
小計								
生活照顧	1.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提供給小朋友的食物量是．．．	完全沒有	不足	普通	充足	非常充足		受評估者是否提供食物，及供給充足的程度
	2.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對小朋友的營養攝取是．．．	從不注重	偶爾注重	有時注重	經常注重	總是注重		受評估者態度、意願上是否注重營養的攝取
	3.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提供小朋友替換的衣著數量是．．．	非常不足	不足	普通	充足	非常充足		受評估者是否提供足量以供替換的衣物
	4.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為小朋友穿戴衣著的合適性是．．．	從不合宜	偶爾合宜	有時合宜	經常合宜	總是合宜		受評估者是否依季節、溫度、活動性質、體質、場合等為小朋友穿戴合適的衣著
	5.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對於小朋友可替換衣著的乾淨維持是．．．	從不乾淨	偶爾乾淨	有時乾淨	經常乾淨	總是乾淨		受評估者是否維持可替換衣服的乾淨、整齊
	6.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維持小朋友的正常生活作息規律性是．．．	從不規律	偶爾規律	有時規律	經常規律	總是規律		小朋友的作息是否每日都有規律且正常

題 目		1	2	3	4	5	分數	說明
	7.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對小朋友的身體清潔維持是 . . .	從不乾淨	偶爾乾淨	有時乾淨	經常乾淨	總是乾淨		小朋友是否每日都維持身體清潔
小計								
教育 指導	1.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對於小朋友的生活常規教導、訓練是 . . .	從不教導	偶爾教導	有時教導	經常教導	總是教導		受評估者是否持續教導或訓練生活常規
	2.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對於小朋友禮貌行為的教導是 . . .	從不教導	偶爾教導	有時教導	經常教導	總是教導		受評估者是否持續教導社交上應對進退的禮貌行為
	3.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對於小朋友生活自理行為的教導、訓練是 . . .	從不教導	偶爾教導	有時教導	經常教導	總是教導		受評估者是否持續教導生活自理的行為
	4.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對於促進小朋友各項功能發展所採取的教導、訓練行動是 . . .	從不教導	偶爾教導	有時教導	經常教導	總是教導		受評估者是否教導、訓練小朋友，以促進或誘發其認知、語言、動作、社會情緒等發展
	5.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教育指導方式的合宜性是 . . .	非常不合宜	多數不合宜	普通	多數合宜	非常合宜		受評估者是否採取合宜的教育、指導方式
小計								
健康 維護	1.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對於維持居家環境衛生所採取的行為表現是 . . .	完全沒有	偶爾做	有時做	經常做	總是做		受評估者是否持續地維持居家內及周圍環境衛生
	2.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照顧小朋友疾病之行為的合宜性是 . . .	非常不合宜	多數不合宜	普通	多數合宜	非常合宜		受評估者是否採取合宜行為來照顧小朋友的疾病

題 目		1	2	3	4	5	分數	說明
	3.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對於預防疾病發生所採取的措施表現是 . . .	完全沒有	偶爾做	有時做	經常做	總是做		受評估者是否持續地採取行為以預防疾病發生，例如：視天候提供保暖措施、按時接種預防疫苗、避免出入可能有疾病傳染源的公共場所... 等
	4.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針對小朋友身體狀況提供適當飲食營養的行為是 . . .	完全沒有	偶爾有	有時有	經常有	總有是		了解受評估者是否有提供合適小朋友身體狀況飲食的行為
	5.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針對小朋友身體狀況提供合適運動的表現是 . . .	完全沒有	偶爾有	有時有	經常有	總有是		了解受評估者是否提供合適小朋友身體狀況的運動及頻率
小計								
安 全 保 護	1.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爲了避免讓小朋友獨處於可能發生危險的環境所採取行為的表現是 . . .	完全沒有	偶爾做	有時做	經常做	總是做		受評估者是否有採取避免獨處的行為及頻率
	2.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爲了避免讓小朋友涉足可能發生危險的環境所採取行為的表現是 . . .	從不避免	偶爾避免	有時避免	經常避免	總是避免		受評估者是否有採取避免進入危險環境的行為及頻率
	3.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爲了減少居家環境的潛在危險而改善居家設施行為的表現是 . . .	完全沒有	偶爾做	有時做	經常做	總是做		受評估者是否會改善家庭中的軟、硬體環境，以減少發生危險的可能或減少危險造成的傷害
	4.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小朋友從事活動時，受評估者做好安全防護措施行為的表現是 . . .	完全沒有	偶爾做	有時做	經常做	總是做		受評估者是否會事先採取安全防護措施，以避免發生危險或減少危險造成的傷害

題 目		1	2	3	4	5	分數	說明
	5.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教導小朋友保護安全行爲的表現是 . . .	完全 沒有	偶爾 教導	有時 教導	經常 教導	總是 教導		受評估者教導小朋友何謂安全，及如何自我保護
小計								
資 源 提 供	1.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對於小朋友需要的早期療育服務內容是 . . .	完全 不知 道	不太 知 道	普通	知 道	非常 知 道		受評估者知道小朋友需要的早期療育內容為何
	2.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對於如何為小朋友取得需要的早期療育服務是 . . .	完全 不知 道	不太 知 道	普通	知 道	非常 知 道		受評估者知道取得小朋友需要的早期療育服務之管道、方法、規定等
	3.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對於小朋友需要的早期療育服務措施之參與行爲的表現是 . . .	完全 沒有	偶爾 有	有時 有	經常 有	總有 是		受評估者是否參與早期療育服務中的各項要求，以提高早期療育的成效
	4.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對於小朋友所需要的早期療育服務措施之使用意願是 . . .	非常 不強 烈	不強 烈	普通	強烈	非常 強 烈		受評估者願意小朋友使用早期療育服務
	5.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為小朋友獲取需要的早期療育服務充足性是 . . .	完全 沒有	不足	普 通	充足	非常 充 足		在現有的早期療育環境中，受評估者取得的早期療育服務充足性的程度，是符合小朋友需要
小計								

題 目		1	2	3	4	5	分數	說明
關 懷 和 諧	1.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與小朋友之間親子關係的和諧程度是 . . .	非常 不和 諧	不和 諧	普通	和諧	非常 和諧		親子關係是和諧、順暢或是緊張、衝突
	2.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對於營造和諧關愛親子關係的行動表現是 . . .	完全 沒有	偶爾	有時	經常	總是		受評估者是否在行動上會創造機會以營造和諧、順暢的親子關係
	3.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對於營造和諧關愛家庭氣氛的行動表現是 . . .	完全 沒有	偶爾	有時	經常	總是		受評估者是否在行動上會創造機會，以營造和諧、順暢的家庭氣氛
小計								
休 閒 陪 伴	1.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提供小朋友玩具的合宜性是 . . .	非常 不合 宜	多數 不合 宜	普通	多數 合宜	非常 合宜		受評估者是否會提供適合小朋友玩的玩具
	2.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提供小朋友遊戲的合宜性是 . . .	非常 不合 宜	多數 不合 宜	普通	多數 合宜	非常 合宜		受評估者是否會提供適合小朋友玩的遊戲
	3.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陪伴小朋友玩遊戲的行為表現是 . . .	完全 未陪 伴	偶爾 陪伴	有時 陪伴	經常 陪伴	總是 陪伴		小朋友玩遊戲時，受評估者是否會在旁陪同
	4.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參與小朋友的學習活動的行為表現是 . . .	完全 未參 與	偶爾 參與	有時 參與	經常 參與	總是 參與		小朋友學習時，受評估者是否會參與小朋友的學習活動之中，與小朋友一起學習

題 目		1	2	3	4	5	分數	說明
	5.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參與小朋友的遊戲活動的行為表現是 . . .	完全未參與	偶爾參與	有時參與	經常參與	總是參與		小朋友玩遊戲時，受評估者是否會參與小朋友的遊戲中，與小朋友一起玩
	6.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陪伴小朋友學習活動的行為表現是 . . .	完全未陪伴	偶爾陪伴	有時陪伴	經常陪伴	總是陪伴		小朋友學習時，受評估者是否會在旁陪同
小計								
問題解決	1.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對於自己要如何行動以處理小朋友發展上衍生的問題需求是 . . .	完全不知道	不太知道	普通	知道	非常知道		受評估者是否知道當小朋友有發展遲緩時，自身要採取何種行動以因應小朋友發展遲緩的現象及因發展遲緩衍生的問題
	2.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對於如何尋求資源以處理關於小朋友發展上的問題是 . . .	完全不知道	不太知道	普通	知道	非常知道		受評估者是否知道當小朋友有發展遲緩時，可以哪些資源尋求協助，及如何與資源接觸、取得
	3.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在取得資源以處理小朋友發展上衍生問題的能力是 . . .	完全無能力	不太有能力	能力普通	有能力	非常有能力		受評估者是否有能力取得資源，以協助處理小朋友的發展問題
	4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在具備關於小朋友發展方面的知識是 . . .	非常不充足	不充足	普通	充足	非常充足		受評估者是否知道小朋友的發展階段、應備能力、生理特質、發展現況等與兒童發展相關的知識
小計								

題 目		1	2	3	4	5	分數	說明
穩定環境	1.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在提供穩定經濟來源方面的表現是 . . .	完全不穩定	偶爾穩定	有時穩定	經常穩定	總是穩定		受評估者是否提供穩定的經濟來源，以供小朋友成長所需時可以支應
	2.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在學習環境方面提供的穩定性是 . . .	完全不穩定	偶爾穩定	有時穩定	經常穩定	總是穩定		受評估者是否提供穩定的學習環境，例如學習的時間、場域、氣氛、器材，以供小朋友學習成長
小計								
總計								評估者簽名

附錄 分數對照表

原始分數	Z 分數	說明
0 ~ 72	-2 以下	以範圍內的人數約 2.28%
73 ~ 98	-2 ~ -1.5 (不含 -1.5)	以範圍內的人數約 4.4% , 此範圍以下的人數約 2.28%
99 ~ 120	-1.5 ~ -1 (不含 -1)	以範圍內的人數約 9.19% , 此範圍以下的人數約 6.68%
121 ~ 144	-1 ~ -0.5 (不含 -0.5)	以範圍內的人數約 14.98% , 此範圍以下的人數約 15.87%
145 ~ 170	-0.5 ~ 0 (不含 0)	以範圍內的人數約 19.15% , 此範圍以下的人數約 30.85%
171	0	50%
172 ~ 193	0 ~ 0.5 (不含 0.5)	以範圍內的人數約 19.15% , 此範圍以下的人數約 69.15%
194 ~ 215	0.5 ~ 1 (不含 1)	以範圍內的人數約 14.98% , 此範圍以下的人數約 84.13%
216 ~ 236	1 ~ 1.5 (不含 1.5)	以範圍內的人數約 9.19% , 此範圍以下的人數約 93.32%
237 ~ 250	1.5 以上	以範圍內的人數約 6.68%
平均數		171
標準差		42.61

註：Z 分數範圍不含上界

附錄一 預試檢驗用量表

【使用說明】

- 一、評量工具使用者：本評量工具主要提供予與家庭一起工作的工作者使用，使工作者能具體掌握家長的親職實踐情形，以利工作者評估並進而提供家庭適切的服務。若工作者評估家長適合填答本評量工具，亦可由家長自行評估，以更符合真實的親職實踐情形。
- 二、評量對象：視小朋友的家庭狀況針對不同對象加以評估：
 - (一)小朋友的家庭是單親家庭，則請以目前負擔親職的單方為對象，加以評估下列問題
 - (二)小朋友的家庭是雙親家庭，父母間的親職實踐程度較一致，則可將父母一同評估，評估者若不確定父母間的親職實踐程度是否一致，或是父母間親職實踐程度不一致，則請將父母分開評估。
 - (三)小朋友的主要照顧者若非父母，則評估主要照顧者如何代替父母實踐親職，本評估工具中主詞之「受評估者」即代表「主要照顧者」代替父母實踐親職之情形。
 - (四)若父母之親職實踐因小朋友本身的發展情形限制而無法實踐，則該題項請以小朋友的手足為實踐對象，加以評估父母對於小朋友的手足親職實踐情形。
- 三、選項部份，採五分法加以區分，請就您觀察的現象，圈選符合每一個問題實踐程度的選項，以代表父母實踐親職的程度。
- 四、計分方式
 - 1、發展遲緩／身心障礙兒童基本資料
請就兒童發展現況及受評估者與兒童之關係加以勾選。本項資料不列入計分，僅蒐集兒童的基本資料，俾利評估者未來分析之用。
 - 2、基本資料評估表
 - 2.1 就觀察的事實加以圈選「是」或「否」。
 - 2.2 本表所有題項不列入計分，被圈選的選項若落入網底，代表受評估者可能具備影響實踐親職之因子，建議評估者未來可多關懷受評估者；若有星號題項落入網底，代表受評估者具高度危險因子影響其親職實踐，建議評估者可採積極的家庭處遇方案介入，以預防親職失功能。。

3、親職實踐評估表

每一選項上均附有選項的分數，請將第一題至第五十三題的選項分數加總後，對照分數換算表，即可獲得父母親職實踐的分數。

壹、發展遲緩/身心障礙兒童基本資料

一、發展遲緩/身心障礙兒童性別： 1.男 2.女

二、發展遲緩/身心障礙兒童出生年：民國_____年

三、發展遲緩/身心障礙兒童障礙類別

1.1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但領有發展遲緩證明者【可複選】

(1) 認知遲緩 (2) 語言遲緩 (3) 社會情緒遲緩

(4) 生活適應遲緩 (5) 粗大動作遲緩 (6) 精細動作遲緩

(7) 其他方面遲緩，請說明：_____

1.2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發展遲緩證明，但有發展遲緩現象者【可複選】

(1) 認知遲緩 (2) 語言遲緩 (3) 社會情緒遲緩

(4) 生活適應遲緩 (5) 粗大動作遲緩 (6) 精細動作遲緩

(7) 其他方面遲緩，請說明：_____

2.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1) 視覺障礙 (2) 聽覺機能障礙 (3) 平衡機能障礙

(4) 顏面損傷 (5) 肢體障礙 (6) 智能障礙

(7) 重要器官失去者 (8) 聲音或語言機能障礙

(9) 慢性精神病患者 (10) 自閉症 (11) 多重障礙者

(12) 植物人 (13) 失智症 (14) 難治型癲癇症者

(15) 罕見疾病者

(16)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請說明）_____

2.2.身心障礙等級： 1.輕度 2.中度 3.重度 4.極重度

四、受評估者與發展遲緩/身心障礙兒童之關係

1.父親 2.母親 3.兄、姊 4.祖父 5.祖母

6.外祖父 7.外祖母 8.親戚_____ 9.其他_____

貳、基本資料評估表【評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題 目			說明
受 評 估 者 基 本 資 料	1.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有持續就業三個月以上的情形	是	否	以受評估者是否出現就業中斷的危機、持續就業時間短於三個月、工作來源不穩定等為判斷標準，若有上述情形，則為就業不穩定，若受評估為家庭管理者，視“家庭管理”為職業。
	※ 2. 受評估者為身心障礙者 (障礙類別及等級：_____)	是	否	以受評估者是否為領有身心障礙者手冊為判斷標準
	3.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有承擔家庭責任的行為	是	否	受評估者是否有負擔家計、照顧家庭成員生活、解決家庭問題或參與家庭活動等行為，若有上述情形有一項未達到，則為未有承擔家庭責任的行為。
	※4.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之婚姻關係衝突或緊張？	是	否	受評估者的婚姻關係品質是否為衝突、緊張；若為鰥、寡、未婚、離婚等現在無婚姻關係者，則本題項勾選“否”；若受評估者有實質同居對象者，則評估同居關係。

	※5. 受評估者的 家庭 中曾經出現過或現在有家庭暴力的行爲	是	否	了解家庭歷史，故目標行爲的評估對象不限於受評估者，而是整體家庭成員中是否曾出現家庭暴力的行爲
	※6. 受評估者的 家庭 中曾經出現過或現在有兒童虐待的行爲	是	否	了解家庭歷史，故目標行爲的評估對象不限於受評估者，而是整體家庭成員中是否曾出現兒童虐待的行爲
	※7. 受評估者一方曾經有過或現在有藥物濫用、藥癮或酗酒行爲	是	否	受評估者一方是否有藥物濫用、藥癮、酒癮、酒精中毒的記錄
	※8. 小朋友出生時，受評估者爲青少年受評估者(18歲以下)或是中高齡(50歲以上)受評估者	是	否	小朋友出生時的年齡爲基準，受評估者當時是否爲青少年或中高齡階段
	※9. 受評估者於照顧小朋友時，現在或曾經出現高度壓力負荷的情形(例如：失眠、經常感到緊張…)	是	否	受評估者是否曾表現出因小朋友而生的親職壓力負荷過重的行爲，如生理或心理的不適、外顯行爲的表現
	※10. 受評估者一方有閱讀或書寫上的困難	是	否	受評估者是否有閱讀或書寫文字時困難的情形
	※11. 受評估者有經濟來源不穩定或經濟管理上出現經濟拮据的情形	是	否	受評估者有經濟來源不穩定、經濟來源中斷、支出大於收入、突然有大額支出且造成家庭經濟困難等情形
	※12. 受評估者目前患有影響日常生活活動的疾病(疾病名稱：_____限制：_____)	是	否	受評估者患有影響一般人日常生活活動、功能的疾病
社會生態	13. 受評估者有朋友可以協助處理家庭中的突發事情、瑣事或照顧小朋友	是	否	受評估者是否有家庭成員以外且無親戚關係的人可以提供臨時或固定協助
	14. 受評估者有親戚可以協助處理家庭中的突發事情、瑣事或協助照顧小朋友	是	否	受評估者有家庭成員以外但具有親戚關係的人可以提供臨時或固定協助

評估	※15. 受評估者與常往來的親戚間關係緊張或衝突？	是	否	不同於朋友關係若不和諧就不再往來之特性，本國文化中親族有其特殊性，即便親族間為負向關係，但基於血脈及祭祀事宜，仍維持往來互動，故需了解親族內社會關係的品質：受評估者與親族成員的關係是否具緊張、衝突，或是和諧、關愛；若有二種以上不同來源的親族成員，則以互動頻率為標準，以互動頻率高者評估之。
----	---------------------------	---	---	--

【說明】有「※」註記者為負向題，答案落在網底內者則需留意受評者具影響受評估者實踐親職的負向因子。

參、親職實踐評估表【請於每個題項後面選擇一個最適合親職實踐的形容詞來完成對親職實踐的評估】

題 目		1	2	3	4	5	分數	說明
經濟支持	1.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在小朋友飲食需求方面的經濟提供程度是……	完全沒有	不足	普通	充足	非常充足		受評估者是否提供經濟資源以滿足小朋友的飲食需求，及提供經濟資源的程度
	2.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在小朋友衣著需求方面的經濟提供程度是……	完全沒有	不足	普通	充足	非常充足		受評估者是否提供經濟資源以滿足小朋友的衣著需求，及提供經濟資源的程度
	3.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在小朋友居住需求方面的經濟提供程度是……	完全沒有	不足	普通	充足	非常充足		受評估者是否提供經濟資源以滿足小朋友與居住相關的需求，及提供經濟資源的程度
	4.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在小朋友交通需求方面的經濟提供程度是……	完全沒有	不足	普通	充足	非常充足		受評估者是否提供經濟資源以滿足小朋友的交通需求，及提供經濟資源的程度
	5.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在小朋友早期療育需求方面的經濟提供程度是……	完全沒有	不足	普通	充足	非常充足		受評估者是否提供經濟資源以滿足小朋友的早期療育需求，及提供經濟資源的程度

	6.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在小朋友休閒娛樂需求方面的經濟提供程度是．．．	完全沒有	不足	普通	充足	非常充足		受評估者是否提供經濟資源以滿足小朋友的休閒娛樂需求，及提供經濟資源的程度
	7.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在小朋友早期療育需求以外的教育需求方面經濟提供程度是．．．	完全沒有	不足	普通	充足	非常充足		受評估者是否提供經濟資源以滿足小朋友在早期療育以外的教育需求，及提供經濟資源的程度
	8.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在小朋友早期療育需求以外的醫療需求方面經濟提供程度是．．．	完全沒有	不足	普通	充足	非常充足		受評估者是否提供經濟資源以滿足小朋友在早期療育以外的醫療需求，及提供經濟資源的程度
	小計							
生活照顧	1.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提供給小朋友的食物量是．．．	完全沒有	不足	普通	充足	非常充足		受評估者是否提供食物，及供給充足的程度
	2.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對小朋友的營養攝取是．．．	從不注重	偶爾注重	有時注重	經常注重	總是注重		受評估者態度、意願上是否注重營養的攝取
	3.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提供小朋友替換的衣著數量是．．．	非常不足	不足	普通	充足	非常充足		受評估者是否提供足量以供替換的衣物
	4.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為小朋友穿戴衣著的合適性是．．．	從不合宜	偶爾合宜	有時合宜	經常合宜	總是合宜		受評估者是否依季節、溫度、活動性質、體質、場合等為小朋友穿戴合適的衣著
	5.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對於小朋友可替換衣著的乾淨維持是．．．	從不乾淨	偶爾乾淨	有時乾淨	經常乾淨	總是乾淨		受評估者是否維持可替換衣服的乾淨、整齊
	6.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維持小朋友的正常生活作息規律性是．．．	從不規律	偶爾規律	有時規律	經常規律	總是規律		小朋友的作息是否每日都有規律且正常

	7.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對小朋友的身體清潔維持是 . . .	從不 乾淨	偶爾 乾淨	有時 乾淨	經常 乾淨	總是 乾淨		小朋友是否每日都維持身體清潔
	小計							
教育 指 導	1.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對於小朋友的生活常規教導、訓練是 . . .	從不 教導	偶爾 教導	有時 教導	經常 教導	總是 教導		受評估者是否持續教導或訓練生活常規
	2.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對於小朋友禮貌行為的教導是 . . .	從不 教導	偶爾 教導	有時 教導	經常 教導	總是 教導		受評估者是否持續教導社交上應對進退的禮貌行為
	3.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對於小朋友生活自理行為的教導、訓練是 . . .	從不 教導	偶爾 教導	有時 教導	經常 教導	總是 教導		受評估者是否持續教導生活自理的行為
	4.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對於促進小朋友各項功能發展所採取的教導、訓練行動是 . . .	從不 教導	偶爾 教導	有時 教導	經常 教導	總是 教導		受評估者是否教導、訓練小朋友，以促進或誘發其認知、語言、動作、社會情緒等發展
	5.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教育指導方式的合宜性是 . . .	非常 不合 宜	多數 不合 宜	普通	多數 合宜	非常 合宜		受評估者是否採取合宜的教育、指導方式
	小計							
健 康 維 護	1.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對於維持居家環境衛生所採取的行為表現是 . . .	完全 沒有	偶爾 做	有時 做	經常 做	總是 做		受評估者是否持續地維持居家內及周圍環境衛生
	2.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照顧小朋友疾病之行為的合宜性是 . . .	非常 不合 宜	多數 不合 宜	普通	多數 合宜	非常 合宜		受評估者是否採取合宜行為來照顧小朋友的疾病

	3.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對於預防疾病發生所採取的措施表現是 . . .	完全沒有	偶爾做	有時做	經常做	總是做		受評估者是否持續地採取行為以預防疾病發生，例如：視天候提供保暖措施、按時接種預防疫苗、避免出入可能有疾病傳染源的公共場所... 等
	4.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針對小朋友身體狀況提供適當飲食營養的行為是 . . .	完全沒有	偶爾有	有時有	經常有	總有是		了解受評估者是否有提供合適小朋友身體狀況飲食的行為
	5.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針對小朋友身體狀況提供合適運動的表現是 . . .	完全沒有	偶爾有	有時有	經常有	總有是		了解受評估者是否提供合適小朋友身體狀況的運動及頻率
	小計							
安全保護	1.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為了避免讓小朋友獨處於可能發生危險的環境所採取行為的表現是 . . .	完全沒有	偶爾做	有時做	經常做	總是做		受評估者是否有採取避免獨處的行為及頻率
	2.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為了避免讓小朋友涉足可能發生危險的環境所採取行為的表現是 . . .	從不避免	偶爾避免	有時避免	經常避免	總是避免		受評估者是否有採取避免進入危險環境的行為及頻率
	3.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為了減少居家環境的潛在危險而改善居家設施行為的表現是 . . .	完全沒有	偶爾做	有時做	經常做	總是做		受評估者是否會改善家庭中的軟、硬體環境，以減少發生危險的可能或減少危險造成的傷害
	4.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小朋友從事活動時，受評估者做好安全防護措施行為的表現是 . . .	完全沒有	偶爾做	有時做	經常做	總是做		受評估者是否會事先採取安全防護措施，以避免發生危險或減少危險造成的傷害
	5.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教導小朋友保護安全行為的表現是 . . .	完全沒有	偶爾教導	有時教導	經常教導	總是教導		受評估者教導小朋友何謂安全，及如何自我保護

小計							
資源提供	1.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對於小朋友需要的早期療育服務內容是 . . .	完全不知道	不太知道	普通	知道	非常知道	受評估者知道小朋友需要的早期療育內容為何
	2.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對於如何為小朋友取得需要的早期療育服務是 . . .	完全不知道	不太知道	普通	知道	非常知道	受評估者知道取得小朋友需要的早期療育服務之管道、方法、規定等
	3.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對於小朋友需要的早期療育服務措施之參與行為的表現是 . . .	完全沒有	偶爾有	有時有	經常有	總有是	受評估者是否參與早期療育服務中的各項要求，以提高早期療育的成效
	4.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對於小朋友所需要的早期療育服務措施之使用意願是 . . .	非常不強烈	不強烈	普通	強烈	非常強烈	受評估者願意小朋友使用早期療育服務
	5.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為小朋友獲取需要的早期療育服務充足性是 . . .	完全沒有	不足	普通	充足	非常充足	在現有的早期療育環境中，受評估者取得的早期療育服務充足性的程度，是符合小朋友需要
小計							
關懷和諧	1.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與小朋友之間親子關係的和諧程度是 . . .	非常不和諧	不和諧	普通	和諧	非常和諧	親子關係是和諧、順暢或是緊張、衝突
	2.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對於營造和諧關愛親子關係的行動表現是 . . .	完全沒有	偶爾	有時	經常	總是	受評估者是否在行動上會創造機會以營造和諧、順暢的親子關係

	3.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小朋友的家庭氣氛和諧的程度是 . . .	非常 不和 諧	不和 諧	普通	和諧	非常 和諧		了解家庭氣氛是和諧、順暢，或是緊張、衝突
	4.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對於營造和諧關愛家庭氣氛的行動表現是 . . .	完全 沒有	偶爾	有時	經常	總是		受評估者是否在行動上會創造機會，以營造和諧、順暢的家庭氣氛
小計								
休 閒 陪 伴	1.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提供小朋友玩具的合宜性是 . . .	非常 不合 宜	多數 不合 宜	普通	多數 合宜	非常 合宜		受評估者是否會提供適合小朋友玩的玩具
	2.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提供小朋友玩具的數量是 . . .	完全 沒有	不足	普 通	充足	非常 充足		受評估者提供給小朋友的玩具數量是否足夠
	3.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提供小朋友遊戲的合宜性是 . . .	非常 不合 宜	多數 不合 宜	普通	多數 合宜	非常 合宜		受評估者是否會提供適合小朋友玩的遊戲
	4.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陪伴小朋友玩遊戲的行為表現是 . . .	完全 未陪 伴	偶爾 陪伴	有時 陪伴	經常 陪伴	總是 陪伴		小朋友玩遊戲時，受評估者是否會在旁陪同
	5.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參與小朋友的學習活動的行為表現是 . . .	完全 未參 與	偶爾 參與	有時 參與	經常 參與	總是 參與		小朋友學習時，受評估者是否會參與小朋友的學習活動之中，與小朋友一起學習
	6.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參與小朋友的遊戲活動的行為表現是 . . .	完全 未參 與	偶爾 參與	有時 參與	經常 參與	總是 參與		小朋友玩遊戲時，受評估者是否會參與小朋友的遊戲中，與小朋友一起玩

	7.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陪伴小朋友學習活動的行為表現是 . . .	完全未陪伴	偶爾陪伴	有時陪伴	經常陪伴	總是陪伴		小朋友學習時，受評估者是否會在旁陪同
	小計							
問題解決	1.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對於自己要如何行動以處理小朋友發展上衍生的問題需求是 . . .	完全不知道	不太知道	普通	知道	非常知道		受評估者是否知道當小朋友有發展遲緩時，自身要採取何種行動以因應小朋友發展遲緩的現象及因發展遲緩衍生的問題
	2.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對於如何尋求資源以處理關於小朋友發展上的問題是 . . .	完全不知道	不太知道	普通	知道	非常知道		受評估者是否知道當小朋友有發展遲緩時，可以哪些資源尋求協助，及如何與資源接觸、取得
	3.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在取得資源以處理小朋友發展上衍生問題的能力是 . . .	完全無能力	不太有能力	能力普通	有能力	非常有能力		受評估者是否有能力取得資源，以協助處理小朋友的發展問題
	4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在具備關於小朋友發展方面的知識是 . . .	非常不充足	不充足	普通	充足	非常充足		受評估者是否知道小朋友的發展階段、應備能力、生理特質、發展現況等與兒童發展相關的知識
	小計							
穩定環	1.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在提供穩定經濟來源方面的表現是 . . .	完全不穩定	偶爾穩定	有時穩定	經常穩定	總是穩定		受評估者是否提供穩定的經濟來源，以供小朋友成長所需時可以支應

境	2.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在居住環境方面提供的穩定性是 . . .	完全 不穩定	偶爾 穩定	有時 穩定	經常 穩定	總是 穩定		受評估者是否提供穩定的居住環境，例如不會過於頻繁地搬遷或改變居住地，以降低小朋友學習成長受到居住地遷移的影響
	3.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在學習環境方面提供的穩定性是 . . .	完全 不穩定	偶爾 穩定	有時 穩定	經常 穩定	總是 穩定		受評估者是否提供穩定的學習環境，例如學習的時間、場域、氣氛、器材，以供小朋友學習成長
	小計							
	總計							評估者簽名



附錄二 正式檢驗用量表

編號：

【使用說明】

- 一、評量工具使用者：本評量工具主要提供予與家庭一起工作的工作者使用，使工作者能具體掌握家長的親職實踐情形，以利工作者評估並進而提供家庭適切的服務。若工作者評估家長適合填答本評量工具，亦可由家長自行評估，以更符合真實的親職實踐情形。
- 二、評量對象：視小朋友的家庭狀況針對不同對象加以評估：
 - (五)小朋友的家庭是單親家庭，則請以目前負擔親職的單方為對象，加以評估下列問題
 - (六)小朋友的家庭是雙親家庭，父母間的親職實踐程度較一致，則可將父母一同評估，評估者若不確定父母間的親職實踐程度是否一致，或是父母間親職實踐程度不一致，則請將父母分開評估。
 - (七)小朋友的主要照顧者若非父母，則評估主要照顧者如何代替父母實踐親職，本評估工具中主詞之「受評估者」即代表「主要照顧者」代替父母實踐親職之情形。
 - (八)若父母之親職實踐因小朋友本身的發展情形限制而無法實踐，則該題項請以小朋友的手足為實踐對象，加以評估父母對於小朋友的手足親職實踐情形。
- 三、選項部份，採五分法加以區分，請就您觀察的現象，圈選符合每一個問題實踐程度的選項，以代表父母實踐親職的程度。
- 四、計分方式
 - 4、發展遲緩／身心障礙兒童基本資料
請就兒童發展現況及受評估者與兒童之關係加以勾選。本項資料不列入計分，僅蒐集兒童的基本資料，俾利評估者未來分析之用。
 - 5、基本資料評估表
 - 2.1 就觀察的事實加以圈選「是」或「否」。
 - 2.2 本表所有題項不列入計分，被圈選的選項若落入網底，代表受評估者可能具備影響實踐親職之因子，建議評估者未來可多關懷受評估者；若有星號題項落入網底，代表受評估者具高度危險因子影響其親職實踐，建議評估者可採積極的家庭處遇方案介入，以預防親職失功能。。

6、親職實踐評估表

每一選項上均附有選項的分數，請將第一題至第五十題的選項分數加總後，對照分數換算表（編製中！），即可獲得父母親職實踐的分數。

壹、發展遲緩/身心障礙兒童基本資料

一、發展遲緩/身心障礙兒童性別： 1.男 2.女

二、發展遲緩/身心障礙兒童出生年：民國_____年

三、發展遲緩/身心障礙兒童障礙類別

1.1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但領有發展遲緩證明者【可複選】

(1) 認知遲緩 (2) 語言遲緩 (3) 社會情緒遲緩

(4) 生活適應遲緩 (5) 粗大動作遲緩 (6) 精細動作遲緩

(7) 其他方面遲緩，請說明：_____

1.2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發展遲緩證明，但有發展遲緩現象者【可複選】

(1) 認知遲緩 (2) 語言遲緩 (3) 社會情緒遲緩

(4) 生活適應遲緩 (5) 粗大動作遲緩 (6) 精細動作遲緩

(7) 其他方面遲緩，請說明：_____

2.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1) 視覺障礙 (2) 聽覺機能障礙 (3) 平衡機能障礙

(4) 顏面損傷 (5) 肢體障礙 (6) 智能障礙

(7) 重要器官失去者 (8) 聲音或語言機能障礙

(9) 慢性精神病患者 (10) 自閉症 (11) 多重障礙者

(12) 植物人 (13) 失智症 (14) 難治型癲癇症者

(15) 罕見疾病者

(16)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請說明）_____

2.2.身心障礙等級： 1.輕度 2.中度 3.重度 4.極重度

四、受評估者與發展遲緩/身心障礙兒童之關係

1.父親 2.母親 3.兄、姊 4.祖父 5.祖母

6.外祖父 7.外祖母 8.親戚_____ 9.其他_____

貳、基本資料評估表【評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題 目			說明
受 評 估 者 基 本 資 料	1.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有持續就業三個月以上的情形	是	否	以受評估者是否出現就業中斷的危機、持續就業時間短於三個月、工作來源不穩定等為判斷標準，若有上述情形，則為就業不穩定，若受評估為家庭管理者，視“家庭管理”為職業。
	※ 2. 受評估者為身心障礙者 (障礙類別及等級：_____)	是	否	以受評估者是否為領有身心障礙者手冊為判斷標準
	3.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有承擔家庭責任的行為	是	否	受評估者是否有負擔家計、照顧家庭成員生活、解決家庭問題或參與家庭活動等行為，若有上述情形有一項未達到，則為未有承擔家庭責任的行為。
	※4.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之婚姻關係衝突或緊張？	是	否	受評估者的婚姻關係品質是否為衝突、緊張；若為鰥、寡、未婚、離婚等現在無婚姻關係者，則本題項勾選“否”；若受評估者有實質同居對象者，則評估同居關係。

	※5. 受評估者的 家庭 中曾經出現過或現在有家庭暴力的行爲	是	否	了解家庭歷史，故目標行爲的評估對象不限於受評估者，而是整體家庭成員中是否曾出現家庭暴力的行爲
	※6. 受評估者的 家庭 中曾經出現過或現在有兒童虐待的行爲	是	否	了解家庭歷史，故目標行爲的評估對象不限於受評估者，而是整體家庭成員中是否曾出現兒童虐待的行爲
	※7. 受評估者一方曾經有過或現在有藥物濫用、藥癮或酗酒行爲	是	否	受評估者一方是否有藥物濫用、藥癮、酒癮、酒精中毒的記錄
	※8. 小朋友出生時，受評估者爲青少年受評估者(18歲以下)或是中高齡(50歲以上)受評估者	是	否	小朋友出生時的年齡爲基準，受評估者當時是否爲青少年或中高齡階段
	※9. 受評估者於照顧小朋友時，現在或曾經出現高度壓力負荷的情形(例如：失眠、經常感到緊張…)	是	否	受評估者是否曾表現出因小朋友而生的親職壓力負荷過重的行爲，如生理或心理的不適、外顯行爲的表現
	※10. 受評估者一方有閱讀或書寫上的困難	是	否	受評估者是否有閱讀或書寫文字時困難的情形
	※11. 受評估者有經濟來源不穩定或經濟管理上出現經濟拮据的情形	是	否	受評估者有經濟來源不穩定、經濟來源中斷、支出大於收入、突然有大額支出且造成家庭經濟困難等情形
	※12. 受評估者目前患有影響日常生活活動的疾病(疾病名稱：_____限制：_____)	是	否	受評估者患有影響一般人日常生活活動、功能的疾病
社會	13. 受評估者有朋友可以協助處理家庭中的突發事情、瑣事或照顧小朋友	是	否	受評估者是否有家庭成員以外且無親戚關係的人可以提供臨時或固定協助

生態評估	※14. 受評估者與常往來的親戚間關係緊張或衝突？	是	否	受評估者與親族成員的關係是否具緊張、衝突，或是和諧、關愛；若有二種以上不同來源的親族成員，則以互動頻率為標準，以互動頻率高者評估之。

【說明】有「※」註記者為負向題，答案落在網底內者則需留意受評者具影響受評估者實踐親職的負向因子。

參、親職實踐評估表【請於每個題項後面選擇一個最適合親職實踐的形容詞來完成對親職實踐的評估】

題 目		1	2	3	4	5	分數	說明
經濟支持	1.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在小朋友飲食需求方面的經濟提供程度是……	完全沒有	不足	普通	充足	非常充足		受評估者是否提供經濟資源以滿足小朋友的飲食需求，及提供經濟資源的程度
	2.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在小朋友衣著需求方面的經濟提供程度是……	完全沒有	不足	普通	充足	非常充足		受評估者是否提供經濟資源以滿足小朋友的衣著需求，及提供經濟資源的程度
	3.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在小朋友居住需求方面的經濟提供程度是……	完全沒有	不足	普通	充足	非常充足		受評估者是否提供經濟資源以滿足小朋友與居住相關的需求，及提供經濟資源的程度
	4.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在小朋友交通需求方面的經濟提供程度是……	完全沒有	不足	普通	充足	非常充足		受評估者是否提供經濟資源以滿足小朋友的交通需求，及提供經濟資源的程度
	5.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在小朋友早期療育需求方面的經濟提供程度是……	完全沒有	不足	普通	充足	非常充足		受評估者是否提供經濟資源以滿足小朋友的早期療育需求，及提供經濟資源的程度

	6.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在小朋友休閒娛樂需求方面的經濟提供程度是．．．	完全沒有	不足	普通	充足	非常充足		受評估者是否提供經濟資源以滿足小朋友的休閒娛樂需求，及提供經濟資源的程度
	7.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在小朋友早期療育需求以外的教育需求方面經濟提供程度是．．．	完全沒有	不足	普通	充足	非常充足		受評估者是否提供經濟資源以滿足小朋友在早期療育以外的教育需求，及提供經濟資源的程度
	8.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在小朋友早期療育需求以外的醫療需求方面經濟提供程度是．．．	完全沒有	不足	普通	充足	非常充足		受評估者是否提供經濟資源以滿足小朋友在早期療育以外的醫療需求，及提供經濟資源的程度
	小計							
生活照顧	1.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提供給小朋友的食物量是．．．	完全沒有	不足	普通	充足	非常充足		受評估者是否提供食物，及供給充足的程度
	2.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對小朋友的營養攝取是．．．	從不注重	偶爾注重	有時注重	經常注重	總是注重		受評估者態度、意願上是否注重營養的攝取
	3.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提供小朋友替換的衣著數量是．．．	非常不足	不足	普通	充足	非常充足		受評估者是否提供足量以供替換的衣物
	4.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為小朋友穿戴衣著的合適性是．．．	從不合宜	偶爾合宜	有時合宜	經常合宜	總是合宜		受評估者是否依季節、溫度、活動性質、體質、場合等為小朋友穿戴合適的衣著
	5.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對於小朋友可替換衣著的乾淨維持是．．．	從不乾淨	偶爾乾淨	有時乾淨	經常乾淨	總是乾淨		受評估者是否維持可替換衣服的乾淨、整齊
	6.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維持小朋友的正常生活作息規律性是．．．	從不規律	偶爾規律	有時規律	經常規律	總是規律		小朋友的作息是否每日都有規律且正常

	7.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對小朋友的身體清潔維持是 . . .	從不 乾淨	偶爾 乾淨	有時 乾淨	經常 乾淨	總是 乾淨		小朋友是否每日都維持身體清潔
	小計							
教育 指 導	1.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對於小朋友的生活常規教導、訓練是 . . .	從不 教導	偶爾 教導	有時 教導	經常 教導	總是 教導		受評估者是否持續教導或訓練生活常規
	2.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對於小朋友禮貌行為的教導是 . . .	從不 教導	偶爾 教導	有時 教導	經常 教導	總是 教導		受評估者是否持續教導社交上應對進退的禮貌行為
	3.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對於小朋友生活自理行為的教導、訓練是 . . .	從不 教導	偶爾 教導	有時 教導	經常 教導	總是 教導		受評估者是否持續教導生活自理的行為
	4.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對於促進小朋友各項功能發展所採取的教導、訓練行動是 . . .	從不 教導	偶爾 教導	有時 教導	經常 教導	總是 教導		受評估者是否教導、訓練小朋友，以促進或誘發其認知、語言、動作、社會情緒等發展
	5.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教育指導方式的合宜性是 . . .	非常 不合 宜	多數 不合 宜	普通	多數 合宜	非常 合宜		受評估者是否採取合宜的教育、指導方式
	小計							
健 康 維 護	1.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對於維持居家環境衛生所採取的行為表現是 . . .	完全 沒有	偶爾 做	有時 做	經常 做	總是 做		受評估者是否持續地維持居家內及周圍環境衛生
	2.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照顧小朋友疾病之行為的合宜性是 . . .	非常 不合 宜	多數 不合 宜	普通	多數 合宜	非常 合宜		受評估者是否採取合宜行為來照顧小朋友的疾病

	3.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對於預防疾病發生所採取的措施表現是 . . .	完全沒有	偶爾做	有時做	經常做	總是做		受評估者是否持續地採取行為以預防疾病發生，例如：視天候提供保暖措施、按時接種預防疫苗、避免出入可能有疾病傳染源的公共場所... 等
	4.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針對小朋友身體狀況提供適當飲食營養的行為是 . . .	完全沒有	偶爾有	有時有	經常有	總有是		了解受評估者是否有提供合適小朋友身體狀況飲食的行為
	5.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針對小朋友身體狀況提供合適運動的表現是 . . .	完全沒有	偶爾有	有時有	經常有	總有是		了解受評估者是否提供合適小朋友身體狀況的運動及頻率
	小計							
安全保護	1.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為了避免讓小朋友獨處於可能發生危險的環境所採取行為的表現是 . . .	完全沒有	偶爾做	有時做	經常做	總是做		受評估者是否有採取避免獨處的行為及頻率
	2.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為了避免讓小朋友涉足可能發生危險的環境所採取行為的表現是 . . .	從不避免	偶爾避免	有時避免	經常避免	總是避免		受評估者是否有採取避免進入危險環境的行為及頻率
	3.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為了減少居家環境的潛在危險而改善居家設施行為的表現是 . . .	完全沒有	偶爾做	有時做	經常做	總是做		受評估者是否會改善家庭中的軟、硬體環境，以減少發生危險的可能或減少危險造成的傷害
	4.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小朋友從事活動時，受評估者做好安全防護措施行為的表現是 . . .	完全沒有	偶爾做	有時做	經常做	總是做		受評估者是否會事先採取安全防護措施，以避免發生危險或減少危險造成的傷害
	5.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教導小朋友保護安全行為的表現是 . . .	完全沒有	偶爾教導	有時教導	經常教導	總是教導		受評估者教導小朋友何謂安全，及如何自我保護

小計							
資源提供	1.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對於小朋友需要的早期療育服務內容是 . . .	完全不知道	不太知道	普通	知道	非常知道	受評估者知道小朋友需要的早期療育內容為何
	2.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對於如何為小朋友取得需要的早期療育服務是 . . .	完全不知道	不太知道	普通	知道	非常知道	受評估者知道取得小朋友需要的早期療育服務之管道、方法、規定等
	3.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對於小朋友需要的早期療育服務措施之參與行為的表現是 . . .	完全沒有	偶爾有	有時有	經常有	總有是	受評估者是否參與早期療育服務中的各項要求，以提高早期療育的成效
	4.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對於小朋友所需要的早期療育服務措施之使用意願是 . . .	非常不強烈	不強烈	普通	強烈	非常強烈	受評估者願意小朋友使用早期療育服務
	5.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為小朋友獲取需要的早期療育服務充足性是 . . .	完全沒有	不足	普通	充足	非常充足	在現有的早期療育環境中，受評估者取得的早期療育服務充足性的程度，是符合小朋友需要
小計							
關懷和諧	1.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與小朋友之間親子關係的和諧程度是 . . .	非常不和諧	不和諧	普通	和諧	非常和諧	親子關係是和諧、順暢或是緊張、衝突
	2.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對於營造和諧關愛親子關係的行動表現是 . . .	完全沒有	偶爾	有時	經常	總是	受評估者是否在行動上會創造機會以營造和諧、順暢的親子關係

	3.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對於營造和諧關愛家庭氣氛的行動表現是 . . .	完全沒有	偶爾	有時	經常	總是		受評估者是否在行動上會創造機會，以營造和諧、順暢的家庭氣氛
	小計							
休閒 陪伴	1.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提供小朋友玩具的合宜性是 . . .	非常不合宜	多數不合宜	普通	多數合宜	非常合宜		受評估者是否會提供適合小朋友玩的玩具
	2.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提供小朋友遊戲的合宜性是 . . .	非常不合宜	多數不合宜	普通	多數合宜	非常合宜		受評估者是否會提供適合小朋友玩的遊戲
	3.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陪伴小朋友玩遊戲的行為表現是 . . .	完全未陪伴	偶爾陪伴	有時陪伴	經常陪伴	總是陪伴		小朋友玩遊戲時，受評估者是否會在旁陪同
	4.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參與小朋友的學習活動的行為表現是 . . .	完全未參與	偶爾參與	有時參與	經常參與	總是參與		小朋友學習時，受評估者是否會參與小朋友的學習活動之中，與小朋友一起學習
	5.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參與小朋友的遊戲活動的行為表現是 . . .	完全未參與	偶爾參與	有時參與	經常參與	總是參與		小朋友玩遊戲時，受評估者是否會參與小朋友的遊戲中，與小朋友一起玩
	6.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陪伴小朋友學習活動的行為表現是 . . .	完全未陪伴	偶爾陪伴	有時陪伴	經常陪伴	總是陪伴		小朋友學習時，受評估者是否會在旁陪同
	小計							

問題解決	1.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對於自己要如何行動以處理小朋友發展上衍生的問題需求是...	完全不知道	不太知道	普通	知道	非常知道		受評估者是否知道當小朋友有發展遲緩時，自身要採取何種行動以因應小朋友發展遲緩的現象及因發展遲緩衍生的問題
	2.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對於如何尋求資源以處理關於小朋友發展上的問題是...	完全不知道	不太知道	普通	知道	非常知道		受評估者是否知道當小朋友有發展遲緩時，可以哪些資源尋求協助，及如何與資源接觸、取得
	3.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在取得資源以處理小朋友發展上衍生問題的能力是...	完全無能力	不太有能力	能力普通	有能力	非常有能力		受評估者是否有能力取得資源，以協助處理小朋友的發展問題
	4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在具備關於小朋友發展方面的知識是...	非常不充足	不充足	普通	充足	非常充足		受評估者是否知道小朋友的發展階段、應備能力、生理特質、發展現況等與兒童發展相關的知識
小計								
穩定環境	1.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在提供穩定經濟來源方面的表現是...	完全不穩定	偶爾穩定	有時穩定	經常穩定	總是穩定		受評估者是否提供穩定的經濟來源，以供小朋友成長所需時可以支應
	2.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受評估者在學習環境方面提供的穩定性是...	完全不穩定	偶爾穩定	有時穩定	經常穩定	總是穩定		受評估者是否提供穩定的學習環境，例如學習的時間、場域、氣氛、器材，以供小朋友學習成長
小計								
總計								評估者簽名

附錄三 專家名單

(按姓名筆畫排序)

專家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學歷	經歷／研究專長
張秀玉	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助理教授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博士	台中縣聲暉協會 社工組長
張耐	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	教授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 諮商輔導碩士	[1]家庭研究 [2]親職教育
許素彬	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	副教授	美國奧克拉荷馬州 立大學教育應用行為學哲學博士	[1]特殊教育 [2] 早期療育 [3]身心障礙者轉銜 [4]家庭支持服務
楊玲芳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早期療育專業團隊	主任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 碩士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 博士班進修中	伊甸基金會中區服務中心早期療育社工督導(1999.07— 迄今)
龍紀萱	中國醫藥大學醫務管理學系	助理教授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 博士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社區醫學部社工督導(1999.03— 迄今)

附錄四 專家檢驗之項目分析

	專 家 一	專 家 二	專 家 三	專 家 四	專 家 五	有 效 的 個 數	遺 漏 值	平 均 數	總 和	最 小 值	最 大 值	標 準 差	眾 數	偏 態	
1 持續就業三個月以上	5	4	5	5	4	5	5	0	4.60	23	4	5	.55	5	-.609
2 父母是否為身心障礙者	5	5	5	5	4	5	5	0	4.80	24	4	5	.45	5	-2.236
3 是否承擔家庭責任	5	5	3	5	4	5	5	0	4.40	22	3	5	.89	5	-1.258
4 父母關係是否和睦	4	5	3	5	4	5	5	0	4.20	21	3	5	.84	4(a)	-.512
5 家中是否有家庭暴力	5	5	5	5	5	5	5	0	5.00	25	5	5	.00	5	
6 家中是否有兒童虐待	5	5	5	5	1	5	5	0	4.20	21	1	5	1.79	5	-2.236
7 父母是否有嗑藥或酗酒	4	5	5	5	5	5	5	0	4.80	24	4	5	.45	5	-2.236
8 父母是否為青少年或高齡	4	5	3	5	4	5	5	0	4.20	21	3	5	.84	4(a)	-.512
9 父母是否有高度壓力負荷	5	5	5	5	5	5	5	0	5.00	25	5	5	.00	5	
10 父母是否有閱讀書寫的困難	4	5	5	5	5	5	5	0	4.80	24	4	5	.45	5	-2.236
11 父母是否有經濟不穩定或拮据的情形	4	5	5	5	4	5	5	0	4.60	23	4	5	.55	5	-.609
12 父母患有影響日常生活活動的疾病	5	5	5	5	4	5	5	0	4.80	24	4	5	.45	5	-2.236
13 有朋友可以協助	5	4	5	5	5	5	5	0	4.80	24	4	5	.45	5	-2.236

續附錄四 專家檢驗之項目分析

	專 家 一	專 家 二	專 家 三	專 家 四	專 家 五	有 效 的 個 數	有 效 的 個 數	遺 漏 值	平 均 數	總 和	最 小 值	最 大 值	標 準 差	眾 數	偏 態
14 有親戚可以協助	5	4	5	5	5	5	5	0	4.80	24	4	5	.45	5	-2.236
15 與親戚關係是否和諧	5	4	3	5	4	5	5	0	4.20	21	3	5	.84	4(a)	-.512
16 飲食上的經濟支持	3	5	5	5	4	5	5	0	4.40	22	3	5	.89	5	-1.258
17 衣著上的經濟支持	3	5	5	5	4	5	5	0	4.40	22	3	5	.89	5	-1.258
18 居住上的經濟支持	3	5	5	5	4	5	5	0	4.40	22	3	5	.89	5	-1.258
19 交通上的經濟支持	4	5	5	2	4	5	5	0	4.00	20	2	5	1.22	4(a)	-1.361
20 早期療育上的經濟支持	5	5	5	5	5	5	5	0	5.00	25	5	5	.00	5	
21 休閒娛樂上的經濟支持	3	5	5	5	4	5	5	0	4.40	22	3	5	.89	5	-1.258
22 教育上的經濟支持	3	5	5	5	4	5	5	0	4.40	22	3	5	.89	5	-1.258
23 醫療上的經濟支持	3	5	5	5	4	5	5	0	4.40	22	3	5	.89	5	-1.258
24 食物提供量	3	3	3	5	1	5	5	0	3.00	15	1	5	1.41	3	.000
25 營養注重程度	5	3	5	5	5	5	5	0	4.60	23	3	5	.89	5	-2.236
26 替換的乾淨衣著數量	5	3	3	5	1	5	5	0	3.40	17	1	5	1.67	3(a)	-.512
27 衣著的合適性	3	3	3	5	5	5	5	0	3.80	19	3	5	1.10	3	.609
28 維持衣著的乾淨	5	3	2	5	2	5	5	0	3.40	17	2	5	1.52	2(a)	.315
29 維持生活作息的規律	5	4	5	5	4	5	5	0	4.60	23	4	5	.55	5	-.609

續附錄四 專家檢驗之項目分析

	專 家 一	專 家 二	專 家 三	專 家 四	專 家 五	有 效 的 個 數	有 效 的 個 數	遺 漏 值	平 均 數	總 和	最 小 值	最 大 值	標 準 差	眾 數	偏 態
30 維持身體清潔	5	4	4	5	4	5	5	0	4.40	22	4	5	.55	4	.609
31 生活常規的訓練	4	4	5	5	5	5	5	0	4.60	23	4	5	.55	5	-.609
32 禮貌行爲的教導	4	4	5	5	4	5	5	0	4.40	22	4	5	.55	4	.609
33 生活自理的教導	5	4	5	5	5	5	5	0	4.80	24	4	5	.45	5	-2.236
34 促進功能發展的訓練	5	4	5	5	4	5	5	0	4.60	23	4	5	.55	5	-.609
35 指導的合宜性	3	4	5	5	4	5	5	0	4.20	21	3	5	.84	4(a)	-.512
36 維持環境衛生	4	5	5	5	4	5	5	0	4.60	23	4	5	.55	5	-.609
37 照顧疾病的合宜性	5	5	5	5	4	5	5	0	4.80	24	4	5	.45	5	-2.236
38 預防疾病採取的行爲	5	5	5	5	2	5	5	0	4.40	22	2	5	1.34	5	-2.236
39 視身體狀況提供適當飲食營養	5	4	4	4	4	5	5	0	4.20	21	4	5	.45	4	2.236
40 視身體狀況提供運動	5	4	5	4	5	5	5	0	4.60	23	4	5	.55	5	-.609
41 避免獨處於危險環境	5	3	5	5	2	5	5	0	4.00	20	2	5	1.41	5	-.884
42 避免涉足危險情境	5	3	5	5	4	5	5	0	4.40	22	3	5	.89	5	-1.258
43 改善居家環境中的危險	5	3	5	5	5	5	5	0	4.60	23	3	5	.89	5	-2.236
44 活動時做好安全防護	4	4	5	5	2	5	5	0	4.00	20	2	5	1.22	4(a)	-1.361

續附錄四 專家檢驗之項目分析

	專 家 一	專 家 二	專 家 三	專 家 四	專 家 五	有 效 的 個 數	遺 漏 值	平 均 數	總 和	最 小 值	最 大 值	標 準 差	眾 數	偏 態	
45 教導安全保 護行為	4	4	5	5	3	5	5	0	4.20	21	3	5	.84	4(a)	-.512
46 知道需要的 早期療育內容	5	5	5	5	5	5	5	0	5.00	25	5	5	.00	5	
47 知道如何取 得早療服務	5	5	5	5	2	5	5	0	4.40	22	2	5	1.34	5	-2.236
48 配合早療服 務的行為	5	5	5	5	5	5	5	0	5.00	25	5	5	.00	5	
49 早療服務的 使用意願	5	5	5	5	2	5	5	0	4.40	22	2	5	1.34	5	-2.236
50 取得的早期 療育服務量	5	4	5	5	3	5	5	0	4.40	22	3	5	.89	5	-1.258
51 親子間的關 係	4	5	5	5	4	5	5	0	4.60	23	4	5	.55	5	-.609
52 父母營造和 諧的親子關係	4	4	5	5	2	5	5	0	4.00	20	2	5	1.22	4(a)	-1.361
53 家庭氣氛	4	4	5	5	4	5	5	0	4.40	22	4	5	.55	4	.609
54 營造和諧的 家庭氣氛	4	3	5	5	2	5	5	0	3.80	19	2	5	1.30	5	-.541
55 提供玩具的 合宜性	4	5	5	5	4	5	5	0	4.60	23	4	5	.55	5	-.609
56 提供玩具的 數量	4	3	3	5	1	5	5	0	3.20	16	1	5	1.48	3	-.552
57 提供遊戲的 合宜性	4	5	5	5	4	5	5	0	4.60	23	4	5	.55	5	-.609
58 父母陪伴玩 遊戲	5	5	5	4	1	5	5	0	4.00	20	1	5	1.73	5	-1.925
59 父母參與學 習活動	5	5	5	5	4	5	5	0	4.80	24	4	5	.45	5	-2.236
60 父母參與遊 戲活動	5	3	5	4	4	5	5	0	4.20	21	3	5	.84	4(a)	-.512

續附錄四 專家檢驗之項目分析

	專 家 一	專 家 二	專 家 三	專 家 四	專 家 五	有 效 的 個 數	遺 漏 值	平 均 數	總 和	最 小 值	最 大 值	標 準 差	眾 數	偏 態	
61 父母陪伴學習活動	5	3	5	5	1	5	5	0	3.80	19	1	5	1.79	5	-1.258
62 知道要如何行動處理發展上的問題	5	3	5	4	4	5	5	0	4.20	21	3	5	.84	4(a)	-.512
63 知道如何尋求資源	5	5	5	4	2	5	5	0	4.20	21	2	5	1.30	5	-1.714
64 取得資源的能力	5	4	5	5	4	5	5	0	4.60	23	4	5	.55	5	-.609
65 父母具備兒童發展的知識	5	4	5	5	4	5	5	0	4.60	23	4	5	.55	5	-.609
66 提供穩定的經濟	5	4	5	4	1	5	5	0	3.80	19	1	5	1.64	4(a)	-1.736
67 提供穩定的居住	5	4	5	4	1	5	5	0	3.80	19	1	5	1.64	4(a)	-1.736
68 提供穩定的學習	5	4	5	4	2	5	5	0	4.00	20	2	5	1.22	4(a)	-1.361

附錄五 專家意見彙整表

貳、基本資料評估表【評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適用性評分：最適用為5分，最不適用為1分】

題 目	專家一		專家二		專家三		專家四		專家五	
	專家建議	適用性 評分	專家建議	適用性 評分	專家建議	適用性 評分	專家建議	適用性 評分	專家建議	適用性 評分
父母基本資料	1.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父母有持續就業三個月以上的情形	5		4		5	此題是指父母雙方或是其中任何一方?	5	若為臨時工，但三個月中仍持續有就業狀況，是否屬穩定，故建議增加“在固定職場”	4
	※2. 父母一方為身心障礙者 (□父□母)	5		5		5		5	是否考慮“同居家庭成員中有身心障礙者”，因家庭中有障礙者，特別是長輩，親職功能必相對影響	4

3.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父母有承擔家庭責任的行為(例如：是否有負擔家計、照顧家庭成員生活、解決家庭問題或參與家庭活動等行為……)	「承擔家庭責任」的內容,會造成重覆選項之問題	5		5	我覺得對某些家庭而言，這是個面向上的問題，所以可能會造成施測者勾選上的猶疑。	3		5	例如中所列題項必需是“且”抑是“或”條件，可思考將“家庭責任行為”操作性定義具所列條件，未達多少即歸類為“否”來衡量。 而題目 1，是否某種程度代表有負擔家計，操作型定義更明確即可解決。	4
※4.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父母之間的關係和睦	「和睦」為很抽象的形容詞	4		5	這個可能是程度上的問題	3		5		4
※5. 小朋友的家庭中曾經出現過或現在有家庭暴力的行為		5		5		5		5	與題項六有些意涵重疊，兒虐是家暴行為之一，故若無家暴行為即為兒虐事件，若研究者企圖呈現有家暴行為即代表某種程度家庭親職高風險，建議以本題為主	5

※6. 小朋友的 家庭 中曾經出現過或現在有兒童虐待的行為	是「誰」被「虐待」? 若是發展遲緩兒童被虐待,屬「兒虐」範圍;若是其手足受虐,其目睹,屬「家暴」範圍	5		5		5		5	與題項五相近,其適用性則低,基於預防性考量	1
※7. 父母一方曾經有過或現在有嗑藥或酗酒的行為		4		5		5	嗑藥是指藥物濫用或是成癮?	5		5
※8. 小朋友出生時,父母其中一方為青少年父母(20歲以下)或是中高年(50歲以上)父母		4		5	此題的目的在哪裡?	3	青少年是指十八或是二十歲以下?	5	此題用意在了解父母年齡過高或過年輕,唯年齡之界定建議在文獻探討或操作型定義時多加說明,也就是為何以20歲或50歲界定	4
※9. 父母於照顧小朋友時出現高度壓力負荷的情形(例如:失眠、經常感到緊張...)		5		5		5	不知此題是指之前或是目前?	5		5
※10. 父母一方有閱讀或書寫上的困難		4		5		5		5		5

	※11. 父母有經濟不穩定或經濟拮据的情形	和第一題之間的關聯性,可再思考	4		5		5		5	與題項 1 屬同屬性問題 1.建議此題以”經濟拮据”為考量即可(因題項 1 目的為經濟穩定性) 2.同屬性題項排列在一起,利使用者填答	4
	※12. 父母一方目前患有影響日常生活活動的疾病(疾病名稱: _____ 限 制: _____)		5		5		5		5		4
社會生 態 評 估	13. 父母有朋友可以協助處理家庭中的突發事情、瑣事或照顧小朋友		5	「親友」有必要區分嗎? 應可合為一	4		5		5		5
	14. 父母有親戚可以協助處理家庭中的突發事情、瑣事或協助照顧小朋友		5		4		5		5		5

15. 父母與常往來的親戚是否關係和諧？	1. 「親戚」改為「親友」 2. 「和諧」不夠具體	5		4	此題的目的何在？與14 有些重複性。	3		5		4
----------------------	------------------------------	---	--	---	--------------------	---	--	---	--	---

【說明】有「※」註記者為負向題，答案落在網底內者則需留意有影響父母實踐親職的因子。

參、親職實踐評估表【請於每個題項後面選擇一個最適合親職實踐的形容詞來完成對親職實踐的評估】

【適用性評分：最適用為5分，最不適用為1分】

題 目	張秀玉		張耐		許素彬		龍紀萱		楊玲芳	
	專家建議	適用性 評分	專家建議	適用性 評分	專家建議	適用性 評分	專家建議	適用性 評分	專家建議	適用性 評分
經濟支持 1.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父母在飲食方面的經濟提供程度是……		3		5	我想這裡面會有很大的施測誤差，因為有些主觀判斷在裡面，除非能清楚定義飲食的內容	5		5		4
2.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父母在衣著方面的經濟提供程度是……		3		5		5		5		4

3.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父母在居住方面的經濟提供程度是 . . .		3		5		5		5		4
4.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父母在交通方面的經濟提供程度是 . . .	交通和早療實施有密切關係	4		5		5	所謂的交通似乎不易測量,因為六歲以前幾乎都依賴家長,也就是被載,並非特別或是額外提供給小孩	2		4
5.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父母在早期療育方面的經濟提供程度是 . . .		5		5		5		5		5
6.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父母在休閒娛樂方面的經濟提供程度是 . . .		3		5		5		5		4
7.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父母在教育方面的經濟提供程度是 . . .	第 7、8 題與第五題之間的關聯及重疊性	3		5		5		5		4

	8.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父母在醫療方面的經濟提供程度是．．．		3		5		5		5		4
生活照顧	1.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父母提供給小朋友的食物量是．．．		3	題目太細了-似乎與前項經濟支持相似	3		3		5	建議刪除	1
	2.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父母對小朋友的營養攝取是．．．		5		3		5	似與健康維護第四題重覆,不知受訪者是否果真可區分出彼此的差異?	5		5
	3.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父母提供小朋友替換的乾淨衣著數量是．．．		5		3		3		5	建議刪除	1
	4.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父母為小朋友穿戴衣著的合適性是．．．		3		3	你要施測者如何在判斷衣物的合適性上取得一致？	3		5		5
	5.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父母對於小朋友的衣著乾淨維持是．．．		5		3		2		5		2

	6.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父母維持小朋友的生活作息規律性是 . . .	5		4		5		5		4
	7.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父母對小朋友的身體清潔維持是 . . .	5		4		4		5	與第 5 題相較，存在的必要性較高	4
教育指導	1.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父母對於小朋友的生活常規教導、訓練是 . . .	4		4		5		5		5
	2.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父母對於小朋友禮貌行為的教導是 . . .	4		4		5		5		4
	3.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父母對於小朋友生活自理行為的教導、訓練是 . . .	5		4		5		5		5

	4.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父母對於促進小朋友各項功能發展所採取的教導、訓練行動是．．．	選項修改：從不教導／偶爾教導．．．	5	題目太細	4		5		5		4
	5.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父母教育指導方式的合宜性是．．．		3		4		5		5		4
健康維護	1.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父母對於維持環境衛生所採取的行為是．．．	1.維持「那裡」的環境衛生?要說明 2.修改語句：…行為“的表現”是…	4		5		5		5		4
	2.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父母照顧小朋友疾病之行為的合宜性是．．．		5		5		5		5		4
	3.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父母對於預防疾病發生所採取的措施是．．．	修改語句：…的措失“表現”是…	5		5		5	不知受訪者對”偶爾”與”有時”二者程度的區辨力如何?	5	如何判斷父母有做到預防措施?	2

	4.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在健康促進方面，父母針對小朋友身體狀況提供適當飲食營養的行為是．．．		5		4	這會與前有重複嗎？	4	刪掉”在健康促進方面”	4		4
	5.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在健康促進方面，父母針對小朋友身體狀況提供合適的運動是．．．		5		4		5	刪掉”在健康促進方面”	4		5
安全 保 護	1.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父母為了避免讓小朋友獨處於可能發生危險的環境所採取的行為是．．．	修改語句：…行為“的表現”是…	5	題目文字可簡化些	3		5		5		2
	2.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父母為了避免讓小朋友涉足可能發生危險的環境所採取的行為是．．	修改語句：…行為“的表現”是…	5		3		5		5		4

	3.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父母爲了減少居家環境的潛在危險而改善居家設施的行爲是 . . .	修改語句：...行爲“的表現”是...	5		3		5		5		5
	4.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小朋友從事活動時，父母做好安全防護措施的行爲是 . . .	修改語句：...行爲“的表現”是...	4		4		5		5		2
	5.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父母教導小朋友保護安全的行爲是 . . .	修改語句：...行爲“的表現”是...	4		4		5		5		3
資源提供	1.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父母對於小朋友需要的早期療育服務內容是 . . .		5		5		5		5		5
	2.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父母知道如何爲小朋友取得需要的早期療育服務是 . . .		5		5		5	建議修改：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父母對於如何爲小朋友取得需要的早期療育服務的情形是 . . .	5		2

	3.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父母對於小朋友需要的早期療育服務措施之配合行為是 . . .	修改語句：...行為“的表現”是...	5		5		5		5	建議消極“配合”改為積極“參與”	5
	4.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父母對於小朋友所需要的早期療育服務措施之使用意願是 . . .		5		5		5	建議選項修改：非常不強烈/不強烈 . . .	5	承上題，父母參與，某程度包含意願	2
	5.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父母為小朋友獲取需要的早期療育服務量是 . . .		5		4		5		5	如題修正：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父母為小朋友獲取需要的早期療育服務量充足性是 . . .	3
關懷和諧	1.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父母與小朋友之間親子關係的和諧程度是 . . .	關懷和諧的四題題項思考有無比「和諧」更具體的表達方式	4	題目太細-似嫌過於繁瑣	5		5		5		4
	2.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父母對於營造和諧關愛的親子關係是 . . .		4		4		5		5		2

	3.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小朋友的家庭氣氛和諧的程度是……		4	題目太細-似嫌過於繁瑣	4		5		5		4
	4.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父母對於營造和諧關愛的家庭氣氛是……		4		3		5		5		2
休閒 陪伴	1.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父母提供小朋友玩具的合宜性是……		4		5		5		5		4
	2.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父母提供小朋友玩具的數量是……		4		3		3		5		1
	3.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父母提供小朋友遊戲的合宜性是……		4		5		5		5		4
	4.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父母陪伴小朋友玩遊戲的行為是……	修改語句：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父母陪伴小朋友玩遊戲的行為的表現是……	5		5		5	第四和第六題有必要區辨”陪伴” ”參與” 二個概念嗎?	4	與題項 6 意涵重複，建議刪除	1

	5.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父母參與小朋友的學習活動的行為是...	修改語句：...行為“的表現”是...	5		5		5	第五和第七題有必要區辨”陪伴””參與”二個概念嗎?	5	與題項 7 意涵重覆，建議刪除	4
	6.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父母參與小朋友的遊戲活動的行為是...	修改語句：...行為“的表現”是...	5	與上面 3.4.5 太相似-似嫌重疊	3		5		4		4
	7.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父母陪伴小朋友的學習活動的行為是...	修改語句：...行為“的表現”是...	5		3		5		5		1
問題解決	1.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父母於知道自己要如何行動以處理小朋友發展上的問題方面是...		5		3		5	建議題目中的”知道”刪除	5		4
	2.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父母對於知道如何尋求資源以處理關於小朋友發展上的問題是...		5		5		5	建議題目中的”知道”刪除	5	與題項 1 相較，包涵於行動意涵中，故建議刪除	2

	3.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父母在取得資源以處理小朋友發展上的問題上的能力是……		5		4		5		5	如題修正：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父母在取得資源 與 處理小朋友發展上衍生的問題上的能力是……	4
	4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父母在具備關於小朋友發展方面的知識是……	選項修改：非常不充足／不充足／普通	5		4		5		5		4
穩定環境	1.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父母在提供穩定的經濟環境方面是……	思考一下什麼叫「穩定」	5		4		5	建議題目修改：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父母在提供經濟支持(或來源)的穩定性方面是	4	題意不清楚，與“經濟支持欄”的相關題項之差異為何？	1
	2.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父母在提供穩定的居住環境方面是……	思考一下什麼叫「穩定」	5		4		5		4	同上	1
	3. 從您與小朋友正式接觸時開始，父母在提供穩定的學習環境方面是……	思考一下什麼叫「穩定」	5		4		5		4	如何判斷穩定的學習環境？	2

附錄六 預試檢驗用量表-因素分析

題項	因素 負荷量	題項	因素 負荷量
16 飲食上的經濟支持	.808	43 改善居家環境中的危險	.828
17 衣著上的經濟支持	.859	44 活動時做好安全防護	.887
18 居住上的經濟支持	.770	45 教導安全保護行為	.812
19 交通上的經濟支持	.725	46 知道需要的早期療育內容	.727
20 早期療育上的經濟支持	.729	47 知道如何取得早療服務	.713
21 休閒娛樂上的經濟支持	.821	48 配合早療服務的行為	.769
22 教育上的經濟支持	.842	49 早療服務的使用意願	.737
23 醫療上的經濟支持	.837	50 取得的早期療育服務量	.731
24 食物提供量	.773	51 親子間的關係	.670
25 營養注重程度	.872	52 父母營造和諧的親子關係	.778
26 替換的乾淨衣著數量	.854	53 家庭氣氛	.613
27 衣著的合適性	.783	54 營造和諧的家庭氣氛	.710
28 維持衣著的乾淨	.882	55 提供玩具的合宜性	.752
29 維持生活作息的規律	.745	56 提供玩具的數量	.699
30 維持身體清潔	.852	57 提供遊戲的合宜性	.806
31 生活常規的訓練	.807	58 父母陪伴玩遊戲	.822
32 禮貌行為的教導	.859	59 父母參與學習活動	.892
33 生活自理的教導	.762	60 父母參與遊戲活動	.800
34 促進功能發展的訓練	.895	61 父母陪伴學習活動	.902
35 指導的合宜性	.889	62 知道要如何行動處理發展上的問題	.799
36 維持環境衛生	.889	63 知道如何尋求資源	.766
37 照顧疾病的合宜性	.878	64 取得資源的能力	.801
38 預防疾病採取的行為	.909	65 父母具備兒童發展的知識	.851
39 視身體狀況提供適當飲食營養	.878	66 提供穩定的經濟	.867
40 視身體狀況提供運動	.784	67 提供穩定的居住	.537
41 避免獨處於危險環境	.809	68 提供穩定的學習	.830
42 避免涉足危險情境	.858		

附錄七 正式檢驗用量表之項目分析

	遺漏 值	個數	平均 數	標準 差	偏態	最小 值	最大 值
1 持續就業三個月以上	0	180	1.59	.49	-.364	1	2
2 父母是否為身心障礙者	0	180	1.93	.25	-3.504	1	2
3 是否承擔家庭責任	0	180	1.78	.42	-1.348	1	2
4 父母關係是否和睦	0	180	1.76	.43	-1.199	1	2
5 家中是否有家庭暴力	0	180	1.89	.32	-2.496	1	2
6 家中是否有兒童虐待	0	180	1.95	.22	-4.164	1	2
7 父母是否有嗑藥或酗酒	1	179	1.93	.25	-3.492	1	2
8 父母是否為青少年或高齡	1	179	1.92	.27	-3.168	1	2
9 父母是否有高度壓力負荷	1	179	1.61	.49	-.475	1	2
10 父母是否有閱讀書寫的困難	1	179	1.75	.44	-1.156	1	2
11 父母是否有經濟不穩定或拮据的情形	1	179	1.58	.50	-.308	1	2
12 父母患有影響日常生活活動的疾病	1	179	1.92	.27	-3.168	1	2
13 有朋友可以協助	1	179	1.68	.47	-.786	1	2
14 與親戚關係是否和諧	1	179	1.73	.45	-1.023	1	2
經濟-1 飲食上的經濟支持	1	179	3.82	.96	-.479	1	5
經濟-2 衣著上的經濟支持	1	179	3.84	.89	-.407	1	5
經濟-3 居住上的經濟支持	1	179	3.86	.96	-.568	1	5
經濟-4 交通上的經濟支持	1	179	3.66	1.01	-.360	1	5
經濟-5 早期療育上的經濟支持	1	179	3.29	1.22	-.275	1	5
經濟-6 休閒娛樂上的經濟支持	1	179	3.01	1.17	.117	1	5
經濟-7 教育上的經濟支持	1	179	3.07	1.25	-.174	1	5
經濟-8 醫療上的經濟支持	1	179	3.46	1.04	-.327	1	5
生活-1 食物提供量	0	180	3.82	.93	-.426	2	5
生活-2 營養注重程度	0	180	3.52	1.20	-.572	1	5
生活-3 替換的乾淨衣著數量	0	180	3.86	.92	-.370	2	5
生活-4 衣著的合適性	0	180	3.97	.91	-.598	2	5
生活-5 維持衣著的乾淨	0	180	3.99	.95	-.823	1	5

續附錄七 正式檢驗用量表之項目分析

	遺漏 值	個數	平均 數	標準 差	偏態	最小 值	最大 值
生活-6 維持生活作息的規律	0	180	3.53	1.13	-.452	1	5
生活-7 維持身體清潔	0	180	4.03	.91	-.770	1	5
教育-1 生活常規的訓練	0	180	3.25	1.14	-.141	1	5
教育-2 禮貌行為的教導	0	180	3.40	1.10	-.359	1	5
教育-3 生活自理的教導	0	180	3.22	1.12	-.184	1	5
教育-4 促進功能發展的訓練	0	180	3.13	1.18	-.096	1	5
教育-5 指導的合宜性	0	180	3.16	1.06	-.032	1	5
健康-1 維持環境衛生	0	180	3.60	1.12	-.644	1	5
健康-2 照顧疾病的合宜性	0	180	3.72	.96	-.403	1	5
健康-3 預防疾病採取的行為	0	180	3.61	1.11	-.480	1	5
健康-4 視身體狀況提供適當飲食營養	0	180	3.66	1.14	-.640	1	5
健康-5 視身體狀況提供運動	0	180	3.02	1.20	-.013	1	5
安全-1 避免獨處於危險環境	0	180	3.82	1.14	-.844	1	5
安全-2 避免涉足危險情境	0	180	3.83	1.05	-.701	1	5
安全-3 改善居家環境中的危險	0	180	3.30	1.26	-.397	1	5
安全-4 活動時做好安全防護	0	180	3.48	1.16	-.550	1	5
安全-5 教導安全保護行為	0	180	3.20	1.23	-.242	1	5
資源-1 知道需要的早期療育內容	0	180	3.14	1.11	-.240	1	5
資源-2 知道如何取得早療服務	0	180	3.11	1.11	-.172	1	5
資源-3 配合早療服務的行為	0	180	3.49	1.16	-.399	1	5
資源-4 早療服務的使用意願	0	180	3.66	1.15	-.424	1	5
資源-5 取得的早期療育服務量	0	180	3.20	1.11	-.107	1	5
關懷-1 親子間的關係	0	180	3.89	.86	-.337	2	5
關懷-2 父母營造和諧的親子關係	0	180	3.64	1.12	-.560	1	5
關懷-3 營造和諧的家庭氣氛	0	180	3.39	1.23	-.318	1	5
休閒-1 提供玩具的合宜性	0	180	3.22	.94	-.115	1	5
休閒-2 提供遊戲的合宜性	0	180	3.15	.94	-.057	1	5

續附錄七 正式檢驗用量表之項目分析

	遺漏 值	個數	平均 數	標準 差	偏態	最小 值	最大 值
休閒-3 父母陪伴玩遊戲	0	180	3.22	1.07	-.032	1	5
休閒-4 父母參與學習活動	0	180	3.31	1.11	-.182	1	5
休閒-5 父母參與遊戲活動	0	180	3.12	1.15	-.020	1	5
休閒-6 父母陪伴學習活動	0	180	3.37	1.14	-.197	1	5
問題-1 知道要如何行動處理發展上的問題	0	180	3.09	1.11	-.103	1	5
問題-2 知道如何尋求資源	0	180	3.08	1.10	-.207	1	5
問題-3 取得資源的能力	0	180	3.24	1.05	-.287	1	5
問題-4 父母具備兒童發展的知識	0	180	2.85	1.10	.022	1	5
穩定-1 提供穩定的經濟	0	180	3.39	1.33	-.470	1	5
穩定 2 提供穩定的學習	0	180	3.19	1.30	-.290	1	5

附錄八 正式檢驗用量表--異質性檢驗

		t	自由 度	顯著性 (雙尾)	平均差 異	標準誤 差異	差異的 95% 信 賴區間 下界 上界	
經濟-1 飲食上的經濟支持	假設變異數 相等	-13.553	94	.000	-1.90	.14	-2.17	-1.62
	不假設變異 數相等	-13.553	70.915	.000	-1.90	.14	-2.17	-1.62
經濟-2 衣著上的經濟支持	假設變異數 相等	-12.863	94	.000	-1.71	.13	-1.97	-1.44
	不假設變異 數相等	-12.863	88.590	.000	-1.71	.13	-1.97	-1.44
經濟-3 居住上的經濟支持	假設變異數 相等	-11.745	94	.000	-1.73	.15	-2.02	-1.44
	不假設變異 數相等	-11.745	69.461	.000	-1.73	.15	-2.02	-1.44
經濟-4 交通上的經濟支持	假設變異數 相等	-11.797	94	.000	-1.85	.16	-2.17	-1.54
	不假設變異 數相等	-11.797	83.176	.000	-1.85	.16	-2.17	-1.54
經濟-5 早期療育上的經濟 支持	假設變異數 相等	-14.627	94	.000	-2.44	.17	-2.77	-2.11
	不假設變異 數相等	-14.627	92.736	.000	-2.44	.17	-2.77	-2.11
經濟-6 休閒娛樂上的經濟 支持	假設變異數 相等	-15.475	94	.000	-2.33	.15	-2.63	-2.03
	不假設變異 數相等	-15.475	89.624	.000	-2.33	.15	-2.63	-2.03

續附錄八 正式檢驗用量表--異質性檢驗

		t	自由 度	顯著性 (雙尾)	平均差 異	標準誤 差異	差異的 95% 信 賴區間	
							下界	上界
經濟-7 教育上的經濟支持	假設變異數 相等						-2.83	-2.13
	不假設變異 數相等	-14.152	93.962	.000	-2.48	.18	-2.83	-2.13
經濟-8 醫療上的經濟支持	假設變異數 相等	-15.065	94	.000	-2.17	.14	-2.45	-1.88
	不假設變異 數相等	-15.065	92.120	.000	-2.17	.14	-2.45	-1.88
生活-1 食物提供量	假設變異數 相等	-14.072	94	.000	-1.83	.13	-2.09	-1.57
	不假設變異 數相等	-14.072	85.165	.000	-1.83	.13	-2.09	-1.57
生活-2 營養注重程度	假設變異數 相等	-18.896	94	.000	-2.65	.14	-2.92	-2.37
	不假設變異 數相等	-18.896	73.162	.000	-2.65	.14	-2.92	-2.37
生活-3 替換的乾淨衣著數 量	假設變異數 相等	-15.602	94	.000	-1.87	.12	-2.11	-1.64
	不假設變異 數相等	-15.602	81.518	.000	-1.87	.12	-2.11	-1.64
生活-4 衣著的合適性	假設變異數 相等	-11.842	94	.000	-1.69	.14	-1.97	-1.40
	不假設變異 數相等	-11.842	68.685	.000	-1.69	.14	-1.97	-1.40
生活-5 維持衣著的乾淨	假設變異數 相等	-12.571	94	.000	-1.81	.14	-2.10	-1.53
	不假設變異 數相等	-12.571	65.335	.000	-1.81	.14	-2.10	-1.52

續附錄八 正式檢驗用量表--異質性檢驗

		t	自由 度	顯著性 (雙尾)	平均差 異	標準誤 差異	差異的 95% 信 賴區間	
							下界	上界
生活-6 維持生活作息的規律	假設變異數 相等	-10.978	94	.000	-1.96	.18	-2.31	-1.60
	不假設變異 數相等	-10.978	87.125	.000	-1.96	.18	-2.31	-1.60
生活-7 維持身體清潔	假設變異數 相等	-12.756	94	.000	-1.77	.14	-2.05	-1.50
	不假設變異 數相等	-12.756	63.483	.000	-1.77	.14	-2.05	-1.49
教育-1 生活常規的訓練	假設變異數 相等	-12.400	94	.000	-2.13	.17	-2.47	-1.78
	不假設變異 數相等	-12.400	92.731	.000	-2.13	.17	-2.47	-1.78
教育-2 禮貌行為的教導	假設變異數 相等	-12.450	94	.000	-2.08	.17	-2.42	-1.75
	不假設變異 數相等	-12.450	87.882	.000	-2.08	.17	-2.42	-1.75
教育-3 生活自理的教導	假設變異數 相等	-11.043	94	.000	-2.00	.18	-2.36	-1.64
	不假設變異 數相等	-11.043	91.591	.000	-2.00	.18	-2.36	-1.64
教育-4 促進功能發展的訓練	假設變異數 相等	-16.452	94	.000	-2.48	.15	-2.78	-2.18
	不假設變異 數相等	-16.452	93.247	.000	-2.48	.15	-2.78	-2.18
教育-5 指導的合宜性	假設變異數 相等	-16.290	94	.000	-2.21	.14	-2.48	-1.94
	不假設變異 數相等	-16.290	93.986	.000	-2.21	.14	-2.48	-1.94

續附錄八 正式檢驗用量表--異質性檢驗

		t	自由 度	顯著性 (雙尾)	平均差 異	標準誤 差異	差異的 95% 信 賴區間	
							下界	上界
健康-1 維持環境衛生	假設變異數 相等	-13.311	94	.000	-2.25	.17	-2.59	-1.91
	不假設變異 數相等	-13.311	70.230	.000	-2.25	.17	-2.59	-1.91
健康-2 照顧疾病的合宜性	假設變異數 相等	-16.209	94	.000	-2.04	.13	-2.29	-1.79
	不假設變異 數相等	-16.209	76.974	.000	-2.04	.13	-2.29	-1.79
健康-3 預防疾病採取的行 為	假設變異數 相等	-18.225	94	.000	-2.42	.13	-2.68	-2.15
	不假設變異 數相等	-18.225	72.399	.000	-2.42	.13	-2.68	-2.15
健康-4 視身體狀況提供適 當飲食營養	假設變異數 相等	-17.000	94	.000	-2.48	.15	-2.77	-2.19
	不假設變異 數相等	-17.000	63.373	.000	-2.48	.15	-2.77	-2.19
健康-5 視身體狀況提供運 動	假設變異數 相等	-18.599	94	.000	-2.60	.14	-2.88	-2.33
	不假設變異 數相等	-18.599	93.380	.000	-2.60	.14	-2.88	-2.33
安全-1 避免獨處於危險環 境	假設變異數 相等	-10.939	94	.000	-2.04	.19	-2.41	-1.67
	不假設變異 數相等	-10.939	60.298	.000	-2.04	.19	-2.41	-1.67
安全-2 避免涉足危險情境	假設變異數 相等	-10.842	94	.000	-1.85	.17	-2.19	-1.51
	不假設變異 數相等	-10.842	64.477	.000	-1.85	.17	-2.20	-1.51

續附錄八 正式檢驗用量表--異質性檢驗

		t	自由 度	顯著性 (雙尾)	平均差 異	標準誤 差異	差異的 95% 信 賴區間	
							下界	上界
安全-3 改善居家環境中的 危險	假設變異數 相等	-13.686	94	.000	-2.46	.18	-2.81	-2.10
	不假設變異 數相等	-13.686	80.996	.000	-2.46	.18	-2.82	-2.10
安全-4 活動時做好安全防 護	假設變異數 相等	-12.555	94	.000	-2.25	.18	-2.61	-1.89
	不假設變異 數相等	-12.555	74.975	.000	-2.25	.18	-2.61	-1.89
安全-5 教導安全保護行為	假設變異數 相等	-15.563	94	.000	-2.46	.16	-2.77	-2.14
	不假設變異 數相等	-15.563	91.485	.000	-2.46	.16	-2.77	-2.14
資源-1 知道需要的早期療 育內容	假設變異數 相等	-11.721	94	.000	-1.94	.17	-2.27	-1.61
	不假設變異 數相等	-11.721	93.868	.000	-1.94	.17	-2.27	-1.61
資源-2 知道如何取得早療 服務	假設變異數 相等	-10.883	94	.000	-1.87	.17	-2.22	-1.53
	不假設變異 數相等	-10.883	93.479	.000	-1.87	.17	-2.22	-1.53
資源-3 配合早療服務的行 為	假設變異數 相等	-13.765	94	.000	-2.27	.16	-2.60	-1.94
	不假設變異 數相等	-13.765	83.679	.000	-2.27	.16	-2.60	-1.94
資源-4 早療服務的使用意 願	假設變異數 相等	-12.279	94	.000	-2.06	.17	-2.40	-1.73
	不假設變異 數相等	-12.279	88.206	.000	-2.06	.17	-2.40	-1.73

續附錄八 正式檢驗用量表--異質性檢驗

		t	自由 度	顯著性 (雙尾)	平均差 異	標準誤 差異	差異的 95% 信 賴區間	
							下界	上界
資源-5 取得的早期療育服 務量	假設變異數 相等	-11.753	94	.000	-1.98	.17	-2.31	-1.64
	不假設變異 數相等	-11.753	93.840	.000	-1.98	.17	-2.31	-1.64
關懷-1 親子間的關係	假設變異數 相等	-9.850	94	.000	-1.37	.14	-1.65	-1.10
	不假設變異 數相等	-9.850	93.228	.000	-1.37	.14	-1.65	-1.10
關懷-2 父母營造和諧的親 子關係	假設變異數 相等	-13.076	94	.000	-2.12	.16	-2.45	-1.80
	不假設變異 數相等	-13.076	76.748	.000	-2.12	.16	-2.45	-1.80
關懷-3 營造和諧的家庭氣 氛	假設變異數 相等	-16.222	94	.000	-2.52	.16	-2.83	-2.21
	不假設變異 數相等	-16.222	83.667	.000	-2.52	.16	-2.83	-2.21
休閒-1 提供玩具的合宜性	假設變異數 相等	-14.303	94	.000	-1.94	.14	-2.21	-1.67
	不假設變異 數相等	-14.303	92.333	.000	-1.94	.14	-2.21	-1.67
休閒-2 提供遊戲的合宜性	假設變異數 相等	-12.476	94	.000	-1.88	.15	-2.17	-1.58
	不假設變異 數相等	-12.476	93.855	.000	-1.88	.15	-2.17	-1.58
休閒-3 父母陪伴玩遊戲	假設變異數 相等	-14.387	94	.000	-2.17	.15	-2.47	-1.87
	不假設變異 數相等	-14.387	93.603	.000	-2.17	.15	-2.47	-1.87

續附錄八 正式檢驗用量表--異質性檢驗

		t	自由 度	顯著性 (雙尾)	平均差 異	標準誤 差異	差異的 95% 信 賴區間	
							下界	上界
休閒-4 父母參與學習活動	假設變異數 相等	-13.061	94	.000	-2.15	.16	-2.47	-1.82
	不假設變異 數相等	-13.061	91.062	.000	-2.15	.16	-2.47	-1.82
休閒-5 父母參與遊戲活動	假設變異數 相等	-15.556	94	.000	-2.38	.15	-2.68	-2.07
	不假設變異 數相等	-15.556	93.642	.000	-2.38	.15	-2.68	-2.07
休閒-6 父母陪伴學習活動	假設變異數 相等	-13.559	94	.000	-2.23	.16	-2.56	-1.90
	不假設變異 數相等	-13.559	89.517	.000	-2.23	.16	-2.56	-1.90
問題-1 知道要如何行動處 理發展上的問題	假設變異數 相等	-11.898	94	.000	-2.08	.18	-2.43	-1.74
	不假設變異 數相等	-11.898	93.135	.000	-2.08	.18	-2.43	-1.74
問題-2 知道如何尋求資源	假設變異數 相等	-11.084	94	.000	-1.92	.17	-2.26	-1.57
	不假設變異 數相等	-11.084	92.172	.000	-1.92	.17	-2.26	-1.57
問題-3 取得資源的能力	假設變異數 相等	-13.398	94	.000	-1.98	.15	-2.27	-1.69
	不假設變異 數相等	-13.398	93.712	.000	-1.98	.15	-2.27	-1.69
問題-4 父母具備兒童發展 的知識	假設變異數 相等	-14.686	94	.000	-2.23	.15	-2.53	-1.93
	不假設變異 數相等	-14.686	92.772	.000	-2.23	.15	-2.53	-1.93

續附錄八 正式檢驗用量表--異質性檢驗

		t	自由 度	顯著性 (雙尾)	平均差 異	標準誤 差異	差異的 95% 信 賴區間	
							下界	上界
穩定-1 提供穩定的經濟	假設變異數 相等	-10.710	94	.000	-2.21	.21	-2.62	-1.80
	不假設變異 數相等	-10.710	77.709	.000	-2.21	.21	-2.62	-1.80
穩定 2 提供穩定的學習	假設變異數 相等	-16.825	94	.000	-2.71	.16	-3.03	-2.39
	不假設變異 數相等	-16.825	91.062	.000	-2.71	.16	-3.03	-2.39

附錄九 正式檢驗用量表--同質性檢驗

	Scale Mean if Item Deleted	Scale Variance if Item Deleted	Corrected Item- Total Correlation	Alpha if Item Deleted
經濟支 1	167.9218	1754.1512	.7549	.9863
經濟支 2	167.8939	1760.2190	.7288	.9863
經濟支 3	167.8771	1757.8837	.7063	.9864
經濟支 4	168.0782	1754.6231	.7069	.9864
經濟支 5	168.4469	1735.7542	.7675	.9863
經濟支 6	168.7318	1738.8266	.7735	.9863
經濟支 7	168.6648	1733.3365	.7751	.9863
經濟支 8	168.2737	1746.6044	.7809	.9862
生活照 1	167.9274	1755.0902	.7660	.9863
生活照 2	168.2291	1729.6944	.8486	.9861
生活照 3	167.8827	1752.9918	.8024	.9862
生活照 4	167.7765	1757.4217	.7478	.9863
生活照 5	167.7486	1753.7173	.7676	.9863
生活照 6	168.2123	1750.0333	.6838	.9864
生活照 7	167.7151	1756.1038	.7674	.9863
教育指 1	168.4916	1741.8131	.7583	.9863
教育指 2	168.3352	1744.9769	.7556	.9863
教育指 3	168.5140	1745.2287	.7352	.9863
教育指 4	168.6089	1733.8799	.8167	.9862
教育指 5	168.5866	1741.2888	.8249	.9862
健康維 1	168.1397	1738.1658	.8158	.9862
健康維 2	168.0168	1746.4323	.8449	.9862
健康維 3	168.1341	1735.9707	.8442	.9861
健康維 4	168.0838	1732.8075	.8560	.9861
健康維 5	168.7318	1730.5681	.8426	.9861

續附錄九 正式檢驗用量表--同質性檢驗

Scale	Scale Mean if Item Deleted	Corrected Variance if Item Deleted	Item- Total Correlation	Alpha if Item Deleted
安全保 1	167.9274	1743.7868	.7399	.9863
安全保 2	167.9162	1750.2795	.7305	.9863
安全保 3	168.4469	1730.1362	.8024	.9862
安全保 4	168.2682	1738.5007	.7878	.9862
安全保 5	168.5251	1731.5317	.8146	.9862
資源提 1	168.5978	1746.9497	.7225	.9863
資源提 2	168.6313	1750.0768	.6924	.9864
資源提 3	168.2458	1740.7819	.7567	.9863
資源提 4	168.0838	1748.5828	.6840	.9864
資源提 5	168.5419	1748.9912	.7024	.9864
關懷和 1	167.8492	1769.1063	.6367	.9865
關懷和 2	168.1006	1743.9449	.7520	.9863
關懷和 3	168.3408	1732.4057	.7950	.9862
休閒陪 1	168.5196	1749.1948	.8350	.9862
休閒陪 2	168.5866	1750.1090	.8220	.9862
休閒陪 3	168.5251	1744.9586	.7729	.9863
休閒陪 4	168.4302	1743.3139	.7648	.9863
休閒陪 5	168.6145	1737.5303	.7968	.9862
休閒陪 6	168.3743	1740.2692	.7814	.9862
問題解 1	168.6536	1742.4187	.7753	.9863
問題解 2	168.6592	1748.0798	.7214	.9863
問題解 3	168.4972	1746.7121	.7711	.9863
問題解 4	168.8883	1739.1672	.8165	.9862
穩定環 1	168.3464	1739.6883	.6682	.9865
穩定環 2	168.5419	1723.3058	.8401	.9861

Reliability Coefficients

N of Cases = 179.0

N of Items = 50

Alpha = .9865

附錄十 正式檢驗用量表--因素分析

題項	因素負荷量	題項	因素負荷量
經濟-1 飲食上的經濟支持	.773	安全-1 避免獨處於危險環境	.752
經濟-2 衣著上的經濟支持	.743	安全-2 避免涉足危險情境	.738
經濟-3 居住上的經濟支持	.723	安全-3 改善居家環境中的危險	.809
經濟-4 交通上的經濟支持	.723	安全-4 活動時做好安全防護	.793
經濟-5 早期療育上的經濟支持	.782	安全-5 教導安全保護行爲	.826
經濟-6 休閒娛樂上的經濟支持	.785	資源-1 知道需要的早期療育內容	.726
經濟-7 教育上的經濟支持	.785	資源-2 知道如何取得早療服務	.697
經濟-8 醫療上的經濟支持	.786	資源-3 配合早療服務的行爲	.759
生活-1 食物提供量	.778	資源-4 早療服務的使用意願	.692
生活-2 營養注重程度	.860	資源-5 取得的早期療育服務量	.705
生活-3 替換的乾淨衣著數量	.818	關懷-1 親子間的關係	.651
生活-4 衣著的合適性	.767	關懷-2 父母營造和諧的親子關係	.765
生活-5 維持衣著的乾淨	.787	關懷-3 營造和諧的家庭氣氛	.808
生活-6 維持生活作息的規律	.698	休閒-1 提供玩具的合宜性	.839
生活-7 維持身體清潔	.787	休閒-2 提供遊戲的合宜性	.827
教育-1 生活常規的訓練	.760	休閒-3 父母陪伴玩遊戲	.779
教育-2 禮貌行爲的教導	.761	休閒-4 父母參與學習活動	.769
教育-3 生活自理的教導	.745	休閒-5 父母參與遊戲活動	.801
教育-4 促進功能發展的訓練	.820	休閒-6 父母陪伴學習活動	.786
教育-5 指導的合宜性	.831	問題-1 知道要如何行動處理發展上的問題	.781
健康-1 維持環境衛生	.826	問題-2 知道如何尋求資源	.729
健康-2 照顧疾病的合宜性	.854	問題-3 取得資源的能力	.779
健康-3 預防疾病採取的行爲	.855	問題-4 父母具備兒童發展的知識	.824
健康-4 視身體狀況提供適當飲食營養	.863	穩定-1 提供穩定的經濟	.695
健康-5 視身體狀況提供運動	.849	穩定-2 提供穩定的學習	.846

萃取方法：主成分分析。

a 萃取了 1 個成份。